

# 新时代如何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十八大以来的基本经验

江小燕<sup>1</sup>, 蒋英文<sup>2</sup>

(1. 中共湖北省委党校 党建教研部, 湖北 武汉 430022; 2. 长江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荆州 434023)

**摘要:**“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党建工作的重要任务。十八大以来的基本经验告诉我们,应注重发挥教育、制度、惩处、监督等手段的整体合力,采取标本兼治、多管齐下防治腐败策略,以推动党员、干部尽早向不想腐目标迈进。具体而言:通过开展系列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旨在提升党员干部的觉悟程度,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通过不断完善反腐败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并不断加强现有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大幅度减少腐败机会以遏制腐败动机,推动不能腐向不想腐转变;通过保持高压惩治腐败态势,提升腐败综合成本以压制腐败动机,促使不敢腐向不想腐转变;通过构建廉洁政治生态,营造风清气正的从政环境,为实现不想腐目标提供良好的环境支撑。

**关键词:**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不想腐;政治觉悟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6-0001-06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增强不想腐的自觉。”<sup>[1]</sup>那么新时代如何增强党员干部“不想腐的自觉”?注重发挥教育、制度、惩处、监督等手段的整体合力,采取标本兼治、多管齐下防治腐败策略,以推动党员、干部尽早向不想腐目标迈进,是十八大以来的基本经验。

## 一、连续开展系列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构筑不想腐的堤坝

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通过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来构筑不想腐的堤坝。通过开展大规模的思想教育活动,有利于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在理想信念、党性修养、宗旨观念、从政道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而这些问题也是党员、干部在迈向不想腐目标过程中必须解决的重大难题。唯有开展系列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才能不断坚定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提

---

收稿日期:2017-11-10

作者简介:江小燕(1986- ),女,湖北巴东人,中共湖北省委党校党建教研部讲师;蒋英文(1982- ),男,湖北巴东人,长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09JZD0003);湖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14ZD035);武汉市反腐倡廉重大调研课题(KT-2016-10-02)

升其党性修养和思想政治觉悟,以合格党员、干部的标准要求自己,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逐步向不想腐目标靠齐。

#### (一)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促使党员干部向不想腐目标过渡

当前我国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社会利益关系日趋复杂,加之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对我国社会形成了诸多挑战与冲击。通过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利于加强党员干部主观世界的改造,不断增强其群众观点和宗旨意识,在不断自我净化的过程中,逐步达到“不想腐”的境界。

第一,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旨在解决“四风”问题的过程中,增强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促使党员干部向不想腐目标迈进。2013年6月18日,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这次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任务聚焦到作风建设上,集中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问题。”<sup>[2]</sup>当前一些党员干部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严重阻碍了党员干部向不想腐目标迈进的步伐,“四风”问题的存在,致使一些党员干部逐步腐化堕落,与不想腐的目标背道而驰。“四风”问题的出现,归根到底是理想信念出现动摇所致,通过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大力整治“四风”问题,其着眼点在于不断唤醒并找回一些党员、干部的优良作风,以增强其党性修养,增强其拒腐防变的意识和抵抗力,促进党员、干部向不想腐目标过渡。

第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开展过程中,始终强调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使党员干部向不想腐的目标靠齐。2013年7月,《关于做好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工作的通知》中指出:“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和道德品行教育,紧紧围绕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sup>[3]</sup>实现不想腐的目标要求,需要党员干部加强主观世界的改造,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三观”,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始终注重加强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从而为实现不想腐目标准备主观条件。同年8月21日,《关于做好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工作的通知》中指出:“对‘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要从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性修养、道德品行等方面认清实质、深挖根源。”<sup>[4]</sup>通过解决党员干部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性修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利于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在集中解决一些党员干部中存在的不为民、不务实、不清廉等问题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这有利于推动党员干部逐步向不想腐的目标靠齐。

#### (二)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促进党员干部向不想腐目标转变

实现不想腐目标是一项长期性的系统工程,党员干部政治觉悟的提升也有一个过程。目前,一些党员干部在思想、作风、党性等方面仍存在不严不实的现象,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阻碍了党员干部向不想腐目标迈进的步伐。为了解决党员干部中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党中央决定,从2015年4月底开始,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2015年4月1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方案》中,对2015年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作出具体安排。党员、干部通过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有利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思想政治觉悟,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由坚守修身做人用权律己的基本底线向坚守理想、信仰、道德的高标准转变,从而实现不想腐目标。

第一,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旨在解决党员干部中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提升党员干部的觉悟,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旨在着力解决党员干部中存在的“理想信念动摇、信仰迷茫、精神迷失,宗旨意识淡薄、忽视群众利益、漠视群众疾苦,党性修养缺失、不讲党的原则等问题。”<sup>[5]</sup>这些问题成为一些党员干部实现不想腐目标的拦路虎,将这些问题解决掉就能逐步增强党员干部不想腐的自觉。“三严三实”为党员干部提供了修身、做人、用权、律己的基本遵循,体现了共产党人应有的价值追求和政治品格。党员干部只要严格按照“三严三实”要求,不断修炼自己,便能坚守共产党人价值观,不断提升其政治觉悟程度,党员干部觉悟高了,就能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从思想源头

上祛除贪欲邪念,逐步向不想腐目标靠近。

第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自始至终强调理想信念教育,构筑不想腐的堤坝。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党性修养和党纪意识等内容,贯穿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的全过程,不断促使党员干部加强主观世界的改造,为实现不想腐目标奠定坚实的思想根基。4月21日,刘云山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开展专题教育,要把学习教育放在首位,着眼于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党性观念。”<sup>[6]</sup>党员干部实现不想腐目标,关键靠觉悟,而觉悟源自于理想信念的坚定,党员干部只有坚定理想信念,才能增强拒腐防变的抵抗力,产生拒腐蚀的强大内在力量,支撑自己经受住各种诱惑与考验,坚定地朝不想腐的方向迈进。2015年7月27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出通知要求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联系反面典型深入开展研讨》,指出务必深入挖掘反面典型严重违纪违法的思想根源,“从理想信念这个‘总开关’上、从党性原则上、从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上、从道德品行上剖析根源,弄清实质。”<sup>[7]</sup>现实生活中,一些党员干部之所以腐化变质,走上腐败犯罪的道路,就是在理想信念这个“总开关”上出了问题,一旦理想信念出现问题,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就很容易打开缺口。因此,党员干部要从思想根源上寻找问题,并将问题解决在萌芽之际,不断同各种腐朽思想意识作斗争,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逐步向不想腐目标靠近。2015年9月11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践行“三严三实”进行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是我们共产党人的根本。立根固本,则要“坚定这份信仰、坚定这份信念、坚定这份忠诚,只有在立根固本上下足了功夫,才会有强大的免疫力和抵抗力。”<sup>[8]</sup>“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始终强调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旨在为党员干部实现不想腐目标奠定坚实的思想根基,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使其在不断加强主观世界的改造过程中,不断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从而坚定地朝不想腐目标迈进。

### (三)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党员干部向不想腐目标前进

为了巩固和拓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的成果,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坚定党员干部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提升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觉悟程度,促使全体党员干部主动向不想腐目标迈进,党中央决定,2016年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仅是落实党章关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要求、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也是中国共产党为增强党员干部不想腐的自觉而开展的专题教育活动之一,旨在不断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在理想信念、党的意识、宗旨观念、道德行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从而净化党员干部的思想,使其不断向高标准看齐,以提升党性修养和党性觉悟,逐步向不想腐目标靠齐。

第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内容富含实现不想腐目标必备的素养,是加强党员干部主观世界改造的重要载体。“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即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党章要求认真通读党章,明确做合格党员的标准,从而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约束自己,规范自己的言行,从而增强党性修养,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学党规要求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基础上,增强党纪意识,增强廉洁自律的坚定性和自觉性,坚守廉洁从政的行为底线,通过学习革命先辈、先进典型,从中接受精神的洗礼,增强道德修养,并从反面的违纪违法案件中吸取教训,以此为镜鉴,从而守住为人、从政的底线;学系列讲话,主要是学习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精神,以科学理论武装自己的头脑,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做合格党员,要求党员干部努力加强修炼,严格管束自己,做到知行合一、以知促行,使自己成为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以此强化党员干部的群众观点、宗旨意识、党纪意识等,增强拒腐防变的抵抗力和免疫力。可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内容中,包含了党员干部实现不想腐目标所必备的主观条件和素养,通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利于促使党员干部加强主观世界的改造,从而为实现不想腐目标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第二,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旨在解决党员干部中存在的阻碍不想腐目标实现的系列问题。目前,一些党员干部中存在的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党员党的意识淡化、党员宗旨观念淡薄、精神不振、道德行为不端等问题,严重阻碍了党员干部向不想腐目标前进的步伐,正是因为一些党员干部中存在这些问题,从而使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失守,失去了拒腐蚀的抵抗力和免疫力,从而腐化堕落,丧失了合格党员的资格和标准,与不想腐目标背道而驰。党中央开展“两学一做”教育,旨在不断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在理想信念、党的意识、宗旨观念、道德行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2016年2月28日印发的《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中指出,“着力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努力使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sup>19</sup>通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利于党员干部不断“对表”,不断看齐,思想受到净化,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增强党的意识和宗旨意识,提升党性修养和党性觉悟,从而向不想腐目标靠齐。

## 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升觉悟程度以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党内政治生活是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党员进行党性锻炼的主要平台。通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有利于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从而使党员干部不断向道德高标准看齐,坚守廉洁自律的行为底线;有利于发扬党内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端正党风;有利于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使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党性修养,提升觉悟程度,逐步向不想腐的目标靠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摆在突出位置。为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十八届六中全会修订出台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它的制定和执行有利于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和严肃性。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要经常使用监督执纪的第一种形态,从而达到抓早抓小、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目前一些党组织在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方面仍然不够认真、不够严肃、不够经常,仍然存在形式化的倾向。针对这种情况,党的各级组织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开展好党内政治生活,通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各级党组织一方面要努力督促党员干部自觉按照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的各项规定自查自纠,将党员干部在思想、作风、党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扼杀在摇篮中;另一方面,要认真开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思想斗争,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分清是非、辨别真假,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有效抵抗各种政治灰尘和政治微生物对我们党和同志的侵袭。各级党组织要从具体问题抓起,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党员干部的谈话、教育、警示、诫勉的频度和力度,使咬咬耳朵,扯扯袖子,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使他们始终有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感觉,并起到红脸出汗排毒的效果,从而不断增强他们的政治定力和党性党纪意识,使其自觉遵守廉洁从政的行为底线,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逐步实现不想腐的目标。

## 三、坚持高压惩治腐败,推动不敢腐向不想腐转变

通过高压惩治腐败,加大对腐败的经济处罚力度和法律惩处力度,进而提高腐败的经济成本和法律成本,尽量缩减腐败的净收益,是有效控制一些党员干部腐败动机的手段之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态度高压惩治腐败,提升腐败的综合成本,以压制腐败动机,促使党员干部由不敢腐向不想腐转变。随着中国“打虎、拍蝇、猎狐”行动开展以来,经过持续努力,目前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全面从严惩治腐败新形势下,要继续加大对腐败分子的惩处力度,始终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态度高压惩治腐败,使许多想腐败的官员由于害怕受到法律的制裁和舆论的谴责,在踏上腐败之路时不得不慎重考虑,因腐败付出的高昂代价得不偿失,不得不有所收敛,从而弱化甚至放弃腐败动机,进而逐步实现从“不敢腐”到“不想腐”的转变。据统计,十八大以来共立案审查省军级以上党员干部及其他中管干部

440人,纪律处分厅局级干部8900余人,处分县处级干部6.3万多人,共处分基层党员干部27.8万人,共追回外逃人员3453人,其中“百名红通人员”已有48人落网。<sup>[10]</sup>通过高压惩治腐败,一方面有利于给腐败分子形成强大的震慑,提升其腐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弱化腐败动机的作用,以挽救大批干部;另一方面有利于广大党员干部从中受到最生动的、最实际的反腐败斗争教育,对党员、干部起到了警示、震慑和教育的作用,使其逐步弱化直至消除腐败念头,从而提升他们的思想觉悟,自觉克制私欲,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逐步向“不想腐”目标迈进。

#### 四、扎紧反腐败制度笼子,推动不能腐向不想腐转变

有学者认为:“不受监督制约的权力,本身就构成腐败机会,腐败机会直接影响公职人员腐败动机的强弱。”<sup>[11]</sup><sup>[8]</sup>因此,各级党组织和各级政府要不断健全和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减少腐败机会,推动党员干部由不能腐向不想腐转变。党的十八大以来,相继出台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修订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中央把全面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有机结合起来,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遏制腐败滋长的制度之“笼”越扎越紧,以减少党员干部的腐败机会,促使腐败动机不断衰退。正如习近平在十八届中纪委七次全会上所强调的:“不能腐的制度日益完善。”通过完善反腐败法规制度,一方面有利于减少腐败机会,促使一些“想腐败”的党员、干部逐步弱化、打消各种腐败念想,从而实现由被动的“不能腐”向主动的“不想腐”转变;另一方面能促进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利益观,审慎地对待和运用手中的权力,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为人民服务的实践过程中,不断加强党性修养,提升自己的思想境界和精神情趣,坚定崇高的理想信念,使自己从以权谋私的小格局中解脱出来,心系党和群众,使自己的思想格调和人生格局都得以提升,自觉克制内心贪欲和腐败念想,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逐步实现不想腐目标。

#### 五、构建廉洁政治生态,为实现不想腐提供环境支撑

为了有效抑制腐败动机,消除社会腐败亚文化对一些党员、干部腐败心理的影响,必须构建廉洁政治生态,培育廉洁文化氛围,提高廉洁自律的道德满足感。构建廉政政治生态,有利于为党员干部自觉克制腐败动机,养成大公无私、一心为民的精神境界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提供良好的环境支撑和保障;有利于党员干部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荣辱观,从而促使党员干部逐步向“不想腐”的目标迈进。构建廉洁政治生态,首先,要发挥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领导干部具有坚强的党性党纪意识,能促使其他党员干部坚守廉洁从政的行为底线,从而使当地的政治生态环境呈现新气象。领导干部在不良从政环境的大势下,应更加自觉地用党章、用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要有“与人不求备,检身若不及”的精神,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主动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明确界限,努力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其次,坚持以“好干部”标准公平公正地选人用人。2013年6月28日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用一贤人则群贤毕至,见贤思齐就蔚然成风。选什么人就是风向标,就有什么样的干部作风,乃至就有什么样的党风。”<sup>[12]</sup><sup>[342-343]</sup>应该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选拔任用好干部。最后,净化政商关系。习近平曾指出,“官”,“商”交往要有道,而不要勾肩搭背,要划出公私分明的界限。通过构建廉洁政治生态,有利于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使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不断向“不想腐”目标靠近。

目前,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中国共产党正处在由“不敢腐”、“不能腐”向“不想腐”的转变过程中。虽然现阶段中国共产党在追求不想腐的过程中,还面临诸多挑战与困境,但只要我们以坚如磐石的态度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党员干部终能由不敢腐的被动、不能腐的无奈,最后走向不想腐的自觉。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开幕 习近平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EB/OL].(2017-10-18)[2017-11-10]. [http://www.ccdi.gov.cn/special/19da/topnews\\_19da/201710/t20171019\\_109668.html](http://www.ccdi.gov.cn/special/19da/topnews_19da/201710/t20171019_109668.html).
- [2]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召开，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EB/OL].(2013-06-18)[2017-11-10].<http://news.12371.cn/2013/06/18/ARTI1371552001557424.shtml>.
- [3]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工作的通知》[EB/OL].(2013-07-09)[2017-11-10].<http://news.12371.cn/2013/07/09/ARTI1373353444169486.shtml>.
- [4]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工作的通知》[EB/OL].(2013-08-21)[2017-11-10].<http://news.12371.cn/2013/08/21/ARTI1377070848352228.shtml>.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方案》[EB/OL].(2015-04-19)[2017-11-10].<http://news.12371.cn/2015/04/19/ARTI1429443267847752.shtml>.
- [6]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N].人民日报,2015-04-22.
- [7] 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出通知要求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联系反面典型深入开展研讨[EB/OL].(2015-07-27)[2017-11-10].<http://dangjian.people.com.cn/n/2015/0727/c117092-27368752.html>.
- [8]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时刻铭记事事坚持处处上心 以严和实的精神做好各项工作[EB/OL].(2015-09-13)[2017-11-10].<http://dangjian.people.com.cn/n/2015/0916/c117092-27591472.html>.
- [9] 中办印发《方案》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EB/OL].(2016-02-29)[2017-11-10].[http://www.ccdi.gov.cn/special/lxyz/zyyq\\_lxyz/201605/t20160510\\_78755.html](http://www.ccdi.gov.cn/special/lxyz/zyyq_lxyz/201605/t20160510_78755.html).
- [10] “加强党建工作和全面从严治党”记者招待会全文实录[EB/OL].(2017-10-19)[2017-11-10].[http://www.ccdi.gov.cn/special/19da/topnews\\_19da/201710/t20171019\\_109640.html](http://www.ccdi.gov.cn/special/19da/topnews_19da/201710/t20171019_109640.html).
- [11] 程文浩.预防腐败[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
- [1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责任编辑 王学青

## Strengthening the Conscious Unwillingness to Corrupt in the New Era

JIANG Xiaoyan<sup>1</sup>, JIANG Yingwen<sup>2</sup> (1. Party School of Hubei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Wuhan 430022, Hubei, China; 2. School of Marxist Studies, Yangtze University, Jingzhou 434023, Hubei, China)

**Abstract:** It is a major task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in this new era to strengthen the conscious unwillingness for corruption. The lesson from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has it that attention has to be paid to the integrative power of education, institution, punishment and supervision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eans of removing the symptom and the root together and treating with multiple means so that Party members and leaders would progress toward the conscious unwillingness for corruption. To be exact: a series of ideological education can be carried out to improve the consciousness of Party members so that their unwillingness for corruption can be enhanced; a series of disciplines and institutions within the Party are to be established and perfected for the considerable reduc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corruption to motiva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impossibility of corruption to the unwillingness of corruption; the sustenance of high pressure on corruption will rise the comprehensive cost of corruption so that the motivation can be curbed to motiva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not daring to corrupt to the unwillingness of corrup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n honest political ecology will create an environment that is clean and honest for political activities so that a favorable environment for the willingness to corrupt can be forged.

**Key words:** the new era;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unwillingness to corrupt;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革命性

魏新欣

(重庆工商大学 重庆廉政研究中心, 重庆 400067)

**摘要:**党的十九大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就给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了新要求、赋予了新使命。新要求和新使命要求中国共产党人要始终保持革命者本色。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革命性具有坚定的理想性、深刻的人民性、严明的纪律性、无畏的战斗性、智慧的策略性、斗争的彻底性和开拓的创新性等丰富内涵,是中国共产党人在近百年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逐步发展形成的。只有在新时代的伟大斗争实践中不断升华、锻造、涵养中国共产党人的革命性,才能兑现党对人民的庄严承诺,完成党的历史使命。

**关键词:**新时代;革命性;内涵;来源;培育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6-0007-07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五年来,“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活力,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革命的政党,其成员都应是具有革命性的革命者。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进行的第一次革命,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改造成一个社会主义的新中国;第二次革命则要把一个经济文化较为落后的社会主义中国变成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新时代作为中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对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了新要求,赋予了新使命。新要求和新使命要求中国共产党人要以坚定的新时代革命者作为对自我的要求,在带领人民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的实践进程中继续成为最坚决、始终起推动作用的核心力量。

## 一、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革命性的政党

### (一)中国共产党的革命性来源于党的性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最先阐述了共产党的性质:共产党是工人阶级联合起来的组织,始终代表着整个工人阶级的利益,在为实现工人阶级共同利益而进行的斗争中“坚决的,始终推动

收稿日期:2017-10-20

作者简介:魏新欣(1980- ),女,重庆人,重庆工商大学重庆廉政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7SKJ037);重庆工商大学校内课题(1551020)

运动前进”。在中共二大通过的《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中对党的性质进行了明确表述：“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最有革命精神的群众性的为无产阶级利益奋斗的先锋队。”从七大开始，中国共产党就在党章总纲里强调党的先进性。党的十二大党章中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还是中国共产党关于自身的表述都明确了党的“先锋队”性质，认为党始终代表着中华民族与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中国共产党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成长起来的革命的政党，是马克思主义真理同中国革命相结合的产物，它第一次在旧中国提出了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并且带领人民翻越了革命、建设、改革道路上的崇山峻岭，奔行在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道路上。中国共产党的革命属性和先锋队性质决定了新时代的共产党人就是要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继续秉持着崇高的理想，全心全意带领人民，开拓创新，通过刚性的纪律、运用智慧的策略，赢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彻底胜利。

#### (二) 中国共产党的革命性来源于党的历史使命

中国共产党人肩负着世界历史使命和中国历史使命。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了共产党要消灭私有制、消灭剥削，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最高理想，这就为共产党指出了其世界历史使命；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则是几代共产党人所肩负的中国历史使命。重任在肩的压力和动力，决定了接过前人接力棒的新时代共产党人的性格中必然具有鲜明的革命性，其中必然包含坚定的理想性、深刻的人民性、无畏的战斗性和斗争的彻底性。历史使命能否实现，关键在党，关键在共产党人，只要实现共产主义的最高目标没有达到，只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还未实现，共产党人就必然保持着革命者的本色。

#### (三) 中国共产党的革命性来源于党的价值观

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发展的实践中，形成和发展了共产党人的价值观的核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明确了共产党人的根本价值追求“三个代表”。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sup>[1]</sup>这就划定了共产党人基本价值规范“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这个价值体系是共产党人革命性的重要源泉。

中国近现代史是一部革命史诗般的发展史，没有共产党人价值观指引，就没有共产党人的革命性，更遑论共产党人的革命行动。革命时期，怀揣着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摆脱民族危亡的宏伟斗志，为实现令国家重登世界舞台中央的价值目标，共产党人思想中蕴含着为了伟大事业而不懈奋斗的革命精神，甘愿抛头颅、洒热血。由共产党人价值观而来的这种革命性是党的政治生命得以不断延续的基因，是党能够克服各种风险和考验得以延续的根本，也是党能够生生不息的源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共产党人的革命性集中体现了党的宗旨和价值目标，集中体现了党的先进性，是衡量共产党人党性意识的试金石，是党治国理政的内在要求，关系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败。

#### (四) 中国共产党的革命性是在伟大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产生、发展起来的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具有辩证联系，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共产党人的革命性作为一种社会意识不可能凭空而来，而是在革命实践这个社会存在的基础上产生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没有革命性的能动作用也就不会有革命运动的前进发展。

新时代共产党人的革命性不但在伟大的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中产生，也一直持续影响着实践。真正的革命理论来源于革命的实践，它也必定能够及时地总结革命实践的新经验、回答革命实践

提出的新问题,从而指导革命实践的发展。<sup>[2]</sup>革命是事物的质变,社会革命是社会矛盾积累到临界点之后发生的质变,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革命经历的革命、建设和改革三个重要时期,其本质都是社会生活发生的质变。经过近四十年的改革,“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破除阻碍国家和民族发展的一切思想和体制障碍,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使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sup>[3]</sup>改革是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改变了束缚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因素,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引起了社会生产和生活的极大变革,是一场新的革命。如今站在新时代的历史方位,共产党人在这场革命中的主要目标就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不断提高综合国力和人民的生活水平,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在这场新的革命实践中发展、丰富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革命性。

## 二、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应具备的革命性之内涵

革命,重大变革的意思,可以追溯到《周易》的第四十九卦“革卦”:“革。己日乃孚。元亨利贞。悔亡。”原指一口井使用久了必须定期清理,由此指变革,要求除旧布新之意,并且“革”后,须十日才彰显其诚信,才能获得百姓信赖。<sup>[4]</sup>这体现了传统智慧中“革命”的必要性、革新性和人民性。中国共产党人在近百年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形成了具有特定时代特征的革命性。站在新时代的全新历史方位,由坚定的理想性、深刻的人民性、严明的纪律性、无畏的战斗性、智慧的策略性、斗争的彻底性和开拓的创新性集合而成的革命性,正在也必将在在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奋进应对长期、复杂、艰巨的伟大斗争中起到不竭的精神动力作用。

### (一) 坚定的理想性

“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始终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sup>[5][14]</sup>千千万万革命先烈,无一不是不惜牺牲生命、舍弃私利、付出巨大牺牲去追求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全力奋战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战斗中;而艰苦卓绝的斗争胜利之果,又正是滋育于理想信念的厚实土壤里。邓小平曾经指出:“党无论遇到什么困难,一直有强大的战斗力,因为我们有理想,有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sup>[5][14]</su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意味着共产党人要做坚定而清醒的革命者,承担新使命、完成新任务,就是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新的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这些使命和任务,是不可能在理想信念缺失的前提下完成的。作为新时代的革命者,只有树立了坚定的理想信念,才能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推进党的建设,才能更好地把握历史大势、勇立时代潮头、引领社会进步。

### (二) 深刻的人民性

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开宗明义,强调了共产党人的初心:“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明确揭示出了人民的主体地位。1925年,毛泽东在《政治周报》发刊词中写下“为了使中华民族得到解放,为了实现人民的统治,为了使人民得到经济的幸福”,深刻指出了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和存在价值。共产党员来自于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无论中国处于炮火连天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年代、如火如荼的社会主义革命年代还是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时代,共产党员进行革命、斗争、建设、改革的根本动因就是人民的福祉。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祖国河山频入梦”的秋瑾烈士在中华危亡之际喊出“危局如斯敢惜身,愿将生命作牺牲”的心声,林觉民烈士为革命“牺牲吾身与汝(指其妻)身之福利,为天下人谋永福也”,救国志士们为后来的中国共产党人树立了光辉榜样;改革开放后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邓小平曾用“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全党思想和工作的基本尺度。步入新时代后,全国八千九百万共产党员只有在思想上和工作中始终不

忘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才能始终走在时代前列,获得人民由衷的信任、支持和拥护,成为人民心中的主心骨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 (三)严明的纪律性

从中国近现代社会和政党发展史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作为体制外生型的革命政党,是靠坚定的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制定和执行严格的纪律是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传统、政治优势和致胜利器。作为其中一员,共产党人除了抱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外,还应遵守铁的纪律。1985年3月7日,邓小平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的即席讲话中指出:“一靠理想二靠纪律,组织起来就有力量。有理想,有纪律,这两件事务必时刻牢记在心。”<sup>[5][10]</sup>深入浅出地指明了共产党人力量的来源和行动的方向。1938年10月12日至14日,毛泽东在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上作了《论新阶段》的政治报告,他说:“党的纪律是带着强制性的;但同时,它又必须是建立在党员与干部的自觉性上面,决不是片面的命令主义。”这就对共产党人提出了主体自觉和客观强制遵守党的纪律的严肃要求。在党内,党员要有从学习研究信仰马克思主义后内化而生成的纪律自觉意识,党组织要有严格的纪律体系来保障纪律的刚性执行。一段时期以来,党内出现了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的问题,成为了党的一个隐患。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边打虎拍蝇,一边从党内政治文化和党内法规制度两方面发力构建和完善严格的纪律体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进程已经取得了重大成效。站在新时代的历史潮头,共产党人要继续强化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有力应对所面临的问题,带领人民从一个胜利走向下一个胜利。

### (四)无畏的战斗性

“敢字当头”的革命精神一直存在于各个时期的共产党人性格中:敢于革命、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敢挑重担、敢于面对挫折、勇于修正错误。刘少奇曾对共产党人的党性内涵做了明确阐述:“为了党的、无产阶级的、民族解放和人类解放的事业,能够毫不犹豫地牺牲个人利益,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党性’或‘党的观念’、‘组织观念’的一种表现。”如果说革命战争年代的共产党人无畏的战斗性主要来自于对共产主义理想的坚定信念,新时代共产党人的无畏则来自于在新中国建设改革发展过程中建立起来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邓小平同志数次鼓励在改革开放中摸索前行的共产党人:胆子要大,步子要稳;坚定不移,大胆探索。究其原因,是因为刚刚置身在改革开放洪流中的共产党人,脑中有坚定的信念,眼前却还未形成清晰的道路。三十多年后,一个生机勃勃的社会主义国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摆在世界面前的建设成就给了新时代的革命者们奋勇无畏的底气:以往的革命者在黑暗中摸索着理想的前进的道路,如今的共产党人脚踏实地地走在正确的道路上,被四个自信催生出的无畏的战斗性有了更加稳固的根基。在新时代,共产党人的无畏的战斗性从革命战争年代的敢于流血牺牲、社会主义改革初期的敢于摸着石头过河,逐渐转化成了敢于自我革命,勇于面对新的重大风险考验和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

### (五)智慧的策略性

中国共产党人是坚定而清醒的,是善于总结经验、汲取教训从而不断前进的。革命者之自明,即对其自身性质、历史使命、面对问题、解决理路有自知之明,表现为实事求是认识、忠诚坚守信念和智慧面对成绩、积极改正问题的自觉行动。从党领导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过程来考量,共产党人应对过大革命失败、第五次反“围剿”失利、日军侵华民族危亡、抗战胜利后复杂局面、新中国建立初期的困难局面、社会主义改造成功完成后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文革”后百废待兴的困难局面、国内政治风波和苏东剧变等一系列关系到前途命运乃至生死存亡的严峻考验。这些风浪考验,

不但使一代又一代革命者在忧患和挫折中成长健壮,更使党积累了斗争的经验,增长了应对错综复杂的形势和环境的智慧、策略和方法。自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以习近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清醒地认识到:“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不但要有强大的真理力量,而且要有强大的人格力量;真理力量集中体现为我们党的正确理论,人格力量集中体现为我们党的优良作风。”<sup>[6]</sup>随后党将模范践行“八项规定”作为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切入点,以作风建设带动全面从严治党由此肇始。这体现了共产党人经过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多年探索,已具备了迅速而智慧地理清思路、策略性地找准矛盾主要方面进而解决问题的能力。

#### (六) 斗争的彻底性

革命是人们在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中所进行的根本性改革,其根本性决定了共产党人的革命性中应然带有彻底性,其中的“顽强”和“百折不挠”不仅是“彻底”语义的必然展开,也在党的革命建设实践进程中体现得淋漓尽致。中国人民能从被“三座大山”压迫的悲惨境遇迈上自由平等的康庄大道,就是因为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咬定青山不放松,以无比坚决和顽强的斗争精神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也正是在这种百折不挠的革命精神的推动下,数代共产党人团结带领人民跨越千沟万壑、付出难以想象的牺牲,战胜了一个个看似不可战胜的敌人,创造了一个个永留青史的人间奇迹。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革命性中的彻底性,体现在必须兑现党对人民许下的庄严承诺,担负起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决不能半途而废,走上老路或邪路。自成立之日起,近百年的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就是一部历经曲折而从无畏惧,屡经考验而未敢忘初的斗争史。无论是革命战争时期、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改革开放时期还是新时代,共产党人就是要抱定马克思主义理想信念,生命不息、奋斗不止,直至完成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历史使命。

#### (七) 开拓的创新性

革命性一词天然带有的“破旧出新”和“颠覆性”的属性表明,共产党人的性格中必然带有“敢前人所不敢,为前人所不为”的色彩。从浙江嘉兴南湖红船上走下来的中国共产党人身上,从在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和中央苏区坚持斗争的中国共产党人身上,从创造长征奇迹的中国共产党人身上,从在延安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中国共产党人身上,从在改革开放道路上奋勇前进的中国共产党人身上,无不闪耀着开天辟地、敢闯新路的首创精神。

新时代的革命者已经充分意识到,共产党人的无畏精神和创新能力,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放在当代语境中考量,新时代革命者的开拓创新性应表现为全方位、全领域、全深度的创新。在当代中国经济社会体制改革过程中,如何处理好两个互相关联的核心问题: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社会与人民的关系。这些在改革的攻坚期和深水区会不断涌出的问题和困难,更需要共产党人坚信“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唯改革创新者胜”,坚决破除一切阻碍改革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同一切因循守旧、不思进取的思想和行为作坚决斗争。<sup>[7]</sup>

### 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革命性的培育

#### (一) 在新时代的新要求中升华中国共产党人的革命性

升华,比喻事物或精神的提高或精炼<sup>[8][2015]</sup>。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新时代是具有发展意义的时间性和实践性概念,共产党人的革命性由此也应该自我升华出具有当代语境的特点。新时代的共产党人所面对的要求和使命较之革命年代有了很大的差异,升华共产党人的革命性,要在保持其本质的基础上根据新时代的发展创造性地转化其形成方式和表现形式。

中国共产党人的革命性的形成方式要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代的自知自明自觉，升华成新时代的自信自主自建。新民主主义革命年代和社会主义革命年代的革命性的形成，主要来源于革命者对共产主义坚定信仰和理想的自知自明，而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时代和全新历史方位的新时代的革命性的形成，则更多是因为共产党人在革命和建设实践中明晰了革命性的不可或缺性，从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历程中逐步获得了更牢靠的底气，由此要用自信自主的态度，锻造自建出具有新时代特征的共产党人革命性。

共产党人的革命性要在坚持的基础上，进行符合新时代特色的升华。应坚持的是坚定的理想、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铁的纪律、开拓创新的意识，应升华的是革命性的表现形式。革命战争年代的无畏战斗性，表现为不惧牺牲、甘洒热血，而新时代的革命者的无畏战斗性则更应体现为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敢于坚持原则、敢于交锋，面对改革进程中已经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

### (二)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锻造中国共产党人的革命性

锻造，是金属塑性加工方法，通常用锤击或加压，使之发生塑性变形，能改善金属组织、提高力学性能。<sup>[8][514]</sup>当用在共产党人的革命性前面时，就具有了在艰苦环境中求淬炼、面向挑战谋升华的意味。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再到改革开放这个第二次革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道路从来既阻且长，中国共产党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经历过多少次重大挫折的严峻考验，正是艰苦的环境、曲折的实践过程，才能将人天性中的锈蚀打磨殆尽，锤炼出共产党人大公无私、百折不挠、无畏战斗的闪亮而刚强的革命性。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里描绘的宏伟蓝图中，有三个时间节点：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三个清晰的节点设置，来源于新中国六十八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九年来取得的成绩，但同时应该看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所蕴含的挑战和困难也是空前的。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伟大斗争的考验，使共产党人认识到坚定的理想性、深刻的人民性、刚性的纪律性、无畏的战斗性、智慧的策略性、斗争的彻底性和开拓的创新性集合而成的革命性的极端重要，也必将进一步锻造锤炼出新时代革命者的革命精神。

### (三)在党的优秀革命文化滋育中涵养中国共产党人的革命性

革命文化是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下和时代任务中，通过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长期革命实践，在融化、整合、凝练、升华和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的传承内化后，熔铸而成的中国共产党特有的、党员和人民群众都耳熟能详的文化精神。红船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红岩精神等等，蕴含着党团结凝聚、成功发展的秘诀，是共产党人革命性的直接而肥沃的培养基。不是每一个政党都有过革命战争改革史，不是每一个政党的成员都有过抛头颅洒热血和投身改革创新时代潮流的斗争历程。革命文化的实践和从中凝练出的精神决定了我党的政治文化必然具有理想信念坚定、团结依靠人民、顾全大局实事求是的特点。

涵养之为动词，有滋润养育，蓄积保持之意。<sup>[8][841]</sup>作为党内先进政治文化的来源和组成部分，优秀革命文化的养分和精华不仅可以成为共产党人精神之钙的坚实来源，用以滋育涵养新时代共产党人的革命性，更重要的是，它还能够以无形的观念深刻影响有形的存在，在遏制党内政治文化状态中暴露出的种种问题、增强共产党人的文化自信、培育党内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一定要对优秀的革命文化采取认真学习、扎实掌握、保护继承的态度，进一步在党的优秀革命文化滋育中涵养出新时代共产党人的革命性。

**参考文献：**

- [1] 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编写组.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 [2] 陈晓红.斯大林的执政党理论与实践研究[M].北京:学习出版社,2014:39.
- [3] 傅佩荣.我读《易经》:上[M].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0:106.
- [4] 习近平: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EB/OL].(2012-12-18)[2017-09-21]. [http://www.wenming.cn/xj\\_pd/ssrd/201211/t20121118\\_940121.shtml](http://www.wenming.cn/xj_pd/ssrd/201211/t20121118_940121.shtml).
- [5]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6]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
- [7] 王伟光.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N].人民日报,2017-11-30.
- [8] 辞海:第六版[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

责任编辑 王学青

## **Revolutionary Qualities of Communists in the New Era**

**WEI Xinxin** (Chongqing Research Center for Integrity,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7, Chongqing, China)

**Abstract:** It is pointed out at the 19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that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s entered a new era, which raises new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munists of China, endowing them with new missions. Such new requirements and new missions demand that communists of China measure themselves against the standard of the new era. The revolutionary quality of communists of the new era is ideally steadfast, strongly of the people, firmly disciplined, fearlessly militant, intelligently strategic, thoroughly combatant and unprecedentedly innovative, which is gradually developed in the century of revolution and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by communists of China. Only through continuous sublimation and forging and nurturing can the serious commitment be met and the historical mission of the Party be fulfilled.

**Key words:** new era; revolutionary; connotation; sources; cultivation

# 官员贪腐的制度生态原因及其治理

焦连志

(上海电力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1300)

**摘要:**当前官员贪腐现象呈现出贪腐金额攀升、贪腐指向多样、贪腐手腕隐蔽、贪腐分子结盟等发展趋势特征。“制度性腐败”的存在、“制度虚置”与“破窗效应”及非正式制度对正式制度的“制度排挤”与“制度替代”等是其制度生态原因。遏制当前官员贪腐发展态势除坚持高压反腐不动摇外,需要扎实制度笼子,形成制度化反腐、法治化反腐机制。

**关键词:**贪腐趋势;制度生态;法治反腐

中图分类号:D6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6-0014-06

十八大以来,中央在反腐问题上频出重拳,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在大力“治标”的同时积极推出“治本”之策,不断加强的反腐力度向社会展示了中央反腐的决心,在治理腐败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总体来看,虽然反腐败斗争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但反腐败斗争依然任重道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十八届中纪委三次全会上用三个“依然”来形容当前的严峻的反腐败斗争,即“腐败现象依然多发,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sup>[1]</sup>。因而,鉴于腐败现象的复杂性、严峻性,反腐败斗争是我们党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面临的重大任务。从目前媒体披露的很多案件来看,当前的官员贪腐现象呈现一些新的特点,反腐生态也呈现一些新的变化。

## 一、当前官员贪腐的趋势特征

官员的贪腐行为与官场文化生态、制度生态以及整个的经济社会生态都紧密相关,在改革推进和官场生态的不断发展变化的当下,官员贪腐行为也呈现出与之相应的许多新的特点与趋势:

### (一) 贪腐金额呈攀升态势

如今查处的贪腐官员贪腐数百万早已是家常便饭,而贪腐金额数千万也无法像过去一样触动社会公众的神经,因为媒体曝出的太多的贪腐案件贪腐金额动辄都在千万以上甚至是达到亿元级的规模。如据媒体透露,原军委副主席徐才厚家中查获现金就达到1吨多、解放军原总后勤部副部长谷俊

---

收稿日期:2017-06-20

作者简介:焦连志(1979- ),男,山东诸城人,上海电力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3CZZ020)

山涉案总额 200 亿余元、天津市原公安局局长武长顺涉案总额 70 多亿元、能源局煤炭司原副司长魏鹏远家中仅发现的现金就达 2.3 亿元,等等。甚至出现了“小官巨贪”现象,不少涉案人员职务虽低但涉案金额却同样达到惊人的数千万甚至是上亿元,如秦皇岛北戴河区供水总公司原总经理涉案现金 1.2 亿元,房产 68 套以及黄金 37 公斤,<sup>[2]</sup>以至于有舆论感慨官员贪腐已进入“亿元时代”。巨额化的贪腐数字频频刺激着社会公众的神经,严重败坏了党的形象,严重腐蚀着人们群众对党的信任。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告诫全党:“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sup>[3]</sup>这番话发人深省,值得全党高度警惕。贪官之所以敢胆大妄为、“小蛀虫”能够变成“硕鼠”,反映了权力监管的缺失、贪腐手段的翻新与反贪腐机制建设的滞后,也折射了中国经济快速发展背景下贪腐现象的新趋势。

## (二)官员贪腐指向的“多向化”

通常对于腐败的界定是利用公共权力谋取个人私利,这种个人私利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指向金钱,不管是权钱交易、权色交易以及其它各种违法乱纪行为,皆是如此。据中国人民大学危机管理研究中心发布的《官员形象危机 2012 报告》中指出,官员贪腐主要目的是谋取金钱,经济问题是官员贪腐的核心问题。但是我们也应注意到当前不少落马的贪腐官员的贪腐对象虽然也主要指向金钱,但是透过一些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我们也可以看到,官员贪腐的对象呈“多向性”发展趋势。有的贪腐官员试图谋求其它社会地位,如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副总工程师张曙光供述其受贿的部分钱财用于参评院士;有的贪腐官员则试图通过组织非正式组织活动谋取更高的政治地位,这或许是出于某种政治野心,也或许是为了进一步增加自己的“安全感”,这是值得警惕的新趋势。当然,不管贪腐官员贪腐对象指向金钱,美色、社会荣誉或是更高的政治权力,这依然符合贪腐的定义,即“以权谋私,利用公权非法地或不合道德地谋求个人私利的行为”<sup>[4]</sup>。苏联最终走向解体的重要根源之一就在于贪腐分子为了保护自己的既得腐败利益,在积极谋求更高权力的同时,积极地利用手中的权力推动着苏联的“自我演变”,最终导致苏共亡党亡国,可谓殷鉴不远。

## (三)官员贪腐手腕愈加隐蔽化

随着反腐力度的不断加大,一些官员贪腐的手腕越来越隐蔽化。有研究者指出,“腐败犯罪大多是智能型犯罪,涉及高级官员的腐败行为更加隐蔽。腐败犯罪的主体都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和社会地位,他们实施腐败犯罪总是想方设法地企图隐瞒犯罪行为以逃避法律的制裁。”<sup>[5]</sup>他们深谙反贪腐的手段和各项制度,因此更容易使自身的贪腐行为隐蔽化,导致不少贪腐官员长期腐败,甚至边腐边升。他们或是通过腐败的“期权化”,将权钱交易的环节拉长;或是通过持干股或者暗中持股分红;或是通过亲朋好友代收好处;或是通过各种带有很大欺骗性的“投资”移花接木、转移资产、搞利益输送等等,作案手段更加高明,犯罪行为带有很大的欺骗性和隐蔽性,难于被发现。而官员一旦走上贪腐的不归路,则往往欲壑难填,贪腐行为的时限被大大延长,一些贪官在案发多年以后甚至退休以后才被发现,这些都加大了反腐败的难度。

## (四)贪腐分子的“结盟化”趋势

贪腐分子的结盟类型大致包括两类,一类是官商结盟,形成以贪腐官员为中心的“裙带关系”,如刘铁男与温州商人倪日涛,刘铁军与山西女商人丁书苗(丁羽心)等,他们之间形成较为紧密的官商结盟关系,权钱交易关系也较为稳定和隐蔽,相互为对方提供资源,如丁书苗曾受刘志军指使“打捞”原铁道部政治部主任何洪达,但最终被骗 3000 余万元。这种官商结盟关系与一般的官商勾结相比虽然也以权钱交易为主要内容,与之不同的是,他们之间形成了一种较为紧密的结盟甚至是依附关系,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权力资本和经济资本紧密结盟,彼此为对方开路,一方面经济资本从中获得大量的

获利机会,同时官员也可以利用商人的巨大经济资本来达成自己的各种目的(不仅仅是贪腐金钱)。另一类是贪腐分子之间的结盟。这些党内腐败分子出于自保而利用金钱或者各种途径构筑关系网和保护伞,彼此照应,从而使贪腐行为难以被处理,许多贪腐分子被揭发后迟迟得不到处理或者被“从轻发落”以及许多地方“塌方式”的腐败多半都是基于此;但值得警惕的还有另外一种结盟关系,就是贪腐分子相互联合以谋求更高的权力目标,其危害也是相当严重的,如以令计划为首的“西山会”、周永康背后的“石油帮”、“秘书帮”等,其特点是这些贪腐分子往往位居高位,具有把持和竞争更高政治权力的可能性。《中国纪检监察》撰文指出,周永康、令计划等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为谋取个人职位,在政治上搞团团伙伙,进行分裂党的政治阴谋活动”<sup>[6]</sup>。“这种倾向很容易地向地位争夺和权力斗争方面发展。”<sup>[7]</sup>其危害是严重的,或者可能会导致党的分裂或者严重的党内权力斗争,一旦他们得势则有可能导致苏联共产党那样“堡垒从内部攻破”的严重后果。

## 二、官员贪腐持续高发的官场制度生态原因

官员的权力是一定的制度体系赋予的,官员也总是在一定的制度体系中展开活动,从制度的角度来看,制度可以从两个层面上起到制约腐败的作用,即从外在层面上形成对官员行为的制度约束,社会公众则可以依托制度对官员进行监督并借助制度形成对官员的行为期待;制度也会从内在层面上内化为官员自身的自律、信念与操守,进而形成自我约束。因此,当前贪腐行为持续高发与制度生态有着紧密的联系。

### (一)“制度性腐败”的存在

腐败行为的发生一般与制度不健全有关,如目前媒体关注较多的“小官巨贪”现象即是如此:“当前的小官贪腐已经不再局限于蝇头小利,也不再明目张胆,而是充分利用了基层行政的复杂性、制度监管的漏洞、政策实施的固有缺陷来谋取巨额利益。”<sup>[8]</sup>而当下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与制度改革探索进程中,体制漏洞、制度不健全等都为腐败现象的滋生提供了成长的土壤,并由此导致腐败可能成为一种制度化的现象,有学者就此提出了“制度性腐败”的概念,“所谓制度性腐败,主要是指现有的由人创造的正式制度而非自然演化而来的非正式制度不仅不能对人们相互间的行为起到限制、规范的作用,反而在设计、变迁和约束的过程中滋生和助长了个人或集体的腐败动机从而加强了个人或集体滥用公共权力牟取私利的腐败行为”<sup>[9]</sup>。由此,腐败与正式制度如影随形,成为一种系统性的、原发性的腐败现象,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如何反腐败,也总是治标不治本,成为腐蚀制度合法性的重要因素。这种情况下,反腐败往往带有权力反腐甚至权力斗争的色彩,但是以权力的开明来治理腐败,难免落入“人治”的陷阱,总也跳不出“前腐后继”的恶性循环,甚至不少铁腕反腐的能吏到最后也蜕化成了腐败分子,这或许是权力反腐的反讽和宿命。

### (二)“制度虚置”及其“破窗效应”

“制度虚置”是指有正式制度的存在,但是在实际操作中被故意忽视;或者相关者选择性执行制度,依据自身利益来确定是否按照制度办事。在官场中,“制度虚置”与官员腐败现象紧密相关,他们为了贪腐目的选择性执行制度,或者绕开制度办事。有学者从制度文本的运行实效进行考察,发现现实中存在严重的“制度虚置”问题,<sup>[10]</sup>“所谓党内法规虚置化是指党内法规制订之后,没有得到有效落实,不能有效发挥实际作用,它是制度失灵的典型表现形式。”<sup>[11]</sup>而一旦出现对某种制度的“制度虚置”,就会衍生“破窗效应”,其它各项制度也就遭遇同等对待,由此制度失去权威和约束力,势必导致腐败大量滋生。

### (三)“制度排挤”与“制度替代”

“制度排挤”与“制度替代”。这里是指正式制度存在,但是某些不成文的制度,主要是“潜规则”在

实际起着支配作用,从中国官场运行的经验来看,“潜规则”在许多地方甚至比正式制度更管用,官场中的行动者对于“潜规则”有着更大的彼此心照不宣的默契性,这一方面是因为官场“潜规则”在某些时候能起到官场“润滑剂”的作用,但在更多地时候则是因为“潜规则”相对于正式制度更能维护官员利益,因而他们就心照不宣地达成了对“潜规则”的认可,从而导致“潜规则”的盛行。“潜规则”的盛行必然会影响和破坏正式制度的制度权威,导致对正式制度的“制度排挤”与“制度替代”,从而破坏官场的制度生态,导致腐败的滋生。而一旦正式制度被排挤,势必会导致前文所述的“制度虚置”现象,正式制度失去权威和约束力,非正式制度主要是“潜规则”盛行,由此也必然会滋生腐败现象。因此,习近平在2014年5月河南省兰考县指导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上明确提出,要用明规则替换潜规则:“立明规则,破潜规则,必须在党内形成弘扬正气的大气候。大气候不形成,小气候自然就会成气候”,“破除潜规则,根本之策是强化明规则,以正压邪,让潜规则在党内以及社会上失去土壤、失去通道、失去市场。全党上下,任何一级组织、任何一名党员和干部都要严格遵守党的组织制度和党的法规纪律,对党忠诚,光明磊落,公道正派。”<sup>[12]</sup>只有全党上下严格遵守制度,让明规则来支配官场运行,从而尽可能地防止出现潜规则对明规则的“制度排挤”与“制度替代”,挤压潜规则的生存空间,才能更好地遏制腐败的滋长。

由此可见,腐败与制度生态紧密相关,只有从制度层面反思腐败频发的原因并进行科学的制度设计,真正形成“不敢腐不想腐”的完善制度体系,才可能从根本上遏制腐败高发的态势,从而形成健全的良好的官场制度生态。

### 三、针对制度生态原因的遏制腐败对策

#### (一)持续强力推进反腐,从根本上扭转和遏制腐败高发态势

腐败是政治之癌,是官僚制度的一种“并发症”,任何政体或者政治组织都很难从根本上杜绝腐败,如佛烈德里契所说,“贪腐行为可以减少,但不可能完全消灭,因为像其它乌托邦者所设定的,若欲消除贪腐,将损坏整个政治秩序,并且产生极权政治,其所造成的腐败情形将比过去更甚”<sup>[13]</sup>。但这并不意味着要放弃反腐败的努力,纵容腐败。腐败与党的性质是根本不相容的,党的十八大报告罕见地警示腐败问题可能导致“亡党亡国”,可见党的反腐败斗争的严峻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在反腐败问题上采取先治标后治本的反腐新思路、新策略,即以治标为主,为治本赢得时间。通过大规模强力反腐、保持腐败高压态势来“治标”,从根本上遏制住腐败蔓延势头。从实践来看,惩处了一大批腐败分子,其中包括周永康、徐才厚、郭伯雄、苏荣、令计划5位副国级以上高官,显示了中央铁腕反腐的决心,也形成了对潜在腐败的强力威慑,腐败频发高发的态势总体上得到了遏制,“治标”取得重大进展。与此同时,作为“治本”的根本之策——各项制度也得以进一步建立健全,通过严密的制度来约束权力,从根本上铲除腐败的制度漏洞。

#### (二)扎实制度的笼子,扫除腐败滋生的漏洞

邓小平在总结“文革”经验教训时曾经发人深省地指出:“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sup>[14]</sup>可见制度对于约束官员和约束权力的重要意义。不少官员并不是一开始就想腐败,而是制度的漏洞让他们经受不住各种诱惑而走上贪腐犯罪道路。每一个贪腐官员背后我们都可以找到一些制度漏洞的影子,问题不在于制度有没有漏洞,而在于发现漏洞以后是否去完善了制度。如果制度漏洞依然没有堵上,下一任官员的腐败是相当概率的事件,河南省曾有四任交通厅厅长前后贪腐“落马”就是例子。可见反腐败工作,扎实制度的笼子是第一位的。

比如我们党一贯重视作风建设,相关制度规定也不少,但是就是不够细密,导致腐败滋生。许多腐败分子就是在公款吃喝、公车私用、违规报销、接受宴请、接受逢年过节人情慰问、接受他人提供的服务或便利的过程中,慢慢尝到了甜头,最终撕开了腐败的防线,走上了腐败的道路,可见作风败坏是腐败的重要源头。十八大以来,中央八项规定的出台对于遏制公款腐败、职务消费腐败等问题起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党政官员作为政治理性人,当认识到八项规定不是一阵风的运动,而是持续的高压线,从而逐渐改变认识预期,进而转向遵守规则”<sup>[15]</sup>。多少年管不住的公款吃喝等问题一下子就解决了,严密的制度对于反腐败的效果非同一般。因此,应该从这一经验出发,继续完善制度,包括目前的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离任审计制度,亲属子女经商、留学、出国定居,国际追赃追逃等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从而将制度的笼子织密织实,防止“牛栏关猫”现象的发生,扫除腐败滋生的漏洞,真正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局面。

### (三)形成制度化反腐、法治化反腐机制

从中国的反腐败经验来说,反腐败有运动反腐、权力反腐、制度反腐等几种形式,从反腐败的效果来看,要实现反腐败的长效化,遏制腐败,最根本的还是要靠制度反腐。要防止“制度虚置”,不按照制度办事,再多的制度不去执行也是摆设,不少领导干部就是将制度当摆设,制度缺少权威,官员缺少制度信仰,腐败就在所难免。要将反腐败工作真正制度化,常态化,有贪必惩、有腐必治,这样官员就不会心存侥幸、以身试法,从而形成长效化的制度化的反腐败机制。

另外,反腐败也要走法治化反腐的道路,有学者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反腐,法治化是鲜明而且突出的特点。从党内法规的清理到发挥制度刚性,从按先党纪后国法的程序实践,再到一批腐败分子被依法依规惩处,深刻表明我们党的反腐法治化道路十分坚定。应该由党纪处置的坚决以党纪来处置,应该移送司法机关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法律该怎么判决就怎么判决,一切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纪国法为准绳;腐败不腐败,腐败程度如何,最终由党纪国法说了算。因而,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反腐进程,本身就是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的重大实践。”<sup>[16]</sup>法治化反腐机制的确立和完善将是今后治理腐败的重要努力方向。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EB/OL].(2013-01-22)[2017-04-22].[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1/22/c\\_114461056.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1/22/c_114461056.htm).
- [2] 贪官敛财成绩单[EB/OL].(2016-12-16)[2017-04-22].[http://news.163.com/special/tanguanchachao\\_pc/](http://news.163.com/special/tanguanchachao_pc/).
- [3] 习近平: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EB/OL].(2014-01-14)[2017-04-22].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1/14/c\\_118967450.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1/14/c_118967450.htm).
- [4] D Treisman. The Causes of Corruption: A Cross-national Study[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0, 76(3).
- [5] 林喆,等.腐败犯罪学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109.
- [6] 白广磊.纪律严明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J].中国纪检监察,2016(21):37-39.
- [7] 翟学伟.是“关系”,还是社会资本[J].社会,2009(1):109-121.
- [8] 吕德文.小官贪腐发生机理[J].人民论坛,2014(11下):26-27.
- [9] 雷玉琼,曾萌.制度性腐败成因及其破解——基于制度设计、制度变迁与制度约束[J].中国行政管理,2012(2):110-113.
- [10] 寇政文.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历程·经验·前瞻——以党内法规文本(1978—2012)为考察对象[J].甘肃理论学刊,2014(6):77-83.
- [11] 廖怀高.从潜规则视角看党内法规的虚置化及对策[J].理论与改革,2016(6):79-83.

- [12] 习近平指导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 [EB/OL].(2014-05-11)[2017-04-22].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5/09/c\\_126482730.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5/09/c_126482730.htm).
- [13] Carl J Friedrich. The Pathology of Politics: Violence, Betrayal, Corruption, Secrecy, and Propaganda [M]. New York: Harper& Row, 1972:171.
- [14]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33.
- [15] 汪波.八项规定的实效测评与制度完善[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6(5):45-51.
- [16] 虞崇胜.中国反腐秘笈:以治标促治本[J].人民论坛,2014(24):51-52.

责任编辑 王学青

## Ecology of the System as the Cause for Corruption of Officials and Its Treatment

JIAO Lianzhi (School of Marxist Studies, Shanghai University of Electric Power, Shanghai 201300, Shanghai, China)

**Abstract:** The current status of corruption presents four new characteristics: the rising total value involved in corruption; the multi orientation of corruption, masked means and the unification of corrupt individuals. View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ecology of mechanisms, the existence of “institutional corruption,” “vacancy of institutions,” “broken window effect” and the “institutional exclusion” and “institutional replacement” are its major causes. To curb the current trend of corruption, aside from the steadfast adherence to the high-pressure on corruption, the cage of the system must be closely knitted to nurture a system for institutional anticorruption and legal means for anticorruption.

**Key words:** trends of corruption; ecology of the system; legal means for anticorruption

# “后真相”时代党的意识形态话语权建构

黄丽娟

(南通大学 管理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19)

**摘要:**在“后真相”时代,“另类事实”在社交媒体空间泛滥,人民的信念与可观察的事实背道而驰,人人竭力抢占舆论先机,意图争夺话语权。“后真相”现象是“坏的主观性”之必然结果,社交媒体助长了认知偏误,市场诱因导致假新闻泛滥。“后真相”现象对党的意识形态话语权造成冲击,“后共识”消解意识形态话语权,网络民粹主义争夺意识形态话语权。“后真相”时代,应提高党的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整合功能;掌握网络议题设置权和舆论引导权;强化法治观念,加快网络技术革新,净化网络生态环境,形成新媒体场域党的意识形态话语洪流。

**关键词:**“后真相”;意识形态话语权;建构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6-0020-07

“后真相”是一个极具穿透力和表现力的指称,意指诉诸情感及个人信念较客观事实更能影响民意。在“后真相”时代,“另类事实(alternative facts)”在社交媒体空间泛滥,人民的信念与可观察的事实背道而驰,人人竭力抢占舆论先机,意图争夺话语权。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我们必须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掌握在手中,任何时候都不能旁落,否则就要犯无可挽回的历史性错误。”<sup>[1]</sup>研究“后真相”现象的生成缘由,分析“后真相”现象对党的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冲击,把握“后真相时代”巩固党的意识形态话语权的路径,对于应对、规范、治理“后真相”问题,形成新媒体场域党的意识形态话语洪流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 一、“后真相”现象的生成缘由

2016年11月16日,《牛津词典》把“后真相”(post-truth)定为“年度词汇”,同年12月9日,德语协会也将“后真相(postfaktisch)”选定为年度词汇。“后真相”是“关于或指代这样的情形,即比诉诸情感和个人信仰客观事实更容易塑造公众舆论”(circumstances in which objective facts are less influential in shaping public opinion than appeals to emotion and personal belief)。“2016年,英国‘脱欧’公投、美国总统选举前各种煽情、假新闻和资讯娱乐充斥公共话语空间,以及各种黑天鹅事件(black swan event),

---

收稿日期:2017-10-09

作者简介:黄丽娟(1979- ),女,江苏南通人,南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2014SJB620)

使该词汇的全球使用率达到2015年的2000%。人民的信念与可观察的事实背道而驰,而真相不知所踪,预示着一个‘后真相时代’的来临。”<sup>[2][15]</sup>

“后真相”意味着真相、真理的消、退、隐和客观性的消解,为什么世界范围内会普遍出现这种“陈述客观事实对民意的影响力弱于诉诸情感和个人信念”的情况呢?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坏的主观性”之必然结果

“坏的主观性”是黑格尔用以表示主观性无限制扩张的一个术语,主观性通过“坏的无限性”来拒斥实体性内容,并以此取代或冒充客观性,是主观主义发展的极致。黑格尔关于公共舆论(public opinion)的论述表明,现代世界的优越性在于以实体性理念为根据,并且人的主观自由原则获得意义,因此,公共舆论是现代社会的巨大能量场。但问题的关键是,虽然公共舆论这种巨大的能量场聚合了人民的意志和诉求,蕴含着永恒的实体性正义原则,却以一种“无机方式”表现出来,“在这个内在的真理进入意识并表现为一般命题而达到观念的同时……一切偶然性的意见,它的无知和曲解,以及错误的认识和判断也都出现了”<sup>[3]</sup>。实体性的真理和无穷的主观错误鱼龙混杂,因此公共舆论的实存成为自相矛盾。“当实体性的东西在公共舆论中瓦解陵替之际,这个领域也就为‘坏的主观性’所占据,以至于到最后完全成为各种主观意见的集合”<sup>[4]</sup>,从而呈现为真相的消、退、隐和客观性消解这样的“后真相”现象。著名学者吴晓明指出,从哲学批判的视野而言,“后真相”其实是“无限制的主观性——即‘坏的主观性’之合乎逻辑的必然结果”<sup>[4]</sup>,是现代性发展到特定阶段——终结阶段上的必然产物。

### (二)社交媒体助长认知偏误

“后真相”现象与公共舆论的境况转折密切联系,与媒体手段的变革相为表里。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发展改变了人们获取和处理信息的方式,“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主流媒体遇冷,社交媒体热闹非凡,网络世界中真相湮灭于无限扩张和增殖的表现性话语之中,甚至发展为反智主义(anti-intellectualism)思想。由于社交媒体天然的传播属性,在形塑公共舆论上,诉诸情感(emotion)和个人理念(personal belief)比客观事实(truth)更加直接有效。美国罗格斯大学教授约翰·V·帕夫利克(John V.Pavlik)指出,社交媒体成为假消息传播源;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帝国州立学院托马斯·P·麦基(Thomas P.Mackey)表示:“社交媒体的特性能使一个人发布的一条主观猜测或评论蔓延,甚至演变为迷惑成千上万人的阴谋论”<sup>[5]</sup>,从而导致客观的、可量化的事实在被“认知偏误”(confirmation bias)<sup>①</sup>形塑的主观社会现实出现脱节。古斯塔夫·勒庞(Gustave Le Bon)在《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一书中指出:只有当观点具有绝对、毫不妥协和简单明了的形式时,才能产生有效影响。任何时代的领袖,包括意见领袖,都是特别偏激的。偏激的观点才具有煽动性。<sup>[6]</sup>就像历史学家霍夫斯塔特(Richard Hofstadter)所指出的,“理智没有人气(un-popularity of Intellect)”<sup>[7]</sup>。

### (三)市场诱因导致假新闻泛滥

大众传媒通过发挥媒体的议程设置功能为公众设定义题,“为保证社会的良性运转,应通过累积性报道培育具有道德意蕴和社会伦理向度的公民”<sup>[2][16]</sup>,媒体应该提供真相和保障知情权。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有“把关人(gate keeper)”核查事实真相,信守新闻职业操守,从而维持其可信度。在大数据时代,随着权力、技术的深度介入,传播模式由告知传播转向劝服传播,“包装事实”成为一种商业症候。在“流量即金钱”、“粉丝即权力”的商业利益侵蚀下,修辞竞争利用社交网络表达意见的自由市场体制,刻意炒作制造噱头,编造假新闻来谋取商业利益,修辞术博弈成为“后真相时代”的常态。社交媒体放弃对职业道德或社会公德的坚守,利用猎奇等社会心理去煽动“不明真相的吃瓜群众”的情绪,发布“符合你需要”的内容来加强“确认偏误”,导致社会异化。“假新闻网站毫无社会责任可言,其核心动机是不择手段创造点击率,包括剽窃抄袭甚或完全凭空捏造。”<sup>[8]</sup>美国苹果公司CEO提姆·库克在接受英

<sup>①</sup> 认知偏误是指人们在搜集信息时,会受到自己已有信念或假设也就是“先验信念”的影响。因此无论合乎事实与否,人们偏好支持自己的成见、猜想,并选择性地回忆、搜集有利细节,忽略矛盾的资讯,并加以片面诠释。

国《每日电讯报》采访时表示：“假新闻正在杀死人们的思想。”“真相在社交媒体时代被严重屏蔽，劣币已成功地驱逐良币，不顾底线的逐利性终于被放大至挑战文明社会的极限。”<sup>[2][16]</sup>2004年罗伯特·W·麦克切斯尼(McChesney Robert W.)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市场的趋利性会伤害现有民主，眼里只有利润的商业化媒介集团一味迎合受众终将带来极具破坏性、非理性的结果。”<sup>[19]</sup>

## 二、“后真相”现象对党的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挑战

英国学者约翰·汤普森(John B.Thompson)反复强调：“现代社会中的意识形态分析，必须把大众传播的性质与影响放在核心位置”<sup>[10]</sup>。而恰如哈贝马斯(Habermas)指出的，“如何能够把技术上可以使用的知识转化为社会的生活世界的实践意识”<sup>[11]</sup>，是当今社会的重大问题。“后真相时代”带来的叙事逻辑挑战，导致“不明真相的吃瓜群众”在“吃瓜”过程中不断强化“确认偏误”，从而造成群体非理性情绪蔓延滋长，危及党的意识形态话语权。

### (一)“后共识”消解意识形态话语权

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指出，由于现代社会的社会流动性增强和交往范围扩大，人们的生活处于“脱域”状态，加之新媒体技术的发展，信息的无限扩张和增殖导致信息“泛滥”、“冗余”以及“解释冲突”，现代人类正处于让·鲍德里亚(Jean Baudrillard)所说的虚拟和超现实(hyperreality)时代。根据经济学理论，从过剩和冗余信息中筛选出真实信息需要付出机会成本，当成本过大时，信宿往往回下意识地根据习惯或个人偏好去选择，无法做一个客观的观察者和中立的判断者。于是，网络大众在虚拟空间自说自话、各自为政，谎话、流言、绯闻打着真相的幌子在网络上肆意流传，真相优先于立场的原则被颠倒为立场优先于真相，他们的情绪、意见直接参与并不断改造和重塑公共话语。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所坚持的价值中立和事实原则被虚无化，那种可以在各种价值之间保持一定距离、以便无偏倚地得出客观性结论的情况，已经明显不符合“后真相”时代的境况。从共识论角度理解，“所谓真相不过是相关的知识共同体对特定事物的共识”<sup>[12]</sup>，民众在“后真相”政治中不得不漂泊在谎言的海洋之中，无所依靠，退化为受情绪或情感主宰的“后真相动物”。“网络社会的抵制认同，像从前曾经构成工业时代公民社会的合法性认同瓦解时产生的人主义方案一样，到处可见”<sup>[13]</sup>，在社交媒体上，人们不再是如斐迪南·滕尼斯所言“从共同体到社会”，而是反其道而行之，“从社会到共同体”，马克斯·韦伯所谓的社会理性化过程随时有中断的危险。社会共识开始分崩离析，道德底线一降再降，随时有被击穿的危险。在某种意义上，后真相现象是西方社会共识解体后形成的彼得·斯洛特戴克(Peter Sloterdijk)所指的犬儒主义(cynicism)心态普遍流行的反映。当一个社会失去对基本价值和社会秩序的基本共识，就进入“后共识”社会。民无信不立，一个“失真”、“失信”的社会必定“失范”，“后共识”不仅会败坏私人的良心，而且会危害到公共的政治秩序。“后共识”“解构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权威性、消解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社会整合力、悬置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政治认同感”<sup>[14]</sup>。

### (二)网络民粹主义争夺意识形态话语权

“民粹主义是一种极端平民化的思潮或运动，它不相信代言人和代议制，具有反制度、反精英、反权威等特点。”<sup>[15]</sup>民粹主义(Populism)具有凡事诉诸情绪而非事实、立场先行于事实的非理性特点。随着新媒体技术的发展，民粹主义的栖居空间拓展到虚拟世界，形成与社会主义、自由主义及保守主义三大主流政治相对峙并富于挑战性的第四大政治谱系。经济新常态下，原有的利益格局不断被打破，社会群体分化加剧，网络世界中相当数量的任性个体“脱域”并日益边缘化，民粹主义很自然地成为修辞术运用的道具。而新媒体技术颠覆了传统媒体时代的舆论秩序和规则，却没有对恶意宣传式的新媒体传播内容建构应有的秩序和规范。在当下“算法崇拜”、“大数据崇拜”的背景下，网络空间修辞泛滥，新媒体的草根性导致传统媒体不再具有“天然正义性”和“天然权威”，社交媒体、大数据天生携带着民主化媒体的神圣光环，对底层民众的蛊惑力更强，网络社会的离散化趋向加剧了民粹化。网络民粹主

义具有议程设置和社会动员功能，网络空间的舆论大火通过添油加醋越烧越旺，培植了对抗主流文化、对抗权力中心、对抗权力话语的情绪，与民粹主义“反精英”、“反权威”、“反政府”等诉求契合。因此，网络世界的“后真相化”，其实质是网络民粹化。“以新媒体为中介与手段，原来处于分散、离散状态的潜在的别样共同性，有条件迅速成为具体的集体知识、集体情绪，并在特定条件下形成、催化某种集体行动、知识行动，对既有的社会建制、体系秩序、公共领域构成挑战。”<sup>[16]</sup>在中国的网络舆论场，网络民粹主义的叙事逻辑表现为“三仇”，即仇官、仇富、仇专家<sup>[17]</sup>。“新媒体空间的修辞术说到底就是江湖术士的‘骗术’，各种刷存在感，刷屏竞争，目的是获得话语的主动权”<sup>[18]</sup>。新媒体场域下，如果网络民粹主义的专制性修辞术过于强大，可能导致党的意识形态话语权在“后真相”聚集状态的复杂化和无序化面前处于“失语”、“无言”状态。

### 三、“后真相”时代巩固党的意识形态话语权的路径

“意识形态话语权彰显了一个政党政权舆论和理论的自卫能力，成为关乎‘国家安全’的战略力量”<sup>[19]</sup>，规范、治理“后真相”现象，需要真正打破相关主义(correlationism)建立的死循环，消解相关主义的“后真相”判断，探寻永远不能被观念化的物质性原化石(arche-fossil)。在“后真相”时代，我们不能让真相留下的空位直接转移到主观性之上，也不能简单地将“后真相”现象等同于民粹主义的复兴，而是需要重新高举真相的大旗，重建一个可以接近客观性标准的框架，从而巩固党的意识形态话语权。

#### (一) 提高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整合功能

“安东尼奥·葛兰西在谈到意识形态的社会作用时，把它叫做一种‘水泥’。他认为，一个政党要靠争取意识形态的‘领导权’，而成为一个‘历史集团’，从而使社会成为一个统一体。”<sup>[20]</sup>意识形态虽然不具备法律整合、规范个体行为的强制力，但作为“社会水泥”，通过为社会不同利益集团、阶层提供共有价值观和行为规范，使民众在不受强制力的情况下，在心理层面提供一种更具向心力的整合作用，来统摄其思想和规范行为，使其言行合乎现行社会制度。

“后真相”并非指不存在或不承认真相，“在政治学意义上，社会共识并非是对真相本身内容的共识，而是对说真相者和真相表达方式的共识。”<sup>[21]</sup>“后真相”现象突出表现为大众对精英或主流媒体的不信任，因此，要凝聚共识，必须通过揭露真相从而塑造公共意识。传统时代，多样性的公众诉求在制度内外都缺乏充分表达，主流媒体具有天然的权威性，通过排斥和整合不同声音可以将多样性限制在可控范围内，从而达成某种基本共识。现代性进程的后现代断裂，导致网络领域的个体价值与主流意识形态所倡导的社会价值相去甚远甚至产生对立冲突。现代民主政治要求公民认可最低限度的共享价值和政治规范原则，因此要在新媒体多元价值选择中寻求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契合点，在复杂多元的话语语境中，“根据不断变化的世情、党情和国情，注重话语表达方式的设计和意识形态修辞”<sup>[22]</sup>，达成社会的基本共识。

提高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整合功能，应注重修辞和话语表达方式的设计，话语平台建设是关键所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新媒体，我们不能停留在管控上，必须参与进来、深入进去、运用起来。”<sup>[23]</sup>我们要熟悉和把握微时代的信息传播规律和传播特点，积极开拓和占领主流意识形态的自媒体宣传阵地，“积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互融合、主流媒体与商业媒体相互促进、政府网站与外宣网站相互联动、自媒体与客户端有效结合的强大网络传播体系，构筑全覆盖、全分享的综合性网络意识形态话语传输平台”<sup>[24]</sup>。将马克思主义话语、政府部门相关工作以及大众关注的问题、对突发问题的处理结果等及时、公开和透明地公布于众，不给任何虚假和小道消息传播的机会。其次，使信息传播真正实现从“传者本位”到“受众本位”的转换，通过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专业信息发布与沟通交流的平台，就政府的重大决策和社会热点问题，让大众参与讨论并为他们答疑解惑，在此过程中对大众舆论进行有效引导，从而形成新媒体场域党的意识形态话语洪流。

“一般而言，意识形态话语的传播与表达方式选择越合理，意识形态话语所拥有的‘权势量’就越大”<sup>[24]</sup>，要使“主导价值观的传播话语体系摆脱和超越政治话语、文件话语、权力话语”<sup>[25]</sup>，就要改变那种自上而下的以国家权力为支撑的“单向度”灌输路径，从居高临下的“灌输式”转变为平等交流的“互动式”，顺应民众的审美趣味及接受方式，以民众更易产生共鸣的民间话语方式和生活性语言为基础，创设与大众日常认知模式和思维方式相一致的话语体系，在政治话语、学术话语和大众话语之间实现自然的政治社会化。“在‘话语形象’上，应由‘政治符号’转为‘文化符号’，在‘话语表达’上，由‘精英话语’转向‘大众话语’，在‘言说方式’上，注重理论话语的感性化。”<sup>[26][33]</sup>借助于生动活泼的文字、图像、视频等形象生动、可理解、可信赖的言说方式，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基本观点、党的最新理论以通俗化的合民意、民情的微时代语言，通过微故事、微电影等鲜明活泼、灵活多样、民众愿意接受的形式来传播，提高党在多元媒体格局下的舆论话语权。

## （二）掌握网络议题设置权和舆论引导权

传统时代对民粹主义的应对表现为真相政治以及理性政治对非真相及其情绪性政治的有效抑制，但在实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价值观强调人民群众是历史真正的创造者，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宗旨，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集中人民群众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巨大智慧和力量。

宪法保障公民言论自由，即赋予各群体表达利益诉求的权力，对于反映一定社会情绪的网络民粹主义，既不能肆意“话语垄断”，也不能迁就姑息。“防民之口，甚于防川”的愚民做法是封建专制时代的产物，围堵打压的做法最终将适得其反。“话语权的真正获得是平等对话、交流，而不是灌输、驯化、惩戒”<sup>[26]</sup>，应坚持“只疏不堵”的原则，强化“加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指导”和“加强”的内涵，发挥主流意识形态对新的社会矛盾的解释而非“遮蔽”作用，以及在世俗化生活领域里的引领作用，从而引导广大民众积极投身于社会大变革的历史潮流之中。

从话语权的生成来看，争得话语主题的设置权，就掌握了网络意识形态话语的主导权。“后真相”时代，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者不能随意“缺位失语”，要有计划、有目的地设置内蕴先进思想和价值观念的话语议程，制造主流意识形态话语聚焦、生长、发展的“圆心”，同时主动批驳“伪命题”，从而在抢占话语传播制高点的过程中巩固党的意识形态话语权。从国内舆论场来看，“围绕国家大政方针和重大战略、人民关注关心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现实问题策划议题”<sup>[27]</sup>，密切关注百姓话题和民生问题，针对部分民众的政治认同危机，及时把脉找到症结所在，引导民众由日常生活中“实用至上”的功利认同走向对国家、集体利益的自觉认同，由个人利益认同走向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认同和制度认同。使马克思主义话语在深入探讨和解决转型期中国凸显的深层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中，实现合乎历史情境的“发展式回归”。

“后真相”时代，掌握网络舆论引导权已成为提升意识形态话语权的重中之重。面对国际国内舆论态势，意识形态工作者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科学处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主导权与包容意识形态多样化之间的关系，“巩固红色地带，打压黑色地带，转化灰色地带”，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等丰富的信息储备和专业优势，建立相应的信息汇集机制和数据分析机制，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研判工作。并通过微博、微信等社会化媒体迅速发布信息还原事实真相，从而释疑解惑、疏导公众情绪、纠偏辟谣。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广大网民，要多一些包容和耐心，对困难要及时帮助，对不了解情况的要及时宣介，对模糊认识要及时廓清，对怨气怨言要及时化解，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引导和纠正。”<sup>[28]</sup>组成微矩阵引导群体共鸣方向，在久久为功中占领日新月异的网络舆论场。

## （三）强化法治理念，加快网络技术革新，净化网络生态环境

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sup>[29]</sup>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网络言论自由的最大化必然要求法治的最大化。在确保言论自由的前提下，我

们应掌握网络规制的主控权,加强网络立法,形成合力,规范我国网络空间秩序,净化网络话语环境。守住“红线”、“底线”,提高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的公信力,为争夺网络意识形态话语权提供基本的制度和法律保障。自媒体运营商要承担源头把关的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的认证机制,健全网络实名制与“信息信用制”。进一步加大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力度,规范自媒体用户的网络行为,清理不良和违法信息,大力打击网络谣言,严惩违法信息传播相关责任者。2015年11月1日实行的《刑法修正案(九)》就在刑法第291条中增加了关于打击网络传播谣言的规定。其次,进一步加快网络技术革新,“大数据时代,政府传播应该创新传播模式和传播理念,通过‘数据驱动’的智能化传播达到畅通的信息传播和社会互动。”<sup>[30]</sup>利用海量数据集TB、PB以及EB级数据于一身的优势,通过底层技术来收集、管理甚至是储存数据并进行筛选、排序;设置IE浏览器的内容分级审查功能,可以利用先进的蓝眼睛、过滤王等内容分类标注技术建立信息安全过滤网,通过名单过滤、关键词过滤、图像过滤、模板过滤等技术,对自媒体信息进行分级分类,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过滤掉色情、暴力与反动的不良信息并予以清除;基于安卓(Android)、苹果IOS操作系统的智能化,努力提升数字图像与图形信息的处理技术,视频的采样、量化、编码等处理技术,流媒体传播技术、虚拟现实(VR)技术,从技术层面为党的意识形态话语权构筑“防火墙”,充当“把关人”,从而形成新媒体场域党的意识形态话语洪流。

虚拟社会是思想文化交融的新阵地,是意识形态冲突的新场域。“后真相”时代,巩固党的意识形态话语权的问题任重道远。十九大报告指出:“不断增强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sup>[29]</sup>,我们应正视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和负面态势,始终保持意识形态话语的“张力”和“合力”,用优越的社会制度、彻底的理论、科学的路径与社会生活相对应而产生结构共鸣,形成新媒体场域的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洪流。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 努力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N].人民日报,2013-08-21(001).
- [2] 黄丽娟.建国以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研究——以政治社会化为研究视阈[D].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2017.
- [3]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332.
- [4] 吴晓明.后真相与民粹主义:“坏的主观性”之必然结果[J].探索与争鸣,2017(4):4-7.
- [5] 王悠然.警惕“后真相”时代的假消息[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7-1-6(003).
- [6] (法)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M].冯克利,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 [7] Richard Hofstadter. Anti-intellectualism in American Life[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1963:24-25.
- [8] 王义(Justin Ward).美国民主在“后真相时代”能存活吗?——蓄意破坏美国话语论述的假新闻和认知偏见[N].小乐,译.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12-15(004).
- [9] 陈凯.从美国大选看后真相时代社交媒体的乖张[J].传媒,2017(1):22-23.
- [10] 聂智,曾长秋,朱红英.论虚拟社会治理中的意识形态整合[J].学术论坛,2012,35(5):93-97.
- [11] 刘波,李映秋.当代学生接受社会生产的方式变迁[J].中国青年研究,2010(7):26-30.
- [12] 汪行福.“后真相”本质上是后共识[J].探索与争鸣,2017(4):14-16.
- [13] (美)曼纽尔·卡斯特.认同的力量[M].曹荣湘,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411.
- [14] 王芳.论当代世俗化语境中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挑战及应对[J].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7(7):62-68.
- [15] 陈龙,陈伟球.网络民粹主义传播的政治潜能[J].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版,2012(5):297-301.
- [16] 陈忠.从后真相到新秩序:别样共同性及其公共治理[J].探索与争鸣,2017(4):29-32.
- [17] 陶文昭.中国民粹主义的“三仇”“两求”与“两过”[J].人民论坛,2015(5):32-33.
- [18] 陈龙.修辞术博弈:“后真相时代”的政治传播症候[J].探索与争鸣,2017(4):18-21.
- [19] 赵欢春.意识形态话语权及其当代建构[J].江苏社会科学,2016(5):34-40.

- [20] 宋惠昌.当代意识形态研究[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25.
- [21] 胡银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意识形态话语权问题研究[D].天津:南开大学,2014:94.
- [22] 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6:430.
- [23] 陈娜.论提升网络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四重维度[J].思想理论教育,2017(6):75-81.
- [24] 罗甜田.世俗化背景下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研究[D].成都:电子科技大学,2012:125.
- [25] 郝保权.中国梦的意识形态话语创新[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4(5):27-30.
- [26] 李宏伟.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四个基点[J].理论月刊,2016(1):27-32.
- [27] 李江静.新形势下建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话语权的着力点[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7(1):94-101.
- [28]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4-26 (001).
- [29]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42,23.
- [30] 郑保卫,李鹏.大数据时代的政府传播模式变革与理念创新[J].现代传播,2016(12):26-30.

责任编辑 张煜洋

## Construction of the Right of Discourse for the Ideals of the Party in the Era of “Post-Truth”

HUANG Lijuan (School of Management,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Abstract:** In the age of “post-truth”, “alternative facts” permeate social media, faith of the people running in the opposite direction of observable facts, everyone wanting to run ahead of public opinion to seize the right of discourse. “Post-truth” phenomenon is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bad subjectivity.” Social media encouraged cognitive biases, and market incentives lead to flooding fake news. The “post-truth” phenomenon has a great impact on the Party’s right of ideological speech, “post-consensus” decomposes it, and the web populism also competes for it. In such an era, we should improve the Party’s integration function of ideological discourse, take in hold the right in setting the network issues and guiding public opinions, strengthen the awareness of law, speed up innovations of network technologies, purify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and form the Party’s powerful ideological current in the new media field.

**Key words:** “post-truth”; right of ideological discourse; construction

# 全面从严治党重在严明党的纪律

冯新舟

(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北京 100877)

**摘要:**中国共产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严明的纪律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根本要求,是在新时期完成肩负重大历史使命的现实需要。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对严明党的纪律提出了新的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明政治纪律,增强党的组织纪律性,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等。严明党的纪律关键在于党纪的完善和执行,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建立系统、完善、科学的党内法规体系;要严格执行纪律,让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关键词:**全面从严治党;严明党的纪律;纪律建设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6-0027-06

十八大以来,面对世情、国情、党情的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管党治党不断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净化了党内政治生态,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有力保障。从严治党,最根本的就是要使全党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都按照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的各项规定办事。<sup>[1]</sup>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在严明党的纪律。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sup>[2]</sup>为了加强纪律建设,我们党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丰富了党的纪律建设理论,指导了纪律建设的实践,也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重要保证。

## 一、严明党的纪律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

中国共产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严明的纪律是我们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形成强大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保证,是完成肩负重大历史使命的现实需要,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

### (一)严明的纪律是无产阶级政党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

严明的纪律是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逐渐形成的。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训练是无产阶级形成严格纪律的重要物质基础,资本主义工厂中共同劳动等严格的训练使得无产阶级“特别容易接受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难以接受的纪律和组织”<sup>[2][134-135]</sup>。作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严明的

收稿日期:2017-08-22

作者简介:冯新舟(1982- ),男,山西大同人,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助理研究员,博士。

纪律更是无产阶级政党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无产阶级政党从其建立之初,就着重强调严明纪律的重要性。在恩格斯起草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中,就有明确要求所有盟员“生活方式和活动必须符合同盟的目的”、“不得参加任何反共产主义的(政治的或民族的)团体”等规定。<sup>[3]</sup>1859年,马克思进一步指出:“我们现在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sup>[4]</sup>列宁在十月革命初期更是强调,“谁要是把无产阶级政党的铁的纪律哪怕是稍微削弱一点(特别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那他事实上就是帮助资产阶级来反对无产阶级”<sup>[5]</sup>。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一贯重视纪律建设。党的二大通过的第一部党章中,第四章就是专门针对纪律的规定,涉及到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等。此后的历部党章都对纪律有着严格的规定。毛泽东同志一再强调,“严格地执行纪律,废止对纪律的敷衍现象”<sup>[6]</sup>,并提出“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这两者都不可少”<sup>[7]</sup>的著名论断。改革开放新时期,邓小平同志指出,“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必须严格地维护党的纪律,极大地加强纪律性”<sup>[8][27]</sup>,“没有理想,没有纪律,就会像旧中国那样一盘散沙,那我们的革命怎么能够成功?我们的建设怎么能够成功?”<sup>[9]</sup>尤其是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纪律建设”的概念,对严明党的纪律进行了系统部署。实践证明,严明的纪律是我们党保持凝聚力和战斗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实现党的奋斗目标的重要保证。

## (二)严明的纪律是我们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根本要求

先进性和纯洁性是中国共产党的本质属性,严明的纪律是我们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根本要求。首先,党的纪律本身就包含着保持我们党先进性和纯洁性的价值追求。我们党的先进性表现在:我们党一直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从不固步自封,注重吸收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我们党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来指导实践,认识和改造世界,探索人类发展的规律,并转化为行动上的自觉。我们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不仅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而且随着改革开放以来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导致的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的变化,与时俱进地扩大和巩固其社会基础,强调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并积极吸收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家中的优秀分子加入党组织等。所有这些,在党章等党内法规中都有明确规定,体现了我们党对于保持先进性的价值追求。我们党的纯洁性则是要求党员和党组织要在思想、政治、组织、作风、行为等方面保持与党的性质、宗旨的一致性。在《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中,对于保持党的纯洁性的相关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次,严格执行党的纪律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客观需要。严明党的纪律要求严格执行纪律。只有严格执行纪律,杜绝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的出现,广大党员、党组织才能把纪律转化为行动自觉,才能与违反党章党规、侵害党和群众利益的行为作斗争,才能守住底线,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 (三)严明的纪律是我们党在新时期完成肩负重大历史使命的现实需要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肩负着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使命。目前,我国所处的国内外形势错综复杂,国际上,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各方的力量竞争更加激烈,西方国家从未放弃遏制中国发展的战略。国内,我国的改革已进入攻坚期,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迫在眉睫,东西部、城乡发展不均衡,社会收入分配差距过大,医疗、卫生、教育资源不足且地域间分布差异大等问题突出。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要完成肩负的历史使命,任重而道远。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党从加强自身建设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敢于突破现有的利益格局,不断巩固自身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领导核心地位。然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是要严明纪律”<sup>[10]</sup>。只有严明党的纪律,全党的思想和行动才能高度统一,全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才

能提高,全党才能步调一致、不打折扣地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才能圆满完成肩负的历史使命和任务。

## 二、新时期严明党的纪律的基本要求

新的历史时期,严明党的纪律不仅要继续发扬我们党长期形成的优良传统,还要适应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新特点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的路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对严明党的纪律提出了新的要求。

### (一)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中国共产党的先锋队性质和执政地位,决定了严明党的纪律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国家法律是全体公民的行为底线,党规党纪对党员的要求更加严格。党员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还要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要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有些事情,普通公民可以做,党员就不行。入了党,就意味着要多尽一份义务,就得在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sup>[1]</sup>。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仅要严格依照党纪追究惩处违纪党员干部,更要促使全体党员和“关键少数”敬畏纪律,用纪律的标准要求自己。为此,监督执纪中要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改变干部要么“好同志”、要么“阶下囚”的状况,防范“破窗效应”。抓早抓小,通过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把党员干部的不良倾向扼杀在摇篮中;违纪必究,治病救人,通过及时处理轻微违纪,防止党员干部在违纪道路上越走越远,甚至滑入犯罪的深渊。

### (二)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sup>[2]</sup>在党的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早在1927年,党的五大通过的《组织问题议决案》就规定:“党内纪律非常重要,但宜重视政治纪律,不应将党的纪律在日常生活中机械地使用”<sup>[3]</sup>。改革开放以后,党中央也多次强调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的重要性。1980年,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强调:“各级组织、每个党员都要按照党章的规定,一切行动服从上级组织的决定,尤其是必须同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这一点在现在特别重要。谁要违反这一点,谁就要受到党的纪律的处分。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要把这一点作为当前的重点。”<sup>[4]</sup><sup>[366]</sup>习近平同志则指出:“在政治问题上,任何人同样不能越过红线,越过了就要严肃追究其政治责任。有些事情在政治上是绝不能做的,做了就要付出代价,谁都不能拿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儿戏”<sup>[14]</sup><sup>[23-24]</sup>。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目前,少数党员干部政治纪律意识不强,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立场不稳,存在“七个有之”的现象。针对这种情况,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就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五个必须”、“五个决不允许”,杜绝“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防止和克服地方及部门的保护主义、本位主义。

### (三)增强党的组织纪律性

列宁曾指出,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的斗争过程中,“除了组织,没有别的武器”<sup>[2]</sup><sup>[58]</sup>。可以说,我们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领导依靠组织,组织纪律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贯彻落实的重要基础。目前,我们党内仍存在组织纪律松弛、少数党员干部组织观念薄弱等问题。一些党员干部违反组织纪律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搞人身依附关系,甚至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有的地方、单位或部门打着“党委集体决策”的旗号,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致使上级的政策或意图无法得到落实,甚至进行权力寻租,为违规决策披上合法外衣从而规避责任等等。这些行为严重损害了党群、干群关系,影响党的形象,危害党的事业,与党的宗旨相悖,必须加以遏止。增强党的组织纪律性,前提是增强党性。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党性原则,始终站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立场上,忠诚于党组织,时刻牢记自己是党

组织的一员，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坚决做到“四个服从”。增强党的组织纪律性，关键是落实民主集中制，要真正做到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相结合以及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实践中，落实民主集中制要理顺决策前充分发表意见和决策形成后坚决贯彻落实的关系；要理顺工作中落实组织要求和在自己分工负责领域内主动积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关系；要理顺集体和个人、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关系。

#### （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党内生活松一寸，党员队伍就散一尺”<sup>[14][45]</sup>。党要管党，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严明党的纪律，要求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就要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时代性，就是要使党内政治生活的开展适应不断变化的国内外环境，适应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和社会变迁，适应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方式的转变，适应我们党自身的发展、建设和不同时期的目标任务。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就是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严格遵守各项党内法规和规矩，严肃党风政风，坚决杜绝违法乱纪、乱评乱议、败坏党风政风的行为或现象发生。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战斗性，就是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重要作用，坚持不懈地进行反腐败斗争，弛而不息地纠正“四风”，旗帜鲜明地抵制和反对否定党的领导、歪曲丑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各种错误政治言行，反对“老好人主义”、“圈子文化”等。

### 三、严明党的纪律关键在于党纪的完善和执行

有纪可依是严明党的纪律的重要基础，只有建立系统、完善、科学的党内法规体系，才能实现有纪可依。同时，严明党的纪律关键は严格执行纪律。纪律如果不能被严格执行，就会成为摆设，其效力也会大打折扣。

#### （一）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建立系统、完善、科学的党内法规体系

我们党一直非常重视纪律建设，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系统的党内法规体系，为管党治党建设党提供了重要依据。但是，现有的一些党内法规存在规定过于笼统、弹性空间大、相互间缺乏协调等问题，部分党内法规也已经无法适应世情、国情、党情的变化，呈现出与现实脱节的现象。鉴于此，修订完善党内法规势在必行。

首先，修订完善党内法规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党章是党的总章程、总规矩。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也要依据党章，把党章的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细化、具体化。以此为原则，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出台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都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体现了党章的有关规定和基本精神。其次，修订完善党内法规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强调党内法规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修订完善党内法规要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坚持“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sup>[14][62]</sup>，注重务实管用。例如，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巡视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紧扣“六项纪律”，深化“四个意识”，盯住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问题，不断创新巡视工作形式，实行常规巡视和专项巡视相结合，组织开展“回头看”，强调巡视全覆盖以及巡视成果的运用，并取得了良好效果。这些实践经验成为2015年8月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重要依据。再比如：针对党内一些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纪律观念淡漠、不廉洁自律等问题，结合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等方面取得的理论和实践成果，2015年10月修订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操作性较强，务实管用。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出台或修订的党内法规达到50多部，占到全部党内法规的三分之一，为管党治党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撑。最后，修订完善党内法规要注重系统性。要扎紧制度的笼子，确保党内法规疏而不漏，就是要求修订完

善党内法规时要注重系统性。具体来说,就是要做到“前后衔接、左右联动、上下配套、系统集成”<sup>[14][64]</sup>,注重党内法规间的相互衔接,注重实体法规和程序法规、上位法规和下位法规间的协调统一。

## (二)严格执行纪律,让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严明党的纪律不仅需要系统科学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更重要的是严格执行纪律,让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首先,加强纪律教育。遵守、执行好纪律的前提是增强纪律意识,深刻认识严明党的纪律的重要性。通过加强纪律教育,引导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使党员清楚严格遵守并执行纪律是作为一名合格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帮助广大党员养成严格遵守、执行纪律的行动自觉。

其次,提高纪律的可操作性。纪律的可操作性对于纪律的执行至关重要。易于执行、便于操作的纪律才能取得良好的执行效果。提高纪律的可操作性,就要做到:(1)紧密联系实际,根据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关纪律,甚至需要从具体问题抓起,以点带面,进而获得预期的整体效果。例如,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为了遏制社会中存在的大吃大喝、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出台了八项规定,从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等具体事项入手,狠抓落实,取得了一定成绩,遏制了“吃喝风”、“浪费风”。(2)纪律不仅要有原则性规定,更要进一步细化要求。例如,2017年1月8日出台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在“总则”中对于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的指导思想、遵循原则、工作机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更分别从领导体制、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审理、监督管理等监督执纪工作的具体方面细化了要求,成为目前指导监督执纪工作的规范。(3)纪律要具有刚性,对于哪些是禁止的或不允许的要作出清晰界定,更要明确违反规定的后果,执行中不能搞变通、做选择,不能搞“弹性执纪”。例如,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行为作出了清晰的界定,并对有关违纪行为作出了明确的处分规定,具有很强的操作性,执行效果良好。(4)加强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持续有力的监督检查,使党员干部对纪律常怀敬畏之心,对工程建设、招投标、选人用人等容易出问题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要进行重点监督检查,要加强人民群众对党员、干部遵守执行纪律情况的监督,畅通、拓宽信访、网络、电话等群众监督渠道,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5)建立健全纪律执行的问责机制,对不执行纪律以及执行纪律不力的要严肃追责。

再次,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党的纪律天然带有强制性,每名党员必须无条件地遵守党的纪律,执行纪律更不允许搞变通、做选择,真正做到有纪必依、有纪必执、执纪必严,才能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否则纪律就会丧失公信力,成为摆设。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还要求做到纪律面前人人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所有党员不论其职位高低、功劳大小都必须遵守纪律,绝不允许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的存在。另外,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必须做到违纪必究。对违纪行为要做到零容忍、无禁区,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有违必查,“任何人都不能心存侥幸,都不能指望法外施恩,没有免罪的‘丹书铁券’,也没有‘铁帽子王’”<sup>[14][87]</sup>。

然后,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不讲责任,不追究责任,再好的制度也会成为纸老虎、稻草人”<sup>[14][113]</sup>。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党委要增强管党治党的意识,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把抓好党的建设作为最大的政绩,坚持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纪律建设必然也是党委的应尽之责。党委要切实抓纪律的制定和执行,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自己的份内之事。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更要强化责任担当,既要挂帅又要出征,推动纪律的严格执行。各级党的工作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管党治党的任务。纪委要聚焦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监督检查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贯彻执行,严格执纪、严肃问责。

最后,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带头严格遵守执行纪律。在我们党的事业中,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岗位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少数”。严格遵守、执行纪律,必须从领导干

部做起。领导干部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职位越高就越要以身作则，自觉地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模范遵守、执行党章党规，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十八大以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中央政治局开始并取得良好效果，《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对于党员领导干部在从政、用权、修身、齐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均提出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等。可见，领导干部的率先垂范在党内法规贯彻落实中的重要作用。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10-09.
- [2] 列宁.列宁专题文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572.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13.
- [5]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01.
- [6] 毛泽东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90.
- [7] 毛泽东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74.
- [8]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9]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11.
- [10]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764.
- [11] 学思践悟：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EB/OL].(2014-11-10)[2017-05-20].<http://www.qinfeng.gov.cn/info/2025/114934.htm>.
- [12]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386.
- [13]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67.
- [1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

责任编辑 陈 瑶

##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to be Demonstrated in the Strict and Impartial Implementation of Party Disciplines

FENG Xinzhou (Chinese Academy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Beijing 100877, Beijing, China)

**Abstract:**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s a Marxist Party depending on revolutionary ideals and iron disciplines. The strict discipline is an excellent tradition and unique advantage of our Party. It is the fundamental requirement for maintaining its advancement and purity. It is the need to fulfill the important historical mission in the new period.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the principle of the strict management of the Party has been comprehensively implemented, new requirements having been put forward: laying the discipline and rules in the very front, forging political disciplines, strengthening organizational discipline, making political activities within the Party more political, more relevant to current time, more principled, and more effective. The key to strengthening the Party discipline is to improve and carry out the discipline, which requires adherence to the problem orientation, focusing on key points, establishing systematic scientific and perfect law and the regulation system within the Party, and which requires strict enactment of disciplines and making the discipline a true “high voltage cable.”

**Key words:** strict and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strict and impartial implementation of Party disciplines;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 邓小平“严打反腐”思想 及其对全面从严治党的启示

邓运山<sup>1</sup>, 刘建武<sup>2</sup>

(1. 湖南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2.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 长沙 410003)

**摘要:**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充分认识党内腐败问题的严重性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提出要从严从重从快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形成了较为系统的邓小平“严打反腐”思想。其主要内容有:坚持思想教育先行原则是前提,加强法律制度建设是关键,坚持高压重拳、持续反腐是保证。重温邓小平的“严打反腐”思想,有助于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从而对腐败分子形成威慑力。

**关键词:**邓小平;“严打反腐”;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

中图分类号:A8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6-0033-06

20世纪80年代,邓小平在深刻分析改革开放以来党内在经济领域存在的各种犯罪现象以及党风廉政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的基础上,提出要从严从重从快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深刻阐述了反腐败斗争的基本原则和方法途径,从而形成了较为系统的邓小平“严打反腐”思想。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时代,我们党针对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要全面从严治党,从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等各个领域不断加强执政党的自身建设。因此,重温当年邓小平“严打反腐”思想,对于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的理论借鉴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 一、邓小平“严打反腐”思想提出的背景

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历史现象,腐败问题原本是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产物,它与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水火不相容的。首先,从客观上讲,在我国当时新旧体制的转换过程中,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旧的政府管理体制和市场运行机制早已不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又不可能马上建立起来,迫使处于急剧变革过程中的政府行为、市

---

收稿日期:2017-10-22

作者简介:邓运山(1969-),男,湖南耒阳人,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刘建武(1959-),男,陕西澄城人,湖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科基地项目(14JD21);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1jzd002)

场行为、企业行为不可能在短期内得到严格规范和有效调控,因此难免会出现一些体制碰撞、法律漏洞、政策冲突和管理真空,导致少数意志薄弱的党政领导干部有机可乘。其次,从主观上讲,一是由于对外开放以来,随着国门的打开,各种西方资产阶级自私自利的腐朽思想传入国内,使得一些党政领导干部理想信念发生动摇。二是由于市场经济在社会上产生的负面影响,导致一些党政领导干部的人生观、价值观发生扭曲。三是由于少数党组织治党不严、政府部门管理不善,使一些党政领导干部党性观念淡薄,组织纪律松懈。最终,上述种种因素累积起来给党内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提供了生长土壤。

改革开放以来,党内腐败现象通常表现为贪污受贿、敲诈勒索、买官卖官、腐化堕落等行为。其中,最主要的表现是党政部门出现的权钱交易现象。例如,一些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贪污受贿;一些领导干部以官经商、以权经商,即所谓的“官倒”;一些领导干部奢侈浪费、挥霍公款;一些领导干部利用手中权力向亲友输送利益,自己从中获取间接利益;一些领导干部利用内部信息牟利等等。这些行为都是与党纪国法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相违背的。而且近些年来,除了上述腐败现象以外,又出现了一些更为隐蔽的消极腐败现象,例如部门集团利益压倒一切、官僚主义作风严重、铺张浪费风气盛行以及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突击提拔干部等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等等。这些因主体消极作为而导致的权力偏离公共职权轨道的权力变异现象,通常因社会公众并不积极支持对其惩罚而成为“白色腐败”。这种“白色腐败”现象给社会带来的危害也是一目了然的,它们既破坏了法律的权威性和有效实施,又扰乱了我国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动摇我国社会的政治基础,对党、国家和社会构成了巨大的威胁。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春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与此同时,一些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日益增多,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为了守护改革开放取得的成果,对经济领域的犯罪现象产生了高度的警觉性,提出要从严从重从快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从而形成了较为系统的邓小平“严打反腐”思想。

## 二、邓小平“严打反腐”思想的主要内容

针对社会上日益严重的腐败问题,邓小平主张从党的自身建设抓起,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从严治党,坚决反对经济领域内各种形式的腐败现象。1980年8月,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强调,在我国经济领域,不同程度地存在各种歪曲现行经济政策以及利用经济管理方面的漏洞进行各种经济犯罪活动的现象,对于这些从事违法经济活动的犯罪分子,我们必须时刻提高警惕,坚决与腐败行为作斗争,决不姑息。1982年4月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邓小平指出,虽然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时间还不是很长,但是已经有相当多的领导干部腐化变质了,甚至不同程度地卷入了各种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如果我们对这种现象不引起足够的重视,不坚决刹住这股歪风邪气,那么我们的党就有可能变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就有可能变色,这绝不是什么危言耸听的事情,因此,我们对经济领域的各种犯罪现象,决不能手软,一定要从严从重从快处理。一是坚持贯彻改革开放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二是坚决打击各种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同时,这两手也是相辅相成的,只有以严厉打击各种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作保障,我们的改革开放才会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1986年1月,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指出,现在我们在经济建设方面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这是我们党和政府的功劳,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成功。但是,如果社会风气坏了,就算经济建设搞得再成功,那又有什么意义呢?如果是这样的话,就会因为社会风气的变坏而影响整个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如果任其泛滥发展下去,就会出现贪污、盗窃、贿赂层出不穷的局面。因此,在邓小平看来,当前我们一定要一手抓体制改革,一手打击各种经济犯罪活动,要两手抓,两手都得硬。同年6月,邓小平在政治局常委会上再次强调,端正党风廉政建设,严厉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是一项长期工作,我们必须把它贯穿于整个改革开放过程的始终。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保证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正确执行。从以上邓小平在不同时期关于

重拳反腐的论述来看,他紧紧抓住了我们党在经济体制转型时期的软肋,以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深刻阐述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党和政府指明了反腐倡廉工作的方向和着力点。

首先,从严治党,重拳反腐,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思想教育先行原则是前提。从本质上来说,腐败现象根源于剥削制度,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是腐败现象赖以生存和蔓延的土壤。因此,在邓小平看来,教育是反腐倡廉的第一道防线,反对党内腐败必须从治本上下功夫。邓小平一直倡导“必须加强对人的教育”,“教育全党同志发扬大公无私、服从大局、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精神,坚持共产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道德。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但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sup>[1]368</sup>。“要把我们的军队教育好,把我们的专政机构教育好,把共产党员教育好,把人民和青年教育好。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sup>[2]380</sup>。为了预防腐败行为的发生,必须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注重加强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教育和法制纪律教育。为此,邓小平把思想政治教育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首要任务,是关系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

其次,充分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是基础。邓小平认为,反腐败斗争必须充分依靠人民群众,相信群众,多管齐下,惩治腐败。他曾指出,大力加强反腐倡廉工作,“必须要有群众监督制度,让群众和党员监督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sup>[1]332</sup>。要把群众监督举报制度和专门机构的工作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始终遵循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不能把反腐败斗争和过去疾风暴雨式的政治运动等同起来,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靠群众,在法制轨道上有序进行。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依靠人民群众反对腐败,有力惩治腐败分子。

再次,加强法律制度建设是关键。反腐倡廉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系统性工程,需要党和国家从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社会生活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工作,其中加强法律制度建设是关键。因为,制度建设带有根本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它比其他方面的措施更管用。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邓小平深感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紧迫性。他曾多次强调,我们要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法制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必须依靠法制建设。在南巡讲话中,邓小平更是明确指出:“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sup>[2]379</sup>可见,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对于遏制腐败现象、树立廉洁奉公的党风和社会风气至关重要。

最后,坚持高压重拳、持续反腐是保证。在坚决反对腐败,长抓不懈的同时,我们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从严从重从快,决不姑息放纵。邓小平多次强调,刹住腐败歪风,一定要从严从重从快,“必须依法杀一批,有些要长期关起来。还要不断地打击,冒出一批抓一批。不然的话,犯罪的人无所畏惧,十年二十年也解决不了问题”<sup>[2]34</sup>。“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反腐是一场持久战,不能一蹴而就,唯有持之以恒。邓小平指出:“开放、搞活政策延续多久,端正党风的工作就得干多久,纠正不正之风、打击犯罪活动就得干多久,这是一项长期的工作,要贯穿在整个改革过程之中。”<sup>[2]164</sup>

### 三、邓小平“严打反腐”思想对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启示

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提出的“严打反腐”思想是他在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集中全党的集体智慧,着眼时代要求,立足改革开放的具体实际进行思想概括和理论创新。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是对邓小平“严打反腐”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因此,我们重温邓小平的“严打反腐”思想,对于推进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的理论借鉴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有助于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自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国门的打开,一些西方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趁虚而入,在政治理念、生活方式和价值观方面影响了我们很多人,尤其是年青一代。因此,在邓小平看来,改革开放过程中必须坚持

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从治本上下功夫来遏制党内腐败现象的产生。他告诫全党: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党必须始终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作为拒腐防变的一项根本性措施来抓,要在思想上和政治上设防,坚决抵制各种错误的、腐朽的思想侵蚀我们的党员干部。他强调:“要把我们的军队教育好,把我们的专政机构教育好,把共产党员教育好,把人民和青年教育好。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sup>[2][380]</sup>因此,加强党的思想政治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党性原则和立党宗旨的一件大事。

思想纯洁是共产党员保持党性纯洁的根本,道德高尚是领导干部做到清正廉洁的基础。十八大以后,随着反腐败斗争的不断深入,腐败现象也得到了一定的遏制,但少数领导干部思想上仍存在一些问题,党内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仍然存在,思想建党依然任重道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邓小平“严打反腐”思想为指导,十分注重从思想政治教育的角度来预防党内腐败问题的产生,狠抓思想政治教育,夯实廉洁从政的政治基础,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同一切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矢志不移为党和人民事业而奋斗。”<sup>[3]</sup>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教育引导全党牢记党的宗旨,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是我们党安身立命的根本,有了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政治方向,我们才能经受住各种风险和考验,自觉抵制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

## (二)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有助于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党的作风问题,关系到人心向背,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不但要有崇高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道德品质,而且还要有伟大的人格力量。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我们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风险和挑战,党的作风建设无疑是摆在我们面前一项重大而又紧迫的政治任务。邓小平指出:“只有搞好党风,才能转变社会风气,才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sup>[1][179]</sup>就党的作风建设问题来说,邓小平多次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改进党的作风……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sup>[1][358]</sup>“端正党风,是端正社会风气的关键……对一些严重危害社会风气的腐败现象,要坚决制止和取缔”<sup>[2][144-145]</sup>。由此可见,邓小平十分注重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与紧迫性,他始终认为党风问题直接关系到社会风气和社会安定,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

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比较严峻,很多腐败问题依然存在,亟需得以解决。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有的地方和部门正气不彰、邪气不祛;‘明规矩’名存实亡,‘潜规则’大行其道;求真务实、埋头苦干的受到排挤,好大喜功、急功近利的如鱼得水。这种风气不纠正、不扭转,对干部队伍杀伤力很大。”<sup>[4]</sup>净化政治生态绝非一朝一夕之功,需要综合施策、协同推进。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为切入点从严治党,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出台八项规定,积极开展反对“四风”、“三严三实”、“五个坚持”等一系列学习教育活动,将党的作风建设提升到治国理政的新高度。几年来,从制定出台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到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从整治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到整治“会所歪风”;从狠刹“舌尖上的浪费”,到禁办奢华晚会……,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党心民心为之大振。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在此,他进一步强调了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重要性。

### (三)加强各项制度建设,有助于健全监督制约机制

反腐倡廉,除了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之外,还必须制定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从而加强党的制度建设。这对于实现党的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充分发挥全党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具有重要意义。邓小平针对党和国家制度建设存在的种种弊端反复强调:“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腐败是一种政治行为,其关键是公职人员滥用权力,要有效地遏制和清除腐败,必须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因此,反腐倡廉还必须针对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制度上的漏洞,建立和健全强有力的监督制约机制,逐步形成并完善党内监督、党外监督、民主党派监督等多层次的监督体系。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邓小平“严打反腐”思想为指导,加强廉政法制建设,形成了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这进一步为我们指明了依法治腐、依规治腐的社会主义法制方向。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全面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主题,提出许多遏制贪腐的有效措施,使反腐倡廉进一步走上法治化、制度化轨道。民主制度建设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当前反腐倡廉、正风肃纪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们党不断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和舆论监督体系,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此外,我们党还不断健全党的纪检体制,加强反腐倡廉的机制创新,完善对纪委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在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增强党自我净化的能力,根本靠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完善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

### (四)从严从重从快出重拳,有助于对腐败分子形成震慑力

建立和健全各项法规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无疑对反腐倡廉起着重要作用。但是,除了要加强各项制度建设以外,更重要的还是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持高压重拳的态势,从严从重从快地查处各类腐败案件,持久反腐、常抓不懈。邓小平多次强调指出:“现在刹这个风,一定要从快从严。……在近期要抓紧,处理要及时,一般地要严,不能松松垮垮,不能处理太轻了。”<sup>[1]403</sup>“是一就是一,是二就是二,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一定要取信于民。……要雷厉风行地抓,要公布于众,要按照法律办事。该受惩罚的不管是谁,一律受惩罚”<sup>[2]297</sup>。邓小平对腐败事件从不姑息、主张从严从重从快地打击党内腐败分子的一贯作风,对于新时期我们党高压重拳进行反腐败斗争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当前,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邓小平“严打反腐”思想的指导下,从“打铁还要自身硬”的庄严承诺到“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掷地有声,从八项规定的新风拂面到狠抓“四风”的涤荡神州,一边扎牢制度的篱笆,一边剑指沉疴顽疾,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其反腐的力度之大、范围之广、持续时间之长和取得的效果之好,是我们党执政 60 多年来前所未有的,使不敢腐的震慑力得以充分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得以初步显现,形成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极大地振奋了党心、军心和民心。<sup>[3]</sup>2014 年 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宣示:我们必须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坚持对任何腐败问题和腐败现象零容忍的态度不变,把反腐利剑高高举起,形成对腐败分子的强大震慑力,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2017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进一步指出:不管腐败分子逃到哪里,都要缉拿归案、绳之以法。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通过不懈努力换来海晏河清、朗朗乾坤。由此可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高压重拳、持久反腐的举措与邓小平“严打反腐”思想相互衔接,充分体现了彼此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关系。

综上所述,三十多年前,邓小平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初期新旧体制转型过程中经济领域日益滋生蔓延的腐败现象,提出邓小平“严打反腐”思想。当前,习近平总书记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目标与加强我们党执政能力的历史高度,提出全面从严治党思想。虽然它们是我们党在不同历史时期提出的治国理政战略思想,但在逻辑上是承前启后、一脉相承的关系。因此,系统梳理邓小平“严打反腐”思想,对于新时代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有助于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从而对腐败分子形成震慑力。全党应该以邓小平“严打反腐”思想为指导,以与时俱进的姿态正确认识当前全面从严治党的时代意义,科学分析其时代内涵,准确把握其时代特征,努力开启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征程。

#### 参考文献:

- [1]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2]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3] 习近平.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3-03-17.
- [4] 习近平.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N].人民日报,2016-05-03.
- [5] 黄红平,曹海宏.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的内容结构体系论纲[J].廉政文化研究,2016(6):1-7.

责任编辑 陈 瑶

## Deng Xiaoping's Thought of “Striking Corruption Hard” and Its Enlightenment on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in the New Era

DENG Yunshan<sup>1</sup>, LIU Jianwu<sup>2</sup> (1. School of Marxist Studies,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Hunan, China; 2. Hun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Science, Changsha, 410003, Hunan, China)

**Abstract:** At the beginning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Deng Xiaoping fully realized the necessity of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Party mood and integrity, proposing a hard and immediate strike on criminal activities in the economic field, a relatively systematic thought of Deng Xiaoping of striking hard on corruption having been formed, included in which are the following ideas: setting prerequisite on ideal education,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as the key, sticking to hard pressure on corruption and keeping on with the efforts of anticorruption. A revisit of such thoughts helps with the building up of the ideal defense against corruption, helps clear up the political ecology within the Party, and helps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the mechanism of supervision so that the deterrent power can be forged on corrupt individuals.

**Key words:** Deng Xiaoping; “striking corruption hard”; new era;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 董必武的廉政思想及其当代启示

李雅丽

(华中师范大学 湖北党的建设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董必武的廉政思想是他在长期领导党和国家建设的实践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廉政思想与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并吸收借鉴中国传统廉政文化和古今正反历史经验基础上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其基本内涵十分丰富,既包括从思想、组织、作风、家风等方面促进党的清正廉洁,也包括从法制、监督、惩戒等体制机制上保障党的肌体健康。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学习和研究董必武的廉政思想,应强化不敢腐的氛围,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能腐的自觉,全面推进党的反腐倡廉建设。

**关键词:**董必武;廉政思想;溯源;内涵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6-0039-07

董必武是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之一,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杰出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卓越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他不仅在法制建设方面贡献卓著,而且在党的建设方面也有很多独到的思想和建树。<sup>[1]</sup>其中,董必武在长期从事和领导党的不同领域工作的实践中,对反腐倡廉这一关乎党的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并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思想理论观点和体制机制构想。本文主要依据《董必武年谱》、《董必武传记》和《董必武选集》等提供的历史文献资料,对董必武廉政思想的溯源和内涵进行探讨,以期为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提供重要启示。

## 一、董必武廉政思想溯源

董必武廉政思想是董必武在长期领导党和国家不同领域工作的实践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廉政思想与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它的形成同其他任何科学思想体系的形成一样,都有其理论渊源、历史依据和实践基础。

###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廉政思想和中国传统廉政文化是董必武廉政思想的理论来源

一百多年前,当巴黎无产阶级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工人阶级政权时,马克思写下了著名的《法兰西内战》一文,高度赞扬了巴黎公社的壮举,认为他们实行人民民主制度的伟大尝试实现了“廉价政府”的目标。在科学总结巴黎公社政权建设经验的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工

---

收稿日期:2017-08-02

作者简介:李雅丽(1992- ),女,甘肃平凉人,华中师范大学湖北党的建设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课题项目(DH(2016)Ab04)

作人员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的几项举措：一是无产阶级的国家公职人员必须实行普选制。马克思对巴黎公社实行普选制的措施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这样才“能够把适当的人放到适当的位置上去，即使有时会犯错误，也总能很快纠正过来”<sup>[2][3]76</sup>。二是人民群众对国家公职人员的监督制和罢免制。马克思认为，公社规定它的公职人员“今后应该由选举产生，对选民负责，并且可以撤换”<sup>[2][3]75</sup>，从而做到了“以随时可以罢免的勤务员来代替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老爷们，以真正的负责制来代替虚伪的负责制，因为这些勤务员经常是在公众监督之下进行工作的”<sup>[2][4]14</sup>。三是无产阶级国家的公职人员实行普通工人工资制。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这并不是一项单纯的经济措施，而是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避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蜕化变质的政治措施。这些总结对取得政权的无产阶级进行廉政建设有着深远的影响。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就防止布尔什维克党的腐化提出了许多重要观点：一是严格入党条件，保证党员质量。列宁认为，世界上只有我们这样的执政党，即革命工人阶级的党，才不追求党员数量，而注重提高党员质量和清洗“混进党里来的人”。二是精简机构，厉行节约。列宁多次强调：“无论如何，我们必须精简我们的国家机关，我们必须厉行节约，能够节约多少就节约多少。”<sup>[3]</sup>三是依法反腐，从严惩腐。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把贪污受贿列为执政党的三大敌人之一。他严肃指出：“只要有贪污受贿这种现象，只要有贪污受贿的可能，就谈不上政治。在这种情况下甚至连搞政治的门径都没有，在这种情况下就无法搞政治，因为一切措施都会落空，不会产生任何结果。”<sup>[4][200]</sup>因此，列宁提出，共产党员的一项紧迫任务就是要利用苏维埃法律同一切贪污受贿的现象作坚决斗争，并提出“对共产党员的惩罚应比非党员更加严厉”<sup>[4][426]</sup>。四是完善监督机制，消除权力腐败。列宁十分重视监督的作用，认为在反腐败斗争中，必须建立一系列的监督制度，使其成为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保证。

马克思列宁主义廉政思想不仅是董必武廉政思想的直接来源，而且为它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董必武廉政思想作为在中国环境下的产物，它还深受中国传统廉政文化的影响。中国传统廉政文化博大精深，其中“克勤于邦，克俭于家”、“俭以养廉”等都是深入人心的古语，这些都为董必武廉政思想提供了理论借鉴。早在1920年，董必武创办武汉中学并以此为阵地传播马克思主义时，就把“朴诚勇毅”作为该校的校训。他解释说：“朴就是朴素，也就是艰苦朴素。”<sup>[5][536]</sup>1949年建国后，董必武更是在多次讲话和多篇文论中都力倡节约。他曾题词：“民生在勤，勤则不匮；性习于俭，俭以养廉。”<sup>[6][303]</sup>可见，源远流长的中国传统廉政文化也是董必武廉政思想的重要来源。

## （二）正反历史经验是董必武廉政思想的历史依据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纵观中国历史可以看到，凡是政治比较清廉的朝代，就会出现政通人和、国泰民安的盛世；凡风气不正，贪官酷吏，往往导致政局动荡，民怨沸腾，成为封建王朝改朝换代的一个内在原因。董必武的廉政思想正是在鉴戒古今王朝兴亡嬗替的正反历史经验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董必武是党内博古通今的领导人之一，这与他的知识背景和社会阅历密切相关。董必武出生在湖北黄安（今红安）一个私塾先生家中，父亲和四叔都是秀才，家庭环境使得他有机会较早接受教育。据《董必武传记》一书介绍，董必武从三四岁就获得父辈耳提面命的启蒙教育，习读了《百家姓》、《千字文》、《三字经》等传统蒙学读物。六岁起，他就熟读《论语》、《孟子》、《大学》、《中庸》。十岁后，董必武对史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通读了《左传》、《通鉴辑览》等史学著作，对他今后廉政思想的形式提供了理论支撑。十四岁时，董必武又用了更多的时间攻读古代文史书籍，如《战国策》、《史记》、《汉书》、《后汉书》、《旧唐书》、《新唐书》等。这些书籍中蕴藏着大量的历史知识，它们潜移默化地深植于早年董必武的思想之中，并对他成年以后的思想起到了相当大的影响。此外，董必武作为党内“五朝弊政皆亲历”<sup>①</sup>的领导人，他对近代历史有着更直观的理解。

<sup>①</sup> 出自董必武的七言律诗《九十初度》。作者自注：“五朝”是指“满清、民国初元、袁世凯（1859—1916）篡国、北洋军阀割据、蒋介石（1887—1975）篡权。”

丰富的历史知识为董必武廉政思想的形成提供了依据。早在1926年11月,董必武根据中共湖北区委的决定,在制定《湖北目前最低纲领》时,就把肃清贪官污吏、建设廉洁政府作为纲领内容之一。<sup>[6][89]</sup>1944年3月,郭沫若为纪念李自成领导农民起义胜利三百周年撰写了《甲申三百年祭》,论述了明末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在攻入北京推翻明朝后,一些首领因为胜利而骄奢淫逸、生活腐化、失去民心,以致陷入失败的历史过程及教训。董必武审阅该文后指示《新华日报》连载数天,全文发表。1947年10月,为纪念辛亥革命三十六周年,董必武写了《历史的惩罚》一文,文章通过列举蒋介石集团腐败、卖国、反动的事实,指出这样的腐败政府必然要受到历史的惩罚。毋庸置疑,以谋求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为目标的中国共产党必然要厉行廉洁政治。董必武的廉政思想正是他正确总结历史经验的光辉结晶。

### (三)长期从事并领导党和国家不同领域工作的丰富实践是董必武廉政思想的现实基础

任何一种思想的产生,都离不开实践活动。正如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sup>[7]</sup>董必武的廉政思想,同样源于他长期从事并领导党和国家不同领域工作的生动实践。

早在五四运动时期,董必武就在华中地区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并筹建了武汉共产主义小组。中共一大后,他又投身于领导湖北地区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大革命失败后,董必武赴苏联的中山大学和列宁学院学习。1932年8月,他从苏联回国到达江西瑞金。此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瑞金已经成立。董必武初到苏区担任的一项重要职务是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sup>①</sup>委员。1934年1月,董必武在中共六届五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党务委员会<sup>②</sup>书记,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再次当选为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委员。不久,他又先后被委任为临时最高法庭主席、最高法院院长。作为党的纪律和司法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必武同党内的贪污行为进行了坚决斗争。他不仅与何叔衡等人一道参与制定了一系列反腐法令及纲要,还依法审理了几起贪污要案,在苏区引起了极大反响。1934年10月,董必武随中央红军长征。董必武在苏区工作的时间虽只有两年多,但这期间的工作经历却为他日后的廉政思想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抗日战争期间,董必武撰写并发表了多篇有关党的建设的著作。其中,在《更好地领导政府工作》一文中,董必武提出了“党员犯法应加重治罪”的主张。解放战争爆发后,他在领导财经工作的实践中敏锐地洞察到了从事财经工作的人员中出现的贪污腐化现象,并及时提出了“以法令反腐,靠监察防腐”的思想。可以说,这一思想是他对在中央苏区反腐实践和经验的理论化概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董必武又重新走上了政法和监察工作的领导岗位,先后任政务院政法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中央监察委员会书记等职务。1951年底,中共中央在党政机关开展了一场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作为新中国法制建设的负责人,董必武针对“三反”运动的新特点,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他在革命环境中提出的“依法反腐”思想。

## 二、董必武廉政思想的内涵

### (一)指明廉政建设的主要内容

“廉政”就是廉洁政治、廉洁政府或为政清廉的简称。就本质而言,廉政是一种与腐败相反的政治

<sup>①</sup> 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原名为中央工农检察部(又称工农检查部),是在一苏大会结束后成立的。二苏大会后,改称为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它属苏维埃政府的行政机关,在监督政府工作和检举揭发违法乱纪现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参见余伯流、凌步机:《中央苏区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917—918页。)

<sup>②</sup> 中央党务委员会,它是中央监察委员会未成立以前的特设机构。“中央党务委员会的职责,在以布尔什维克的精神,维持无产阶级政党的铁的纪律,正确地执行铁的纪律,保证党内思想和行动的一致,监视党章和党决议的实行,检查违反党的总路线的各种不正确的倾向(官僚)主义及腐化现象等,并与之作无情的斗争。”(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9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40页。)

行为和政治现象，即国家公务人员在公务活动中保持廉洁而不以权谋私的政治行为和政治现象。<sup>[8]</sup>廉政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它需要多方面的配合与保障。对此，董必武从思想、组织、作风以及家风等方面，对党的廉政建设进行了深入思考。

第一，在思想上，同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保持一致。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有其思想根源，强化思想意识是消除这一根源的治本之策。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1921年7月，党的一大通过的纲领规定：党的任务和奋斗目标是“承认无产阶级专政”、“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1922年7月，党的二大进一步明确：“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无产阶级政党。他的目的是要组织无产阶级，用阶级斗争的手段，建立劳农专政的政治，铲除私有财产制度，渐次达到一个共产主义的社会。”<sup>[9]</sup>党的性质和奋斗目标表明，共产党员必须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理想，不能有任何入党谋私的意图，这是党员的行为准则，也是党员廉洁奉公的出发点和归宿。因此，董必武十分注重从思想上强化党员的宗旨意识。他多次指出：“共产党除了群众的利益，没有自身单独的利益。它不是谋个人或几个人私利的小团体。”<sup>[10][83]</sup>在董必武看来，无条件为人民服务是共产党员党性纯洁的标志。正如他所说：“要知道，我们共产党员是无条件为人民服务的，如果为人民服务夹杂着个人的地位、待遇等要求，就成为有条件了，那就是党性不纯的表现。”<sup>[10][264]</sup>廉政建设的首要问题，就是要筑牢共产党员勤政为民的思想道德基础。

第二，在组织上，重视干部的选拔和教育。在各种腐败现象中，人事上的腐败，乃是万恶之源，百病之根，吏治的腐败是最大的腐败。<sup>[11]</sup>董必武较早就认识到了这一点，1947年9月，他在晋察冀边区财经会议上，分析财经部门贪污腐化现象出现的原因时指出：“有些领导机关不大注意，往往把有问题的人，派到财经部门去工作，这就助长了财经部门的不纯。”<sup>[10][171]</sup>对此，他呼吁要挑选正派干部担负财经工作。建国以后，董必武对干部问题有了更为详尽的论述。首先，针对部分老干部中出现的论资排辈的不良倾向，他明确指出：“我们干部的标准是德、才、资，功劳也不是放在第一位的。”<sup>[10][265]</sup>其次，在科学论述党政关系时，他提出党应该“挑选和提拔忠诚而有能力的干部（党与非党的）到政权机关中去工作”<sup>[10][309]</sup>。再次，对于少数党员中滋长的自恃对革命有贡献便以为自己可以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权思想，董必武多次给予批评并号召党员要尊重法律。此外，董必武还指出党必须注重对党员的法制思想教育，使他们知道国法和党纪是同样必须遵守的，遵守国法是遵守党纪的必然要求。<sup>[12]</sup>这些认识对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廉洁具有指导意义。

第三，在作风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董必武向来力倡节约，1947年8月，他在全国土地会议的报告中，强调土地改革完成后党和政府必须厉行节约，并提出“号召节约，要干部领头”<sup>[10][149]</sup>。同年9月，董必武又在《我们的财经任务与群众路线》一文中指出，节约的内容应当包括人力、物力、财力、时间。同时，节约又应当从防止浪费开始。<sup>[10][62]</sup>在董必武的号召和组织下，华北财经办事处于1948年1月发出了《关于反贪污反浪费的指示》，文件动员干部要对各种贪污浪费现象进行斗争、批评和自我批评，揭发各部门的贪污浪费现象，引起全党警惕。在“三反”运动中，董必武强调了厉行节约的必要性和长期性。他指出：“节约，到共产主义社会也需要。要使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走向富强，非要节约不可。”<sup>[5][402]</sup>此外，董必武还对节约、浪费、贪污之间的关联性作了辩证分析。他说：“浪费及贪污对国家财富损害很大，并且破坏了我们简朴风俗，贪污的人都是浪费的，浪费的人虽不一定贪污，但却助长了贪污。因此，要增产节约，非要反贪污反浪费不可。”<sup>[5][402]</sup>这段论述是极富深刻性的，它阐明了党的作风建设与廉政建设的内在关联。

第四，在对待亲属问题上，应从严要求、不搞特殊。腐败的本质是公共权力的异化，其中，家庭是导致为政者偏离公共角色规范而以权谋私的诱因之一。董必武在领导党和国家事业的过程中，十分重视对亲属的严格教育和管理。新中国成立初期，他就对身边的人“约法三章”，即“不许向地方要东西；不许以他的名义在任何部门搞特殊化活动；不许接受礼物”<sup>[6][298]</sup>。针对家乡的一些亲属纷纷来信要求他帮

助解决工作、升学、生活等方面的事情，董必武一律拒绝，并教育他们不要有特权思想。比如，1953年12月，他就外甥王俊山来信要求帮助调到国营商店去工作一事复信指出：“你如果是青年团员，想调动工作，应向团请求，不应当向我个人请求。”并说：“现在想凭借私人力量，以介绍方式去找工作，那是直接违反中央的政策。”<sup>[13]</sup>1969年5月，董必武的儿子董良翮下乡前夕，董必武叮嘱他说：“革命的后代更要严格要求自己，生活上要艰苦朴素，和群众同甘苦，决不能高人一等。”<sup>[5][543]</sup>这些家风家教为共产党员廉洁齐家树立了光辉榜样。

## （二）构建厉行廉洁政治的保障体系和制约机制

反腐败是廉政的逻辑前提，离开治腐防腐的廉政建设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因此，董必武在领导党的廉政建设的过程中，逐步构建了一套相对完整的保廉防腐的保障体系和制约机制。

第一，法制保廉。腐败就是某些掌权者利用公共权力追求私利的违法行为，只有用法律的力量才能有效地制止公共权力的滥用。<sup>[14]</sup>董必武较早就提出了“依法反腐”的主张。1947年8月，他在全国土地会议的报告中，认为土改完成后党和政府要“严禁贪污，谨防腐化”，并提出“惩办贪污应当著为法令”<sup>[10][150]</sup>。不久，董必武又将法令具体化为国法和党纪。他说：“犯罪的如果是党员，除按党纪处分外，同样应按国法处理。我们做财经工作的同志必须知道，仅仅自己省察，仅仅训导被领导人还不够，国家应当有法律制裁，党应当有纪律制裁，才能使贪污减少，直至根绝。否则，防止贪污将成为纸上空谈。”<sup>[10][171]</sup>这段言论表达了两层深刻认识：一是党纪与国法是有区别的，不能以党纪处分代替国法制裁；二是党纪与国法是有联系的，二者的双重效力是消除腐败的根本保障。<sup>[15]</sup>新中国成立后，为适应“三反”运动的需要，董必武组织制定了《惩治贪污条例（草案）》。1952年3月，政务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这是建国后的第一部系统性的反贪法律文件，它对有关贪污问题的处理方针、办法、步骤及批准权限作出了明确界定，对保障当时党的廉政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二，监督促廉。一般而言，“一个被授予权力的人，总是面临着滥用权力的诱惑，面临着逾越正义与道德界线的诱惑，如果公共权力得不到监督，许多因素都可以诱使权力执行者以权谋私”<sup>[16]</sup>。董必武十分重视监督在党的廉政建设中的作用。他认为，为预防贪污腐化现象，必须建立和健全监督机制。一是党内监督。董必武认为，党内上下互动的监督是谨防腐化的重要途径。正如他在《我们的财经任务与群众路线》一文中所述：“我们做财经工作的同志应当特别警惕，经常省察自己的意识和行为，注意教育被领导的同志，监督他们，也让他们来监督领导者。”<sup>[10][171]</sup>同时，他还指出要发挥监察机构的职能和作用。二是群众监督。早在1940年，董必武在论述党政关系时就指出，政府的权力源于群众，政府工作人员要在群众的监督下工作。1947年8月，他再次提出，惩办贪污既要著为法令，又要“由群众监督检举”<sup>[10][150]</sup>。这种群众监督，首先是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权力加以约束；其次是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对政府进行监督；另外，还要发挥民主党派的监督作用。三是舆论监督。董必武还指出：“防止腐化，最好是由团体和社会的舆论及制度来实现。”<sup>[10][150]</sup>

第三，惩腐扬廉。董必武向来主张从严治腐。早在中央苏区时，毛泽东就曾在一次工农检察委员会上说道：“查办官僚主义和贪污浪费是中央政府决定的，……何叔衡同志开了一个好头，董必武同志也很坚决。反贪污浪费，你们两个人都过硬。”<sup>[17]</sup>对于党员干部中的腐败分子，董必武主张要纪律严明，严刑峻法。1940年8月，他在陕甘宁边区的一次会议讲话中，提出了“党员犯法应加重治罪”的主张。他说：“党员应当自觉地遵守党所领导的政府的法令。如果违犯了这样的法令，除受到党纪制裁外，应比群众犯法加等治罪。”<sup>[10][58]</sup>他进一步解释说：“因为群众犯法有可能是出于无知，而我们党员是群众中的觉悟分子，觉悟分子犯罪是决不能宽恕的，是应当加重处罚的。不然的话，就不能服人。”<sup>[10][58]</sup>这里的“服人”，实际就是在从严治吏的基础上“服人心”。1941年5月，《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严肃规定：“厉行廉洁政治，严惩公务人员之贪污行为，禁止任何公务人员假公济私行为，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sup>[18]</sup>这些认识奠定了中国共产党从严惩腐的基础。

### 三、董必武廉政思想的当代启示

董必武的廉政思想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廉政思想中国化、实践化、时代化的产物之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理论吸收和借鉴的重要来源，对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具有深刻启示。

第一，强化不敢腐的氛围。董必武廉政思想中一个鲜明的特征就是从严惩腐。这就启示我们：反腐倡廉必须坚持惩治这一手不放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的坚定态度，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坚强勇气，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严格依法依纪查处了各类腐败案件，反腐败斗争的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在这种形势下，我们必须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首先，要严肃党纪国法，有纪必执、有法必依。在“有法必依”方面，董必武 60 年前的精辟论述至今仍具有指导意义。他指出：“我们反对一切随便不按规定办事的违法行为。今后对于那些故意违反法律的人，不管他现在地位多高，过去功劳多大，必须一律追究法律责任。”<sup>[10]</sup> 从严惩腐必须坚持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不管涉及到谁，不论其职务多高，都要严肃追究，决不姑息。其次，要严厉惩处的尺度不松，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董必武在提出“党员犯法应加重治罪”时曾强调：“这并不是表示我们党的严酷，而是表示我们党的大公无私。党决不包庇罪人，党决不容许在社会上有特权阶级。”<sup>[10]</sup> 最后，要强化监督执纪，防微杜渐，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严明的纪律和严格的监督下工作生活。

第二，扎牢不能腐的笼子。董必武廉政思想中的刚性约束是国法与党纪。这就启示我们：反腐倡廉必须扎紧国法与党纪的笼子。今后，党的廉政建设中的一项紧迫任务就是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牵头，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相关部门以及法律界的专家学者，在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的经验、比较分析国内外有关反腐败的法律政策条例以及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着手起草《反腐败法》草案，从而将反腐败上升到国家法律的层面。《反腐败法》的核心内容应包括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金融实名制度、公职人员职业回避制度等。<sup>[19]</sup> 同时，要实现国法与党纪的衔接与调适。即要深刻认识到反腐倡廉必须充分发挥国法与党纪的联动效应，把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与加强反腐败党内法规建设联系起来，促进反腐执法与反腐执纪的有机衔接和有效实施。具体来说，一是在制度的制定上，要通过总结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的经验，加强和完善党内法规，以适应《反腐败法》的出台。二是在制度的执行上，根据国法高于党纪、党纪严于国法的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总之，反腐倡廉必须构建起以国法和党纪“双笼关虎”的制度体系。

第三，增强不想腐的自觉。董必武廉政思想中既包含刚性的外在约束，也包含柔性的内在自觉。这就启示我们：反腐倡廉还要重视从内因方面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首先，要抓好思想理论建设、抓好党性教育和党性修养、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家园，不断夯实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其次，要高度重视党员干部的家风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历史和现实出发，强调党员领导干部要重视家风建设。从历史来看，“诸葛亮戒子格言、颜氏家训、朱子家训等，都是在倡导一种家风。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都高度重视家风”<sup>[20]</sup>。就现实来说，“从近年来查处的腐败案件看，家风败坏往往是领导干部走向严重违纪违法的重要原因”<sup>[21]</sup>。对此，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十二条中就严肃规定：“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员干部应该以董必武为榜样，学习和弘扬他的优良家风，自觉将“修身”、“齐家”与“治国平天下”联系起来，用自身的高尚品德和人格魅力推进家风建设，并以此带动党风政风的山清水秀。

## 参考文献：

- [1] 李忠杰.董必武同志对党的建设的贡献[J].中共党史研究,2006(3):14-16.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3]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49.
- [4] 列宁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5] 董必武年谱[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7.
- [6] 胡传章,哈经雄.董必武传记[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0.
- [8] 窦效民.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历程[M].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6:4.
- [9]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115.
- [10] 董必武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11] 陈挥,王关兴.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史[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23.
- [12]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6:489.
- [13] 董必武家书[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160-161.
- [14] 李良明,熊经谷.论毛泽东廉政思想的来源与内涵[J].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04(1):66-71.
- [15] 钟德涛,李雅丽.董必武的从严治党思想及其当代价值[J].毛泽东思想研究,2016(6):70-71.
- [16]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M].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347.
- [17] 刘良.毛泽东力荐何叔衡、董必武瑞金“肃贪”(下)[J].四川党的建设,2010(8):60-61.
- [18]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91.
- [19] 虞崇胜.国法与党纪：“双笼关虎”的制度逻辑[J].探索,2015(2):59-67.
- [20] 习近平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强调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N].人民日报,2016-12-13(01).
- [21]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党内监督[N].人民日报,2016-01-13(01).

责任编辑 陈 瑶

## Dong Biwu's Thoughts on Integrity and Their Contemporary Enlightenment

LI Yali (Provincial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of Hubei,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Hubei, China)

**Abstract:** Dong Biwu's thoughts of anti-corruption was gradually formed and developed in the process of lead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and the country, a combination of Marx and Lenin's theories of anti-corruption with the practice of anti-corruption of CPC. It absorbs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of anti-corruption and historical experience and lessons. Its connotation is very rich, having within its coverage the facilitation of integrity of CPC from thoughts, the organization, the mood, and family style, as well as the guaranteeing of the soundness of the Party through legal, supervising and punishment mechanisms. Under the new historical conditions, studying and researching Dong Biwu's thoughts must start from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which the boldness of corruption is discouraged, and the cage of power is fastened and the awareness of anticorruption is nurtured so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anticorruption and promotion of integrity can be comprehensively facilitated.

**Key words:** Dong Biwu; integrity thoughts; tracing the origin; connotation

# 省域系统性腐败现象的全景透视

——基于山西“塌方式腐败”的案例研究

陈科霖

(浙江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浙江 杭州 310058)

**摘要:**十八大以来,系统性腐败现象的高发成为一项重要的现实课题。系统性腐败多发于省域、部门,以及特定利益关系群体之中。而省域系统性腐败现象由于其危害的严重性,尤应得到理论与实务的高度关注。山西“塌方式腐败”案例是极为典型的系统性腐败,通过对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山西省纪委网站公布的腐败案例样本进行统计分析,发现腐败呈现裂变式扩散、官商勾结、地缘性、时间跨度长等特征,其深层次原因涉及权力共谋、第三方行贿人、人事权腐败、煤炭经济等多方面。治理系统性腐败的对策主要有:提高领导干部危机意识、警惕理想信念的滑坡、管好高级干部、打破选人用人中的“潜规则”、正视政策执行过程中的“软阻力”等。

**关键词:**系统性腐败;内在机制;山西;案例研究

中图分类号:D6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6-0046-10

## 一、系统性腐败:腐败现象的高级形态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反腐败斗争形势的进一步深入,以系统性腐败、塌方式腐败等为代表的一系列腐败现象的高级形态逐步显现。“系统性腐败”与“塌方式腐败”是同一类腐败现象的两种描述方式,前者更侧重于学术表达,而后者在描述上更为形象。因而塌方式腐败在本质上也是一种系统性腐败。一般来说,系统性腐败具有四个核心特征,即:腐败主体的群体性、腐败群体的关联性、利益关系的复杂性以及腐败行为的系统性。<sup>[1]</sup>由此不难看出,系统性腐败有别于一般的腐败形式,是腐败现象中的高级形态。

关于系统性腐败的成因,陈国权等指出,地方政府执法权的选择性运用引发了经济社会领域的非法治化竞争,进而诱发系统性腐败的现象<sup>[2]</sup>;而在人民论坛问卷调查中心的问卷调查中,受访者普遍认为,“塌方式腐败”的主要动机是上级有保护或上级贪腐,其主要表现形式是“官商勾结”和“权力寻租”;

---

收稿日期:2017-09-20

作者简介:陈科霖(1991-),河北石家庄人,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其他参与研究人员:何剑、李玲燕、沈波、冯晨飞、李薇,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6BZZ019);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6NDJC253YB)

进一步地,受访民众希望通过强化政府和社会多元监督的模式来避免塌方式腐败的产生。<sup>[3]</sup>杨波指出,治理塌方式腐败需要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综合施策,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并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从而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sup>[4]</sup>纪亚光认为,根治“塌方式腐败”需要通过健全完善监察制度加以遏制。<sup>[5]</sup>臧志军指出,塌方式腐败的出现是局部政治失控的后果,因而要推进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的相互补充,通过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遏制此类腐败现象的发生。<sup>[6]</sup>徐双敏等则提出了通过加强反腐败执行力的方式防治塌方式腐败的策略。王传利就建构系统性治理腐败的行动方略给出了建议,即系统综合提升中国古代和西方的反腐经验、建构国家与社会双重治理腐败体系、从权力与资本相结合的视角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法纪与规矩相互配合、政策和法纪相互兼顾、改革方案与治理腐败方略相配套、技术层面和体制组织层面相互契合,并需要在维护国家安全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反腐合作。<sup>[7]</sup>

在实证研究方面,山西行政学院课题组针对山西部分领导干部开展了问卷调查,指出山西这一特殊省份出现塌方式腐败的必然性及官商结合与资源型地区的核心特点;小圈子、买官卖官和任人唯亲现象严重以及监督制度执行力度较差、主动反腐的意识不够等因素都促成了塌方式腐败现象的形成与蔓延。<sup>[8]</sup>

可以看出,目前既有的研究虽然在理论层面上建构了系统性腐败现象的内在机制,但相关假说未得到案例的充分验证。而针对具体案例的调查分析,由于缺乏对一手数据与案例的整理,其论证的信度和效度有待进一步的检验。为此,本研究在既有研究基础上,通过对山西省“塌方式腐败”的案例进行定量化与案例化的双维度解剖,力图进一步论证省域系统性腐败现象的内在机制,并寻求其治理策略。

## 二、山西“塌方式腐败”的概况描述与基本特征

由于山西“塌方式腐败”案例样本具有极高的典型性,本研究以山西省纪委网站公布的主要落马官员(山西省省管干部)为样本,从2013年6月泽州县县长常广智到2016年7月运城市垣曲县委书记史凯,共计126人。样本涵盖了绝大多数中纪委和山西省纪委披露的违法违纪案例,其中包含时任或曾任山西省副省级职位的官员8人,正厅级干部16人。

### (一)腐败呈现出明显的系统性

通过对中纪委和山西省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布的126名官员的任职经历、违法违纪罪名及其事由的分析梳理,可以发现,这些案件之间存在较强的相关性。案件与案件之间勾连、人物与人物之间关系相互交错,腐败涉及的部门、领域广泛且集中,总体上呈现出的系统性特征可归纳为:聚集式发展、撕裂式破坏、裂变式扩散。为了更直观地表述这种系统性特征,我们对126名落马官员关系进行细致的分析并绘制了关联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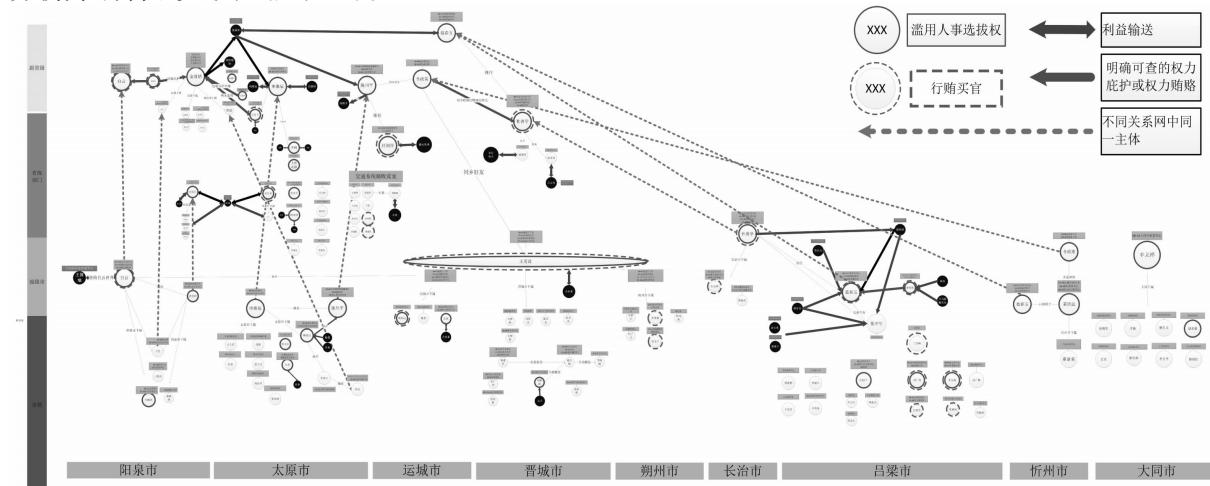


图1 山西“塌方式腐败”的关系网络图

## (二)腐败呈现出明显的裂变式扩散

随着层级的下沉,官员的数量也呈指数性扩大,查处的数量随之增多,因此普通的案件数据不能有力地证明腐败裂变式扩散的逻辑。但我们梳理的126名官员的案例,因其呈现出极强的相关性,我们通过对数量关系和扩散范围进行分析,进一步推断出腐败扩散呈现出裂变式发展的态势。

从数量关系上看,2014年2月到2016年7月期间,落马的省部级官员为8人,省级部门一把手(含副厅级部门一把手)12人,省级部门副职(含处级干部)14人,地市级党政一把手(含县级)25人,地方其他干部67人,腐败数量与层级呈指数增长(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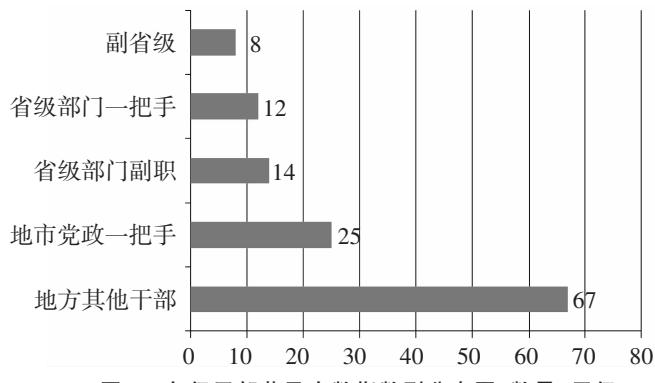


图2 各级干部落马人数指型分布图(数量-层级)

从扩散范围看,原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聂春玉落马牵连出吕梁腐败窝案,涉及吕梁市原市长丁雪峰、交口县原县委书记郑明珠、离石区原区委书记闫刚平、孝义市原书记李良森、孝义市原市长王建国等人;连任晋城市、朔州市、运城市三任市委书记的王茂设,牵连出高平市三任市长谢克敏、秦孝建、杨晓波、夏县县委书记葛作民、垣曲县县委书记史凯等人。山西省大同市原市委书记丰立祥2014年10月15日落马后,同年11月17日到28日之间,大同市交通局原局长许栋、地税局原局长宣良、广灵县原县长李立平、阳高县原县委书记解先文、左云县原县委书记徐尚红等人先后落马,据山西省纪委网站显示,大同市先后共计10位县处级干部在丰立祥后落马。

## (三)党政部门腐败突出且聚集,腐败类型交错

一是党政部门腐败尤为突出。126名山西落马官员涉及党委(包括纪委、宣传、统战)、政府、人大、政协、政法、国企等多个部门(见图3)。统计显示,政府部门所占比例最高,为49%,党委部门次之,为31%,二者总占比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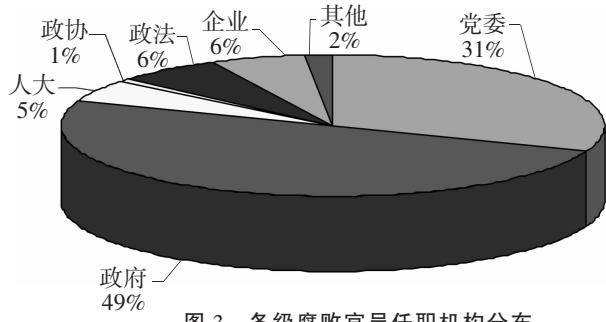


图3 各级腐败官员任职机构分布

政府部门内部腐败也呈现出极强的聚集性,以揭开山西“塌方式”腐败大幕的山西交通系统腐败案为例,其因高速公路招投标及建设工程腐败而牵出窝案,全案涉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170余人,涉及各类企业人员60余人,省交通部门先后有8名官员落马,包括先后任交通厅厅长的王晓林和段建国,两者均被控玩忽职守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

二是腐败类型交错。我们对其中明确公布违纪违法事实的98名官员进行分类,发现,涉及政治领

域 22 人, 经济领域 90 人, 作风领域 12 人, 同时涉及政治领域和经济领域的有 17 人, 三个领域均涉及的有 7 人(见图 4), 呈交叉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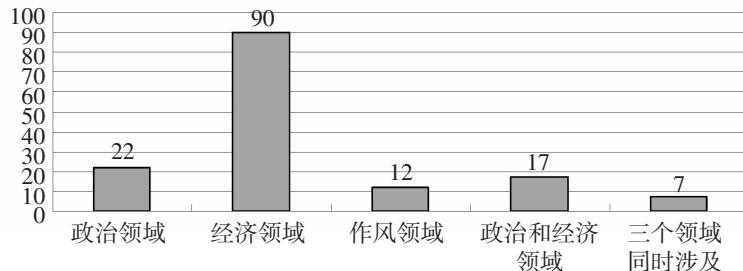


图 4 落马官员腐败类型分布

#### (四)官商勾结、买官卖官问题严重

从山西 126 名腐败干部主要违纪事项通报看, 受贿 99 人, 官商勾结 41 人, 贪污 37 人, 索贿 28 人, 插手人事 25 人(含卖官鬻爵), 漏职 25 人, 通奸 23 人, 跑官要官 23 人, 对抗欺骗组织 20 人, 为亲属牟利 19 人, 奢靡 10 人(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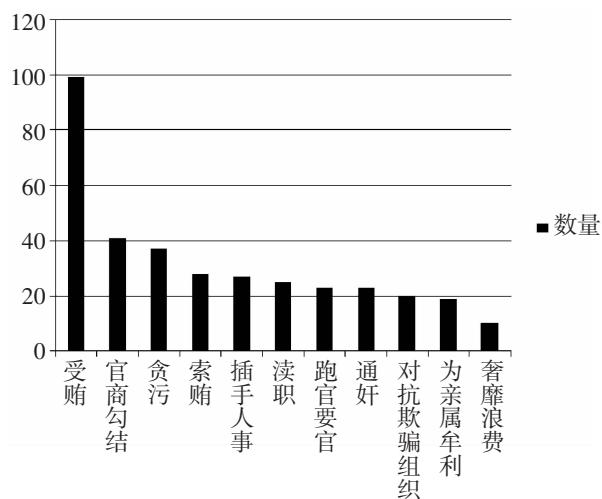


图 5 全部落马官员违纪事由

我们对政治领域腐败涉案人员级别进行细分, 发现集中在厅级以上。其中厅级以上干部占比 71%, 分别为副厅级 29%。正厅级 26%, 副省级 16%(见图 6), 且政治、经济领域腐败伴生。政治领域腐败的违法违纪事实主要集中在买官卖官, 涉及卖官的有 3 人, 插手人事选拔任用或为他人职务晋升提供便利的有 20 人。(政治领域腐败包括卖官、插手人事、对抗组织等, 经济领域腐败包括官商勾结、利用职务牟利、违规办企业等, 作风领域腐败包括通奸、生活奢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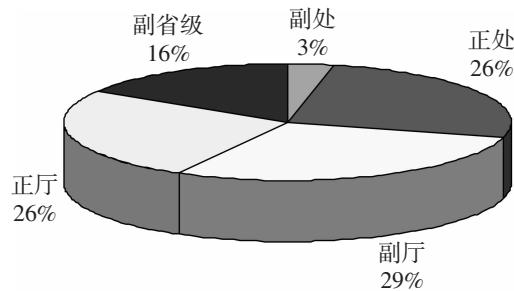


图 6 政治领域腐败涉案人员职级分布

### (五)腐败官员之间地缘关系紧密

一是腐败地域分布明显,集中在吕梁市、忻州市、大同市、晋城市四市。分析发现,126名官员中有89名官员落马事由所在地为地级市(地方)以下,且分布在山西下辖11个市,但主要集中在吕梁市、忻州市、大同市、晋城市,其中吕梁18人,晋城、忻州分别12人,大同11人(见图7)。对比人物关系发现,这四个落马重灾区同时也存在党委或行政一把手腐败现象,如吕梁前后任市委书记的杜善学、聂春玉,大同原市委书记丰立祥、晋城原市委书记王茂设、忻州原市委书记董洪运等,其中吕梁市更是有聂春玉、丁雪峰、张中生等多名曾任或现任市委书记、副书记,市长、副市长接连落马,堪称洪泛区中的重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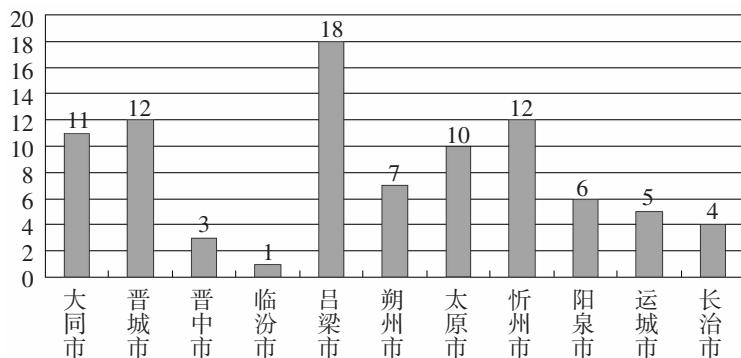


图7 落马官员任职地域分布

二是落马官员之间地缘关系明显。例如,以白培中为金主包括白云在内的“五台帮”,以张中生为代表的“吕梁帮”、以令政策为首的“运城帮”等本土帮派等。其中“运城帮”实力最为醒目,包括山西省原省政协副主席令政策,山西省原省委常委、副省长杜善学,山西省原省委常委、太原市委书记陈川平,太原市市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太原市公安局原局长柳遂记等。

建立在地缘关系上的社会关系网络是山西省腐败的一大特点,同乡腐败官员之间互相照顾、互相提拔,严重扰乱了正常政治生态。陈川平在任太钢董事期间(2001~2008),也正是令政策主持省发改委工作(2004~2008),在此期间太钢获批了150万吨不锈钢工程,产能增加了一倍,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不锈钢生产企业。这个工程是陈川平任内的重要政绩,也是令政策任期内负责的重大项目之一。2014年四人先后遭到调查,继6月19日令政策、杜善学落马,8月23日,陈川平落马,8月24日,柳遂记被免职。

### (六)高层腐败时间跨度长且边腐边升

我们以纪委公示、检察院起诉书为准,对其中公开可查的28例(含副省级以上干部7人)开展腐败时间跨度研究发现,腐败时间跨度在5年以内的4人,5~9年的12人,10~14年的11人,15年以上的1人(见图8),其中时间跨度在10年以上(含15年以上)的12人中,副省级以上干部6人,正厅级干部2人,副厅级干部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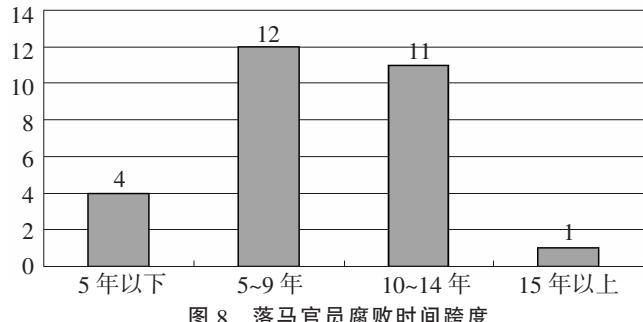


图8 落马官员腐败时间跨度

在有据可查的 7 名副省级干部中,除金道铭腐败时间跨度为 7 年外,其余 6 人在 10 年以上,人均 14 年,其中以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申维辰为最,其腐败时间跨度时长达 22 年。根据可查资料显示,其从 1992 年任职山西省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开始即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一路升至副省级官员。同样,山西唯一一位落马副省级女官员白云,曾任吕梁地委副书记、吕梁市委副书记、阳泉市委副书记、阳泉市市长、阳泉市委书记、山西省委常委、统战部长等职,期间均有腐败行为,不仅边腐边升,而且边被举报边升。

### 三、山西“塌方式腐败”的深层次原因

#### (一)官员之间互相勾结,形成权力共谋网络

通过对案件逻辑及关键人物之间的关系进行梳理分析,我们发现涉案官员以社会关系、地缘关系、业务关联、权利依附关系等为纽带,形成权力共谋网络。如对阳泉市官场腐败负主要监督责任的时任阳泉市纪委书记王民,曾长期任职省纪委监委主任,是因中纪委重启白培中被窃案而落马的金道铭的直接下属,而金道铭落马牵连出其纪委监委系统下属杨森林、张秀萍和主政政法委期间下属苏浩等人。连任建设厅厅长、晋城市委书记、朔州市委书记、运城市委书记的王茂设,与令政策关系密切,而后者与陈川平、杜善学等人关系密切,陈川平时任太原市市委书记期间,曾包庇其下属,时任太原市公安局局长柳遂记。苏浩、李亚力、柳遂记三人前后继任太原市公安局局长,形成了“前腐后继”的现象。

#### (二)官商之间存在共同第三方行贿人

案件之间存在共同的第三方行贿人,其在案件之间扮演重要的链接角色。如时任阳泉市市委书记的洪发科因其在任职经信委主任期间违法违纪落马,其时任经信委下属,经信委原副主任、中小企业局原局长胡荣华,经信委原总工程师杨永辉,时任太原市副市长、经信委原总工程师薛中晋先后落马;时任省纪委巡视组组长、环保厅原厅长刘向东及其时任环保厅下属,环保厅原总工程师赵义落马;查阅纪委、检察院通报和媒体报道中,发现两起案件之间存在共同第三方行贿人蓝天环保原董事长郎凤娥。

#### (三)监督执纪权异化撕裂官场生态,为腐败扩散创造便利

以白培中案为例,白培中家中被盗后向太原市公安局报案,自称家中被盗 300 万元,随后媒体接到邮件称白培中家中被盗价值超过 5000 万元,舆论开始发酵;时任省委副书记金道铭指示时任太原市公安局局长苏浩压缩涉案金额,并指示主办该案的时任省纪委监委张秀萍包庇白培中。后白培中被盗案件在晋中市法院低调审理,白培中仅被处以“留党察看一年,同时按规定撤销其党外职务”。半年后,张秀萍调任晋中市市委副书记。

#### (四)人事权腐败,使腐败扩散更具组织性

落马官员有关人事权腐败的违纪违法描述是:卖官鬻爵、违规插手人事职务调整,为他人职务调整提供便利,向他人行贿、行贿买官、跑官要官等;根据人事权力的流向,为了统计便利,我们将其归纳为:受贿卖官和行贿买官。

受贿卖官总人数为 23 人,占比 18.3%,其中省部级 8 人,占比 100%,地市县级党政一把手 9 人,占比 33.3%,其中落马的时任地市级党委一把手 4 人(大同市原市委书记丰立祥、运城市原市委书记王茂设、忻州市原市委书记董洪运、阳泉市原市委书记洪发科)和曾任地市级党委一把手的 5 位副部级干部(曾任吕梁市市委书记聂春玉、杜善学,曾任阳泉市市委书记白云,曾任太原市市委书记陈川平、申维辰)均受贿卖官,占比 100%。

行贿买官总人数 16 人,其中省部级 2 人(杜善学、任润厚)、地市级党政一把手 4 人,部门一把手 5 人,地方其他干部 5 人(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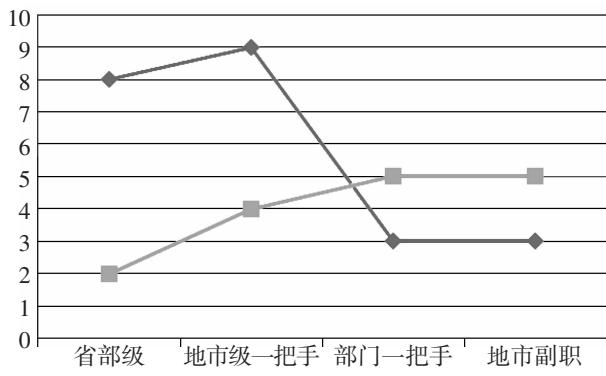


图9 行贿买官与受贿卖官数量分布与职务关系

受贿卖官使腐败扩散更具组织性。我们梳理曾任地市县一把手的受贿卖官官员任职区域（见图10），发现和地区腐败程度基本吻合，主要集中在省级、太原、吕梁、大同、晋城和忻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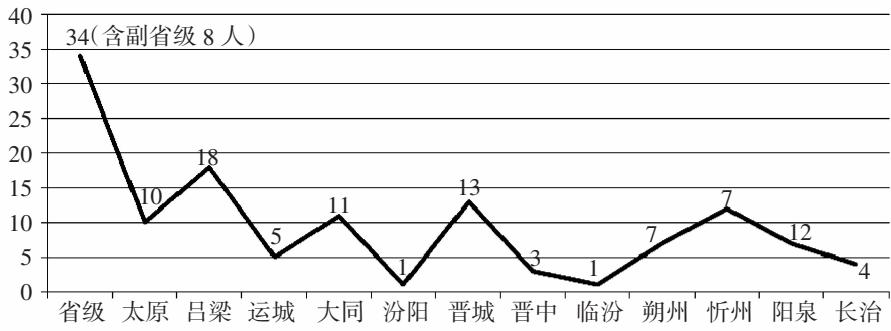


图10 山西落马官员数量分布与任职地区关系

#### (五)行贿买官与受贿卖官相结合,使腐败扩散更具侵略性

比较图14 受贿卖官和行贿买官的走势,发现行贿买官层级越向下数量越呈增多趋势,且增加趋势较为平缓,受贿卖官层级越向下数量越呈减少趋势,且大幅下降。这种升降幅度,不仅侧面证明了受贿卖官与权力集中度的关系,也反映了受贿卖官在人事权腐败中的主动地位。

行贿买官的16人中,吕梁市5人,省级机关6人(含副省级干部2人)、省部级干部2人、运城市2人,朔州市2人,长治市1人(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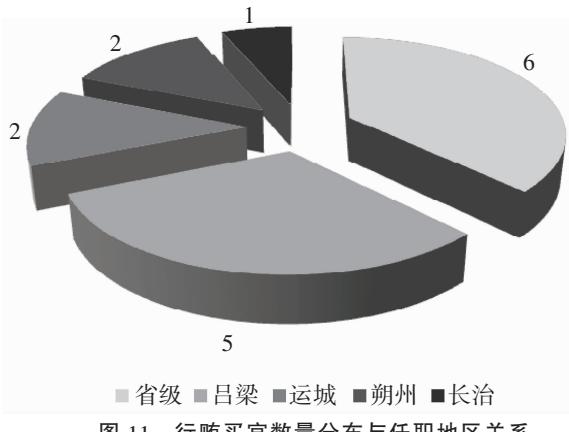


图11 行贿买官数量分布与任职地区关系

值得关注的案例有两个：一是离石区原区委书记闫刚平行贿案；二是任润厚、杜善学的行贿买官案。闫刚平在落马后接受采访时提及“一开始我也没有去活动活动啥的。我一直在给别人挪位置,我也感觉到了管用的是潜规则,不在于你工作怎么样。你做工作的同时,还要不能忘了把上头的关系理

顺，要处理好和上面的关系”，不仅如此，吕梁市刘广龙等人均在落马后接受采访时提及了当时官场的买官卖官风气。

如果说闫刚平案反映出来的还是地厅级官员行贿买官的层面，那么任润厚、杜善学的案例更值得反思。在纪委和检察院公布的违法违纪事由中，二人均向他人行贿以寻求升迁，其中杜善学的检察院起诉书中写到：“杜善学在山西省委班子换届时，向令政策行贿 10 万欧元。”我国省部级官员属于中管干部，其任免的正常流程一般先由中组部提议、审查后交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通过。

#### (六)煤炭经济在腐败扩散中的催化作用

山西是个资源依赖性省份，煤炭经济一段时间内是山西经济的支柱行业，从对 126 名落马官员违纪违法案例分析中，不难发现，很多官员“倒在煤上”。

一是“煤优则仕，纷纷落马”。如白培中 2001 年至 2006 年担任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中共忻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2008 年至 2011 年转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原副省长任润厚前期一直在煤炭企业工作，数次被评为“全国优秀企业家”，直至 54 岁那一年直接由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升任副省长。任润厚在煤炭企业任高管时，将权力下放给企业中的岗位如各矿矿长，号称“有肉一起吃”，并通过利益输送等手段聚财买官。

二是“官商勾结，俱荣俱损”。原省委常委、秘书长聂春玉曾经为了晋升省委常委在由吕梁市委书记晋升省委常委过程中，得到煤老板邢利斌资助，待成功升任后再给予邢利斌回报。据报道，邢利斌同时也是杜善学金主。

三是“地方官员与煤炭腐败紧密关联”。如产煤大市吕梁市先后两任市委书记聂春玉、杜善学，市长丁雪峰，副市长张中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良森，人大副主任郑明珠，政协副主席刘广龙，以及离石区区委书记闫刚平，柳林县县委书记王宁、孝义市市长王建国等人都被调查。另一产煤大市高平市三任市长谢克敏、秦建孝、杨晓波“前腐后继”，2014 年 9 月被调查的晋城市委原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树新也曾在高平担任过市委书记、市长。

四是“纪检执法同流合污”。2008 年 7 月，山西省集中开展了为期两年的煤焦领域反腐败专项斗争，金道铭正是当时的“执棒者”。其间，金道铭伙同被媒体称为“白手套”的“胡姓姐妹”大肆敛财。金落马后，山西省纪委原常务副书记杨森林、晋中市委原副书记张秀萍相继被调查。杨原为煤焦领域反腐败领导组副组长，张曾是领导组办公室副主任兼案件管理组组长。2014 年 11 月、12 月，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原厅长李建功、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原厅长吴永平相继被调查。此外，山西公安系统、税务系统有多人疑因经办涉煤案件从中获利而被“揪出”。

五是“国企煤炭负责人纷纷落马”。2015 年 8 月，资产近 2000 亿的晋能集团总经理曹耀丰与董事长刘建中，先后被带走调查。更早以前，山西焦煤集团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的负责人白培中、杜建华亦被调查。而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的山西省原副省长任润厚、山西省煤炭厅原厅长吴永平也曾在潞安集团、同煤集团担任负责人。

### 四、“塌方式腐败”的警示与思考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开展反腐败斗争，全国范围内开展巡视，全面从严治党，始终保持利剑高悬、震慑常在，始终保持对腐败的高压态势，反腐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反腐败斗争的伟大成果有目共睹。

以史为鉴知兴替，以今为鉴明未来。山西“塌方式腐败”中暴露出的腐败由个体式向群体式，由孤立式向扩散式演变的现象，给了我们几点警示：

第一，危机意识传递不足。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对各级干部发出了“过去拥有不等于现在拥有，现在拥有不等于永远拥有”的警示。然而在实践中，山西“塌方式”腐败的现象深刻表明，某些地区、部门

仍然存在温水煮青蛙、躺在功劳簿上睡大觉、坐在官轿上耍威风的现象。危机意识的传递,既需要各级政府官员正视“四大危险”、“四大挑战”,增强“四个意识”,唤醒对人民群众的敬畏之心、同情之心,也要把压力传导下去,以绩效问责的方式杜绝地方官员的“庸”、“懒”、“散”现象。

第二,管好高级干部。山西“塌方式”腐败案例表明,高级干部管好了,一个地方、一个领域的政治生态就不会差到哪里去,高级干部没管好,一个地方、一个领域就容易出现系统性的问题。高级干部如果思想境界高、成长历练过硬,因而管住某些重点就能管住整个作风,关键在管好生活作风,尤其是奢侈消费,和对任上所在地区、领域的政治生态终身负责。

第三,正视选人用人“最后一公里”堵塞的问题。闫刚平在狱中接受采访时提到一句话“我也感受到管用的是潜规则”。选人用人上的“潜规则”凌驾于“明规矩”之上并不鲜见,根源在于“明规矩”的“最后一公里”堵塞,在于什么是“好干部”说不清道不明,大家都说是好干部的未必是好干部,也可能是老好人,单位党委说是好干部的未必是好干部,也可能是圈子里的小伙伴。这种堵塞进而造成选拔和监督的失效,滋生“说你行就行,不行也行,说你不行就不行,行也不行”的潜规则。

第四,要保护好正派的干部。一方面,山西“塌方式腐败”案例揭露了当时官场上的自由主义、机会主义、拜金主义、权色主义、享乐主义、奢靡浪费等不正之风盛行,一些干部官僚化、贵族化、集团化、老板化倾向严重,这是值得警惕的;另一方面,同时也揭露了一些原本清正廉洁,干事创业的干部在长期得不到任用提拔后,转而随波逐流腐化堕落,这是更值得深思的问题。

第五,警惕变通主义和“软阻力”。山西“塌方式腐败”反映了少数地区或部门在执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时搞变通,形成了表面执行,暗地里不执行或故意执行不到位的“软阻力”,当前全面深化改革进入关键期,在这方面应尤为注意,加强顶层设计的量化分解、落实量化考核和监督十分迫切。

通过对山西“塌方式腐败”的分析及其影响扩散机制变量的梳理,我们发现,官员之间的权力共谋网、官商之间的利益共谋网是腐败扩散的社会基础,人事权腐败进而演化为人身依附关系,是腐败扩散呈组织式、嵌入式发展的政治基础,监督执纪权的异化和虚无,是腐败扩散裂变式发展的外部条件,过度依赖资源的经济形式,以及权力在资源配置中的核心地位,为腐败扩散剧烈发展提供催化作用。

腐败形态由个体式向群体式,由孤立式向扩散式演变,历史并非无迹可寻。以史为鉴,处于兴盛期的封建王朝,其执政者往往缺乏危机意识,纵容腐败滋生、蔓延、扩散,乃至腐蚀、动摇执政基础。以今为戒,应时刻保持党的执政危机意识、全面从严治党长抓不懈和公道正派选人用人,保证干部队伍的纯洁性先进性。

时刻保持执政的危机意识,就要时刻保持对人民群众的同情之心、关爱之心、敬畏之心;时刻保持肩负伟大历史使命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时刻保持对潜在挑战风险危机和自身不足的清醒认识;时刻警惕发生漠视人民疾苦、脱离人民群众、把人民推向对立面的危险;时刻警惕思想麻痹、不思进取、慵懒懈怠,时刻警惕躺在过去的成绩单上骄傲自满、颐指气使。

全面从严治党长抓不懈、公道正派选人用人,就是要坚决反对自由主义、机会主义、拜金主义、权色主义、享乐主义、奢靡浪费等不正之风,坚决反对党的领导干部官僚化、贵族化、集团化、老板化,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变通主义,坚决反对山头主义、圈子文化、任人唯亲、任人唯近。

## 参考文献:

- [1] 胡象明.系统性腐败的现实逻辑[J].国家治理,2015(13):15-18.
- [2] 陈国权,陈晓伟,孙韶阳.选择性执法、非法治化竞争与系统性腐败[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6):164-176.
- [3] 朱燕,石晶,严俊.关于局部“塌方式腐败”的调查分析[J].国家治理,2015(13):3-7.
- [4] 杨波.治理“塌方式”腐败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N].中国纪检监察报,2014-11-25(A05).

- [5] 纪亚光.以完善监察制度根治局部“塌方式腐败”[J].国家治理,2015(13):24–29.
- [6] 殷志军.改进政治控制,治理塌方式腐败[J].团结,2015(2):21–23,50.
- [7] 王传利.论系统性治理腐败方略的原则与内涵[J].政治学研究,2016(3):54–64.
- [8] 王建军,等.关于山西大面积塌方式腐败的调查[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5(1):96–101.

责任编辑 王学青

## Panoramic Sketch of Systematic Corruption on the Provincial Level

——A Case Study Based on the Landslide Corruption in Shanxi

CHEN Kelin (College of Public Affair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Zhejiang,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the frequent occurrence of systematic corrup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ractical issue. Systematic corruption is commonly found within provinces, departments, and specific groups of certain interests. Corruption on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level, due to its seriousness, calls for high attention both theoretically and practically. The landslide instances of corruption in Shanxi are typical instances. A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the corruption cases published on the site of Committee of Discipline Supervision of Shanxi Province from June 2013 to July 2016 finds that corruption is characterized by spreading in the form of atomic fission, collusion between official and merchants, regional connection, and the long range of time, its underlying causes to be traced to conspiracy of powers, third-party bribery, corruption of personnel powers and the economy of coal, etc. The following measures can be taken for its treatment: improving the crisis consciousness of the leaders, alertness against the downslope of ideals and faith, positive management of high-level leaders, breaking through of “hidden rules” in the choice of leaders and their assignments, face squarely the soft resistance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etc.

**Key words:** systematic corruption; internal mechanism; Shanxi; case study

# 中国腐败问题形成机制的国内外研究述评

魏然<sup>1,2</sup>

(1. 西南科技大学 法学院, 四川 绵阳 621010; 2. 南京大学 社会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中国腐败研究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历史发展脉络表现出三种阐释路径,即结构路径、制度路径和文化路径。侧重宏观社会结构及其变迁影响的结构路径的相关研究认为,腐败行为是现代化转型进程中的伴生现象、结构紧张/社会失范后的越轨行为;侧重社会组织规范影响的制度路径的相关研究认为,腐败是委托-代理关系中的寻租行为、非正式制度/潜规则对人体行为的控制及社会控制削弱的结果;侧重社会关系的伦理内涵及其互动效应的文化路径的相关研究认为,关系、人情、脸面是中国腐败现象中独特的文化特质,是差序化社会秩序的体现。目前的研究在成果日渐丰富的同时还存有一些局限性,主要表现:理论阐释上倾向于“西方视角”,“中国意识”不足;忽视了中国公共管理问题的复杂性及其对腐败的影响;对腐败成因与机制问题辨识不清等。

**关键词:**中国腐败问题;历史背景;形成机制;成因

中图分类号:D6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6-0056-08

腐败是当今世界各国面临的一个具有共性的难题,同时也是最为古老的社会积弊。然而,作为一种社会发展历程中出现的事实,腐败问题的形成不止包括人性的异化,而且是多种社会性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长期以来,尽管西方社会科学界对于腐败的界定、成因、机制及治理等方面所形成的多元化学科成果构成了我们研究腐败领域的“中国问题”的宏大理论背景,但如何将这种以西方现代化转型历程为参照的理论背景应用于当代中国仍存在巨大的争议。这是因为,一方面在自改革开放以来的现代化转型过程中,经济发展的高速增长与公共管理领域的高腐败率并存;另一方面,腐败案件的种种形态特征与中国社会传统的“人情文化”相融合。中国所面临的这种融合了独特社会构造及文化传统的复杂腐败形态被一些专家学者喻为“腐败陷阱”<sup>[1]</sup>。

对此,不同的社会科学领域都从各自的学科角度进行了研究,如政治学着重于从权力及其监督的角度分析腐败的成因,经济学通过理论模型的构建来探究腐败的本质,心理学注重解析腐败行为主体

---

收稿日期:2017-10-19

作者简介:魏然(1980-),女,四川广元人,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西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政治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5YJC840038);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17SA0205);西南科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研究课题(17sxb160)

的内在动因等。就社会学领域而言,已有的文献对于中国腐败现象的机制解释具有不同的理论背景和问题意识,但观其大揽,无外乎三种阐释路径:侧重宏观社会结构及其变迁影响的结构路径、侧重社会组织规范影响的制度路径,以及侧重社会关系的伦理内涵及其互动效应的文化路径。

## 一、侧重宏观社会结构及其变迁影响的结构路径

所谓结构路径是指将腐败视为宏观社会结构及其功能在转型与变迁之中产生的“意外后果”。这一路径来源于迪尔凯姆、帕森斯等人对社会结构及社会变迁的理解,即原本功能稳定的传统社会结构在社会分工发展、外来因素冲击等一系列条件下发生了改变,旧有的政治经济文化秩序被打破,然而新的秩序却尚未建立,腐败行为就在这种“断层”状态下产生。这一解释路径中有代表性的研究观点包括:

### (一)现代化转型进程中的伴生现象

由于当前腐败蔓延的现象主要集中于发展中国家及转型期国家,而在已经迈入现代性文明的西方国家则程度较轻,故对于腐败的解释就很容易集中于现代化进程所带来的社会结构与社会关系的转变这一焦点上。在这方面最为典型的理论来自塞缪尔·亨廷顿的现代化理论。他依据欧美国家现代化进程中腐败现象的发生发展规律指出,现代化进程导致“社会基本价值观的变化”、“开创了新的财源和权力渠道”以及“政治系统输出功能的扩大”,<sup>[2]</sup>而这些变化增大了腐败形成的可能性。

这种将现代化与腐败问题联系到一起的研究思路对中国似乎极具借鉴价值。如前所述,在中国腐败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正是于改革开放之后才出现了“星星之火已成燎原之势”的局面,因而改革所代表的现代化目标与腐败的蔓延之间具有一种不可推卸的关系就理所当然地获得了认可。例如,魏德曼研究了日本、韩国、香港和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发展过程,发现在其中的高速发展时期也伴生了腐败现象,他认为中国目前在改革开放阶段所发生的腐败与经济并行增长的事实与上述东亚国家的经验类似。<sup>[3]</sup>但他的研究仅限于对这一相似性的描述而无法解释腐败的加剧与现代化高速发展之间的关系。何增科对比了改革之前和之中各种腐败形式的特征,指出中国向现代化转型过程中的一系列现象如双轨制、官僚阶层收入的相对下降、政策及制度漏洞、政治改革的不彻底及当前政治体系的漏洞、道德价值观的滑坡、传统与现代因素交织等是造成腐败发生的原因。<sup>[4]</sup>这一观点近年来也得到了一些中国学者从经济学角度的研究验证。<sup>[5]</sup>

同时,将腐败视为现代化转型的“副产品”的观念还使一些学者认为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移、各项制度的完善,腐败就会逐渐减少,也即改革与腐败之间有一种直接对应的因果关系。<sup>[6]</sup>但显然,这种关系并非这么简单,中国的腐败有随着改革愈演愈烈的趋势,且并不是由单一的经济因素所能解释的。故有学者认为所谓改革致腐的真正原因在于改革中所产生的政策而非改革本身。<sup>[7]</sup>

### (二)结构紧张/社会失范之后的越轨行为

由于“社会转型不仅仅只是经济制度的转变,也是整个社会结构的转型和社会运行机制的转换”<sup>[8]</sup>,在此过程中,原有的社会价值观体系和社会道德规范往往被打破,各种破坏社会秩序的越轨行为丛生,这与腐败行为的社会本质及其蔓延状况相契合,故社会失范理论也常用于解释腐败的形成。其中,较有代表性的社会失范理论为美国社会学家默顿所提出的结构性紧张理论。他认为当社会不断变迁时,原有的社会文化所塑造的人们渴望成功的期望值大幅度提高、社会动机与社会关系变得迅速商业化,但与此同时,新的社会结构所能提供的成功手段和途径却相当有限,这种严重的失衡状态所造成的张力让人们倾向于对经济目标的变相追逐。<sup>[9]</sup>

一些研究者就把中国腐败视为转型期新旧社会规范交替的“断层”所致的违背已有公认性规范的越轨行为。例如 Tang 的研究认为腐败的盛行是由于改革政策并未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致富机会。他指出改革初期“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造成了合法化机会的缺乏,一方面对个人财富的追求发

展成为了整体社会认同的目标,另一方面由于改革前长期的贫困,少数人致富的社会现实加剧了默顿所描述的“结构紧张”<sup>[10]</sup>。而张小虎从罪犯群体中所获得的调查结果似乎也反证了中国改革开放所带来的“社会结构紧张”。他于1999~2001年在河北、山东、江苏等地的多处监狱对596名罪犯进行的问卷调查显示,大多数罪犯尽管赞同社会改革,却对改革过程中所产生的财富、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发展机会、工作成就问题有着较大的不满,尤其对官员廉政、社会道德风尚的评价很低。<sup>[11]</sup>

总之,结构路径的研究很好地概括了中国在改革开放前后各种腐败形态的发展变化特征,也注意到了腐败所发生的宏观社会背景因素。但这种归纳式的阐释路径并不能揭示社会结构变迁与腐败之间的真正关系,且大多数关注社会转型的研究者都是基于西方现代化进程的理论框架和经验视角,无法对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国情做出针对性的解释。

## 二、侧重社会组织规范影响的制度路径

所谓制度路径是指强调社会组织规范等制度性脉络对行政官员及官僚集团腐败行为的影响。这种路径来源于一种被称作新制度主义的分析范式,所谓的制度是指一切能够为人的行动提供“意义框架”的象征系统、认知模式、道德模块,甚至文化都可以被纳入其中。该路径关注的核心在于为何组织当中能够形成一套特定的制度形式、程序规范或者象征符号,而这种意义框架又是如何使组织内部的成员相互影响并保持行为的稳定有序的,其实质就是“集体行为对个人行为的一种控制”<sup>[12]</sup>。具体而言,对中国腐败的制度分析路径包括两种类型:一是以委托-代理这种制度化关系中的寻租行为为本质探求腐败中个体或集团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理性行为,二是强调组织控制,将腐败视为公共组织规范对个体行为的一种制度化结果。

### (一)委托-代理关系中的寻租行为

由于公共权力来源于少数政府官员代替全社会的公众管理社会事务这一现象,故二者之间的关系常被认为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但政府官员的双重属性就在于,他们既是公众委托权力的代理者,又是自身利益的承担者,两种利益诉求虽然在原则上是目的一致的,但在具体公共事务的处理过程中却又往往发生冲突,因而就出现了掌握公共权力的政府官员为了自身私利利用代理人身份寻租的现象。但寻租本身并不等同于腐败,后者只是基于委托-代理关系存在这一前提而发生的特殊寻租现象。

这两种理论原本是从不同的角度在对腐败现象进行解读。委托-代理关系源于西方企业契约理论对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现代公司制企业的考察。其本意是指委托人(股东或董事会)和代理人(经理)之间存在利益目标差异,在激励、责任、监督等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代理人可能侵犯委托人的利益,造成“代理成本”。而在西方国家的公共政治空间中,现代代议民主制存在多个层级的委托-代理关系,由于不同关系链条之间的利益不一致、信息不对称、契约和监督难以奏效、公共权力被垄断,故造成了行政官僚(代理人)对公众(委托人)、行政官僚(代理人)对政治家(委托人)的责任背离,即公权腐败行为<sup>[13]</sup>。而寻租理论则从理性选择的视角解释了人们如何追求既得的社会经济利益行为,寻租一方面是寻求对这种经济利益的再分配,另一方面则是采用阻碍生产要素在不同产业之间自由流动、自由竞争的办法来维护或攫取既得利益。这两种现象都与腐败行为的表现相关,故寻租现已成为对腐败行为进行模型化研究的首要经济学分析工具。<sup>[14]</sup>但实际上,两种理论的结合才能弥补各自的不足。一方面,寻租并不等同于腐败,它只是考虑到了腐败行为主体的理性计算这种行为动机,却没有很好地说明腐败行为其实是政府利用垄断权力干预市场、利用市场竞争操纵资源的必然结果,反映了国家与私有化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另一方面,委托-代理理论虽然能较为清晰地揭示权力关系的种种路径,但却无法解释腐败行为主体实施腐败的复杂动机,且其对委托人“性善”的假设也没有考虑到委托人也可能存在腐败甚至与代理人“合谋”的情况。

因此,委托-代理关系中的寻租理论对腐败的解读包括了两点:一是强调了“租”是国家垄断权力

对市场规则和商业运营强行卷入的结果,这种被催生出的租金最终由生产者(如企业)来支付,其原本的用途在于社会福利(即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二是科层制体系所形成的多层级委托-代理关系为“租”的转移支付创造了条件,但同时又令租金的瓜分方案复杂化(如独谋与合谋),而企业对于借力于垄断权力所能带来的巨额利润的追求也会竞相促成租金的转移支付。因而,腐败的形成不仅是由于多层级的公共权力代理人背离终极委托人(公众)所托付的责任、并将其用于谋取私利的主观行为结果,也是公众之中不同的利益分化团体(企业)为竞争垄断利润而支付租金所造成的客观环境结果。所有问题的根源就在于国家这一强制性权力机器的存在令政府与公众之间、企业彼此之间都形成了对于租金的竞争行为,但这两种竞争行为都是对于资源本身的浪费,称之为“转移成本”<sup>[15]</sup>。用这样的理论来看待中国的腐败问题即是在回答社会转型过程所造成的结构性机遇是如何转换为以追求私人利益为目的的制度权力滥用行为的。

具体而言,可将中国转型期腐败现象分为政府官员个人寻租和政府集体寻租两种类型。前者视政府官员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经济人”,以手中掌握的公共权力谋取租金;后者则是一种强国家弱社会关系中科层制政府在体制外政治寻租的方式,称之为法团主义。政府官员个人寻租的研究实例,如 Ngo 的研究发现在 30 年的改革过程中,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设租的手段包括双轨制、差异化贷款利息、市场准入的限制等。尽管设置这些措施的初衷是好的,但公共官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使得他们有机会从中渔利。<sup>[16]</sup>Ren 和 Du 的研究显示在各级政府中权力最大的官员即党委书记(常被称为“一把手”)容易产生腐败,其腐败表现常常是“卖官”。由于他们的自由裁量权不受监督与限制,其政治决策对公众不透明,权力界限没有清晰界定,这种“独裁式”的管理在制度上是“嵌入”在当前的政治体制中的。<sup>[17]</sup>政府集体寻租的研究实例,如王达伟研究了厦门私营企业与当地政府之间的“共存庇护主义”(Clientelism)关系,并将之用于解释政府寻租式腐败的原因:一方面地方政府对资源和权力的控制使私营企业主往往依赖于政治权力获取资源和避免政治及政策的任意干涉,另一方面地方政府也依赖于私营企业解决当地的就业问题及经济合作并获取贿赂收益等。<sup>[18]</sup>

## (二) 非正式制度/潜规则对个体行为的控制

非正式制度是由道格拉斯·诺斯在《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成就》一书中首次提出的一个概念,指与正式制度相对应的、在人们长期的社会交往中自发形成并被无意识接受的行为规范,主要包括意识形态、价值观念、道德观念及风俗习惯等。<sup>[19]</sup>该理论视角的阐释是基于对中国改革开放过程中正式制度控制个体腐败行为的效果不足,而非明确、稳定的法律规则制度环境中却存在大量高效的政企合作现象的观察。这一研究视角引入了较多的社会因素如文化、信任等来解释腐败现象的形成,其实也是在强调中国传统社会关系对正式制度建设的特定影响。例如,严霞等人对于公款吃喝屡禁不止现象的研究阐释了公共权力腐败的非正式制度运行机制。该研究认为公款吃喝这一现象是政府公务接待正式制度的漏洞与软约束、传统社会人情文化的合法性两大因素对公务员群体内部的制度性互动关系的“嵌入”,其前提是经济绩效至上的考核标准所导致的合法性悖论使公务接待有存在的必要且实际上无法被有效的监管,其后果是导致非正式制度对正式制度的持续瓦解以致于腐败不断发生。<sup>[20]</sup>

当然,非正式制度在有些研究中仅被视为是制度的意外后果或者正式权力的非正式运作,并未明确提出它是制度的另一种形式,但实则也已成为阐释公权腐败形成机制的一种理论。例如,有关国家基层治理方面的许多研究也表明<sup>[21-24]</sup>,“项目治国”这种技术化治理的思路虽然已成为了国家治理社会的总体性特征,但其压力型体制导致基层政权运作的制度化空间减少而被迫成为一种“协调型政权”或“悬浮型政权”。而当这种意外的制度困境遭遇到乡村社会原本就已存在的非文本化形态时,便出现了基层公务员消极作为或者与地方富人、灰黑势力“合谋”国家公共资源等腐败现象。也即是说,腐败被阐释为制度设计的意外后果,其消除也将有赖于国家技术治理思路的改良或完善。

另外,史学界也有研究者依据中国封建官场中的实际运行规则与其表层话语体系的不一致现象

而提出了“潜规则”<sup>[25]</sup>这一概念,这也为政治领域阐释腐败成因提供了研究视角。所谓“潜规则”是指在长期的交往中无意识形成的一种深层次的、隐藏的办事规则,它伴随正式制度(规则)而存在,对社会运行起着广泛作用。该概念描述和概括了中国人情理与法理交融的复杂社会互动模式,但在经验研究方面较难得以验证。

### (三)社会控制削弱的结果

作为一个威权体制国家,政治经济体制对国家和社会的约束作用一直被认为是十分重要的。故有研究者从社会控制理论的视角出发<sup>[26-28]</sup>,将1949~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前的低水平腐败归因为计划经济体制下毛泽东政权对中国人民有效的意识形态控制,同样,把经济自由化阶段官方腐败的增加归结为共产党的意识形态控制的减弱。他们认为,在毛泽东领导的27年(1949~1976)间,由于共产党的基本任务是要通过废除私有制和结构性不平等来建立一个无阶级的社会,故对各种经济活动中的成果的私人占有都是禁止的,腐败行为被视为资产阶级行为,一旦暴露将面临严重的社会后果。在这样的环境中,腐败是一种“毫无吸引力且高风险的行为”。但随着改革在经济领域的加深,私有化经济在中国整体经济份额中的比例越来越大,经济绩效至上的评价标准使官僚精英抛弃了旧的意识形态道德,这种意识形态对于政府官员的控制力就逐渐减弱,从而导致了公权腐败行为的蔓延。

总之,制度路径比之结构路径而言能提供更多关于腐败形成的因果链条的阐释,其重点在于强调外部制度环境对个体行为的决定作用,也能注意到腐败与中国特定的国家社会关系的联系性。不过,这一路径对于当前腐败现象中组织化、集团化尤为严重的解释力仍显不足,无法揭示腐败网络内在的互动机制。

## 三、侧重社会关系的伦理内涵及其互动效应的文化路径

所谓文化路径是指关注腐败行为中的文化要素,力图从中国人社会行为的逻辑上去理解腐败如何成为一种生活方式。这一路径区别于前两条路径仅关注外在社会环境对腐败行为主体的决定性作用,注重文化所造就的社会态度及社会情感在腐败行为中的内生性。同时,将腐败视为中国社会日常文化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强调大众对腐败行为共享意义和实践的积极建构。该路径以关系、人情、脸面等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要素作为分析腐败成因的工具性概念,但依照是否强调这些要素是构筑腐败的唯一特质,则又可分为以下两种代表性观点。

### (一)独特的文化特质:关系、人情、脸面

这种观点认为关系、人情、脸面等传统文化是中国腐败现象中独特的文化特质。其代表性研究主要来自翟学伟,他关于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之间的关系研究表明中国传统社会文化中存在着腐败的动力机制。例如,翟学伟采用晚清时期杨乃武与小白菜的冤案史实及官僚体制内部干部上访或申诉案例的处理结果,说明即使是在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非常完善的情况下,偏正结构的社会构造及脸面观的运作还是可以造成官官相护、欺上瞒下、颠倒是非等官僚作风和技术。<sup>[29]</sup>同时,他还运用社会学的功能分析法对“土政策”的社会运作及功能的剖析,证明了欺上瞒下、自身权力扩张与泛化的土政策与中国社会转型中的社会格局相契合。<sup>[30]</sup>

而国内外其他学者的经验研究所揭示的腐败的关系属性及关系在腐败行为中的运作机制也印证了这种文化倾向。例如Sun通过分析中国改革时期有着优良出身的政治精英阶层中的权钱交易,认为中国的政治经济体系是一种建基于亲属联盟基础上的“裙带资本主义”(crony capitalism)。<sup>[31]</sup>王波通过揭示地方权力组织中的关系运作过程,证实了科层制组织中的腐败现象可以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正式与非正式话语体系的分离实现个人利益目标和制度目标的双赢,后者建立在包含了情感与利益的个人关系基础之上;二是不同级别权力组织通过关系运作实现了在非正式途径的联盟以解决正式制度情境中难以平复的问题(如上访),从而维持组织外在的正面形象或内在的利益分割。<sup>[32]</sup>不过,也

有研究者对文化与腐败之间的因果顺序提出了质疑，例如李玲通过分析由行贿罪犯的自传体小说《青瓷》所深描的行贿受贿腐败过程，探讨了关系为何在腐败交换行为中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其结论反驳了学界通常所持的中国的关系文化诱发腐败这一观点，相反她认为是腐败制造了关系文化，因为关系作为一种替代市场的非正式交换机制是腐败的必要组成部分。<sup>[33]</sup>

另外，以关系运作、蕴含了人情及脸面的庇护主义关系也被一些研究者用于分析中国腐败的机制问题。中国权力体系中的文化网络现象早已受到国外学者的关注，如杜赞奇描述了20世纪40年代中国华北农村中地方强人及其亲友网络对农民免遭贪官污吏勒索的庇护主义关系<sup>[34]</sup>；雅各布基于对1970年代台湾小镇的基层政治实践的观察，分析了特殊主义关系纽带的形态与功能。<sup>[35]</sup>

## (二)制度背景下的文化观

另一种观点则相对模糊了文化与制度的“界限”，虽然承认中国社会关系中的文化要素，但从更宏观的制度背景中来看待腐败行为中的文化实践方式。这方面的代表性研究来自杨美惠，其1994年出版的《礼物、关系与国家》通常被认为是从关系视角阐释腐败的典型研究。但她首先认为关系与贿赂完全是两回事<sup>[36][57]</sup>，也即关系并非是腐败的文化特质；其次她在解释文革期间关系学的盛行现象时将关系实践视为对国家再分配经济制度的挑战与颠覆<sup>[36][63]</sup>，这种从特定历史条件和制度环境来看待关系的方式已经属于一种“制度分析的转向”<sup>[37]</sup>。只不过，杨对关系中所包含的信任、感情、义务、算计等多重属性的认识有助于进一步识别腐败的复杂成因。国外也有相关研究持类似的观点，如Hsu认为关系是一种非正式的关联系统，其来源于中国过去在典型的计划经济中所形成的沟通不足及运转迟滞的制度体系，因而在改革阶段，关系交换的正面效应在于弥补了市场活动中的制度性障碍以及商业操作中所面临的不可预期甚至敌对的情形，提供了一种灵活的创设信任的方式。<sup>[38]</sup>

总体而言，大多数从文化路径阐释腐败成因的研究多将韦伯的“特殊主义”、梁漱溟的“关系本位”、费孝通的“差序格局”等理论作为腐败的文化根源，即视腐败为差序化社会秩序的体现。同时，部分质性研究能够通过对腐败行为的深描揭示出统计数字无法概括的潜在规律，提供一定的机制性阐释。不过，鉴于文化概念的整合性以及各文化维度的变化缓慢且界限并不清晰等原因，该路径将传统文化要素视为腐败行为的前提与手段也容易陷入“文化的结构决定论”之嫌。

## 四、总结

综合来看，目前国内外对于中国腐败问题的研究成果日渐丰富，但也仍然存在一些局限性：

首先，研究手段及方法逐渐与国际接轨虽值得称道，但在理论阐释上倾向于“西方视角”，“中国意识”尚有不足。“中国问题”研究的困境往往在于其特殊的程度，即到底是该把中国现象仅做一个可以应用西方理论来解释的特殊对象，还是认为其从内（成因）到外（表现）都是特殊化的而必须在理论研究上“另起炉灶”？从上述对中国腐败研究的相关文献来看，这种基本立场的迟疑仍然存在，且其解决的方案偏重于前一种。

其次，忽视了中国公共管理问题的复杂性对腐败问题的影响，在研究层次上缺乏更多联系理论与实践的微观与中观研究。中国现代化转型的庞大规模与深刻程度都是举世罕见的，这种独特的改革道路所造就的城乡二元对立、区域发展不平衡等现象使公共管理问题具有多层次性，因而从目前阶段来讲，在研究设计上还需要更为契合我国的国情，注重分区域、分类型的研究内容。

再次，成因与机制问题辨识不清，尤其是腐败的文化机制研究较为欠缺。所谓机制应该是指事物的构成要素如何协调运作与发挥作用的过程，而成因则是这些要素本身。但相当一部分的腐败研究并未严格区分这两个概念，从CNKI数据库中众多腐败文献在冠名上的混乱就可见一斑。同时，虽然关系运作在中国腐败中的重要性众所周知，但从文化机制角度进行的研究数量较少。

总之，对于中国这样一个拥有悠久历史背景与复杂现实条件的国家而言，腐败显然不仅是一个经

济问题,更应是一个社会问题、政治问题以及文化问题,故其研究依然任重道远。

### 参考文献:

- [1] 郑永年.关键时刻:中国改革何处去[M].北京:东方出版社,2014:148.
- [2] 塞缪尔·亨廷顿. 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李盛平,杨玉生,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59-68.
- [3] Wedeman A. Great Disorder under Heaven: Endemic Corruption and Rapid Growth in Contemporary China [J].The China Review, 2004,4(2):1-32.
- [4] He Z K.Corruption and Anti-Corruption in Reform China [J].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2000,33 (2): 243-270.
- [5] 陈刚. 腐败与收入不平等——来自中国的经验证据[J]. 南开经济研究,2011(5):91.
- [6] White G.Corruption and Market Reform in China[J].IDS Bulletin-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1996,27(2):40-47.
- [7] Ting Gong. Corruption and Reform in China: An Analysis of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J].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1993,19(4):311-327.
- [8] 朱力.变迁之痛——转型期的社会失范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1.
- [9] Merton R K.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J].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1938,3(5):91-96.
- [10] Tang S M. From Social Control to Disorganization: Official Corruption in China [J]. Social & Economic Studies,1997,46 (1):135-147.
- [11] 张小虎. 转型期犯罪率明显增长的社会分层探析[J]. 社会学研究,2002(1):91-107.
- [12] 周雪光.西方社会学关于中国组织与制度变迁研究状况述评[J].社会学研究,1999(4):28-45.
- [13] Bardhan P. The Economist's Approach to the Problem of Corruption[J]. World Development,2006,34(2):341-348.
- [14] Lambsdorff J G . Corruption and Rent-Seeking[J]. Public Choice, 2002(1-2):97-125.
- [15] Tullock G. Competing for Aid[J].Public Choice,1975(21):41-51.
- [16] Ngo T W. Rent-seeking and economic governance in the structural nexus of corruption in China [J].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2008,49(1):27-44.
- [17] Ren J M ,Du Z Z. Institutionalized Corruption: Power Overconcentration of the First-incommand in China[J].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2008,49(1):45-59.
- [18] Wank D L. The Institutional Process of Market Clientelism: Guanxi and Private Business in a South China City[J].The China Quarterly,1996,147(9):820-838.
- [19] 温莹莹. 非正式制度与村庄公共物品供给——T村个案研究[J]. 社会学研究,2013(1):113-133.
- [20] 严霞,王宁.“公款吃喝”的隐性制度化——一个中国县级政府的个案研究[J].社会学研究,2013(5):1-25.
- [21] 周飞舟.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J].社会学研究,2006(5):1-38.
- [22] 欧阳静. 运作于压力型科层制与乡土社会之间的乡镇政权:以桔镇为研究对象[J].社会,2009(9):39-63.
- [23] 陈家建.项目制与基层政府动员——对社会管理项目化运作的社会学考察[J].中国社会科学,2013(2):64-79.
- [24] 付伟,焦长权.“协调型”政权:项目制运作下的乡镇政府[J].社会学研究,2015(2):98-123.
- [25] 吴思. 潜规则:中国历史中的真实游戏[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0.
- [26] Lu H,Gunnison E. Power,Corruption, and the Legal Process in China.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2003,13 (1):28-49.
- [27] Lu X,Simons H W. Transitional Rhetoric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Leaders in the Post-Mao Reform Period: Dilemmas and Strategies[J].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2006,92(3):262-286.
- [28] Pei M X.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 Cambridge[M].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6:48.
- [29] 翟学伟.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M]. 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68-196.
- [30] 翟学伟.“土政策”的功能分析——中国地方与组织领导的权力游戏关系与中国社会[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211-222.
- [31] Sun Y. Cadre recruitment and corruption: what goes wrong?[J].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2008,49(1):61-79.
- [32] 王波. 关系运作制度化的过程分析——华东地区A县乡镇政府机构改革的个案研究[J]. 社会学研究,2002(4):55-65.

- [33] 李玲.“关系运作”究竟“运作”了什么——解读“关系”与腐败的关系[J]. 法律和社会科学, 2012(1):28–62.
- [34] 杜赞奇. 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170–177.
- [35] 雅各布. 中国政治联盟特殊关系的初步模式: 台湾乡镇中的人情和关系[M]// 黄光国, 胡先缙, 等. 人情与面子: 中国人的权力游戏.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155–196.
- [36] 杨美惠. 礼物、关系学与国家: 中国人际关系与主体性建构[M]. 赵旭东, 孙珉,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9:57.
- [37] 姚泽麟. 社会转型中的关系学——评杨美惠的《礼物、关系学与国家》[J]. 社会学研究, 2011(3):218–228.
- [38] Hsu C L. Capitalism Without Contracts versus Capitalists without Capitalism: Comparing the Influence of Chinese Guanxi and Russian Blat on Marketization[J].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2005, 38(3):309–327.

责任编辑 王学青

## Literature Review of the Mechanism for the Formation of Corruption in China

WEI Ran<sup>1,2</sup> (1. School of Law Studies,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Mianyang 621010, Sichuan, China; 2. School of Social Studies,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Jiangsu, China)

**Abstract:** Three kinds of means have been applied in the study of corruption in China within the sphere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es, namely, the structural means, the systemic means and the cultural means. The structural means, focusing on social structure and its migration, takes it that corruption is an attendant phenomena during the transformation to modernization, a departure from the rules coming out of tense structure/loss of social criteria; the systemic means, stressing on the effects of social criteria, takes it that corruption is a rent of power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signment and agency, a result of the control of informal systems/hidden rules and the weakening of social control; the cultural means, which is stresses the ethical connotation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and their interaction, finds from their researches that the relationship, personal favorite, and self-esteem are unique cultural features in corruption of China, a demonstration of the hierarchical social order. Despite such abundant achievements, limitations are still found mainly in the western perspective in theoretical illustration, “the Chinese consciousness” insufficient, the negligence of the complexity in the public management in China and its influence on corruption and the vague recognition of the causes and mechanisms of corruption, etc.

**Key words:** corruption in China; historical background; formation mechanism; cause of formation

# 法治政府视阈下城管执法规范化探究

杨月斌

(南通大学 管理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19)

**摘要:**伴随我国城市化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城管执法领域种种失范现象愈加突出,势必带来诸多负面效应,“城管执法规范化”是当前城管执法系统亟需探究的重大理论与现实课题。“法治政府”是党和国家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依法行政基本方略提出的全新理念,执政为民、诚信守法、职权有限、廉勤善优、公正严明、责任担当乃其主要特征;城管综合执法具有多方面特性及其规范化要求,法治政府对城管执法提出了主体独立、职权明确、程序公正、处罚得当、责任规制、清正廉洁等规范化要求;应针对当前城管执法中贪腐乱象及其严重危害,开展反腐倡廉建设,从而开创新时代城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崭新局面,推进现代城市建设事业健康发展,实现法治政府建设战略目标。

**关键词:**法治政府;城管综合执法;廉勤善优政府;规范化;反腐倡廉

中图分类号:D6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6-0064-09

## 一、法治政府的基本内涵及主要特征

“法治政府”是近些年来党和国家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依法行政基本方略而提出的必然要求和全新理念。其内涵包括两方面:一方面,要求各级政府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行政,各类行政机构设置与运行要依据法律法规,立法和执法等活动亦要严守法律法规,以期实现各级政府组织及其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化;另一方面,要求所有政府机构及其行政活动要充分彰显“法治价值理念”,亦即反映“民意与民主、公平与正义、权利保障与权力约束”等价值理念。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与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依法治国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法治政府纲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依法行政纲要》)等明确提出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与要求,法治政府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 (一)执政为民

法治政府首先应是一个反映民意、服务民众的政府,亦即一个“执(行)政为民”的政府。一方面,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理应体现最广大人民的意志,广大人民的意志主要通过中国特色社会主

---

收稿日期:2017-10-18

作者简介:杨月斌(1962- ),男,江苏盐城人,南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课题(14SYB-069);南通廉政研究中心重点项目(2015ZD03)

义法治来实现；依法治国即根据广大民众的意愿来治理国家，依法行政亦应是政府（行政机关）按照广大民众的意愿来行政和从事相关公共管理活动。为此，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机构务必按照广大人民的意志和意愿来行政，履行其权力和义务；不管是抽象还是具体行政行为，都须按照是否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与意志意愿为价值取向和基本标准。同时，把对政府机构行政行为的评价和监督权利交由人民群众行使，广大民众对人民政府满意与否是评判政府行为是否正当合法的根本标尺；法治政府建设的宗旨是利于促进各级政府依法履行职责，规范约束其行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依法依规享有相关权益，使“执（行）政为民”真正落到实处。另一方面，法治政府就是为民服务的政府，全心全意为民服务是服务型政府存续与拓展的宗旨所在，同时也是谋求最大化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途径；公共服务职能乃服务型政府所着重强调的，其服务范围大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良好市场经济秩序、公平正义的维护、良好社会福利体系的创设以及社保制度的健全等，小至推动放权简政、减少审批事项、匹配财权事权、优化服务职能、提升办事效率以及基层综合执法等，终使广大人民的权益和自由得到更好、更充分地实现。

## （二）诚信守法

法治政府的前提条件是诚信守法。诚信政府是建构整个诚信社会体系的基石，起着示范和引领作用；政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诚实守信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此乃法治政府题中之义。诚信原则是各级政府行使行政管理权力必须遵循的，不论在行政立法、执法还是司法活动中，这一原则皆具指导价值和约束效力。具体言之：其一，行政行为必须符合真实、善良以及稳定性要求。真实性要求行政行为真实可靠、披露信息全面准确；善良性要求行政行为出于善良动机、符合公众利益、合情合理合法；稳定性要求行政决定及其行为具有科学性、规范性和相对稳定性，政府所制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实施的相关法规、规章、文件要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预期性，不得朝令夕改、出尔反尔，行政行为一经做出，即具有确定性，非因法定事由、不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更改、随意撤销或无故废止。其二，政府机构务必遵循信赖保护原则。信赖保护与诚信政府彼此依存、相辅相成，前者催生后者，而后者必须遵循前者。此项原则对行政行为提出更高要求：政府机构必须恪守信用、遵守诺言，做到言必信、行必果；行政决定不得轻易取消，如果决定违法，或为维护公共利益予以取消，必经严格法定程序，并对行政相对人由此遭受的损失依法依规予以足额补偿。其三，诚信政府还须阳光透明。“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公开透明原则贯穿于防治腐败的重要制度设计之中；各级政府必须“阳光施政”，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做到及时快捷、客观真实、全面准确，不得误导甚或欺骗公众；政府若要取信于民，还须公开透明、打造“透明政府”，唯有如此才能赢得民心、获得信赖。试想如果连法律都不能遵守的政府就勿谈是法治政府，必须强调各级各类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事，“法无授权不可为”，更不得超越甚或滥用职权，坚持做到令行禁止。

## （三）职权有限

法治政府的职权有限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有限职能。各级各类政府部门进行行政管理的基础在于其职能，亦是各自行管权力涉及的范围。根据《依法行政纲要》规定精神：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可以自行解决的、社会主义市场竞争机制可以自主调节的、行业组织与中介机构通过自律可以处理的事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行政机关不必通过行管方式去加以解决；唯有在社会与市场不能解决，亦或相比政府解决的成本高时，政府方可介入。由此可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治条件下，各级政府机构的行管职能是受到限制的；比如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目的是使得政府的职能更加科学。“现在的政府职能强调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这五项职能是法治政府必须具备的职能，脱离这五项职能，就不能实现政府职能的科学配置”<sup>[1]</sup>。二是有限权力。人民政府的权力主要源自于广大人民通过法律法规的授权和委托，法治政府必须在法律法规授权的范围之内方可获得和行使相应权力；政府权力的运作必须以宪法与法律作为根本遵循，否则就是不法乃

至无效，即所谓“法无明文规定即禁止”（民众权利乃其自身固有，并非政府授予或让渡，若无法律禁止皆可为之，可谓“法无明文规定即自由”）。“法治之下的政府权力必然是一种‘有限权力’，法治之下的政府也必然是一种‘有限政府’”<sup>[2]</sup>。有鉴于此，政府行政职权往往具有主动性、单方性、强制性、扩张性、腐蚀性等特性，如不对其进行有效制约，势必导致滥用甚或滋生腐败，不仅有损社会公共利益，还会侵害民众财产利益、人身自由乃至生命权利，不利于新时代城管领域反腐倡廉建设深入开展，故须对其进行科学、规范和有效的限制与约束。

#### （四）廉勤善优

基于前述，法治政府乃“执（行）政为民”政府，各级政府机构及其管理队伍要自始至终站在广大民众立场，把服务一方、造福百姓作为己任，将执政为民、为民用权作为准则；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努力锻造文明高效的行政执法队伍，不断提升依法执政、行政能力。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开幕式上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一重大政治判断，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与日益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政府部门及其组成部分要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管理效能，务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尽力做到既注重廉政、勤政又要兼顾善政、优政，四者彼此关联、逐步递进、有机统一、相辅相成、不可偏废，共同构成了较为完备的党和政府执政、行政系统，只有做到这点才能真正成为廉、勤、善、优的合格人民政府与公仆。

1.廉政是前提条件。廉政是政府的责任要求和党性修养体现，乃执（行）政之基与修身立命之本，既要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又要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推进党务政务公开、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廉洁从政宣教力度、完善行政行为的自我约束体制，开展廉政文化创建活动、注重系统监管文化建设，建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杜绝不正之风贪腐乱象，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政府机构与执法队伍。

2.勤政是基本途径。兴政为民、加速发展贵于勤，各级政府及其管理团队必须奋发进取、主动作为、追求卓越、注重实效、改革创新、勇于担当；要密切关注社会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切实解决广大民众关注的民生问题，有效消除“相互扯皮推诿、办事效力低下、工作没有原则”等负面现象，积极开展“庸政、懒政、怠政”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行动，大力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浓郁氛围。

3.善政是关键环节。《尚书·大禹谟》有云“德惟善政、政在养民”，“善政就是关注民生、牢记民本，爱惜民力、维护民利、扩大民主”<sup>[3]</sup>。当下强调这一施政主张，充分彰显“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理念，要把我国改革开放近40年来取得的丰硕成果与民共享、惠及大众，更好体现于满足民众物质文化追求和人的全面发展方面；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就给党和政府工作提出许多新要求，必须适应新时代、紧扣新矛盾、瞄准新目标、开启新征程，积极回应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勇于直面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与民为善、乐善好施，为政之德常修、惠民之实常行，自觉履行好管理、服务职责，妥善处理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关系，竭尽所能消解新的矛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4.优政是终极目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中指出：必须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不断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科学、民主、依法执（行）政的核心即为人民执好政、用好权，由此可见三者实属优政（执政与行政）范畴并且构成了党和政府执政、行政方式的主要架构。基本前提是科学执（行）政，主要内容是民主执（行）政，重要途径是依法执（行）政，三者相互关联，辩证统一。科学、民主、依法执（行）政理念的提出，对于当前坚持和完善党与政府的领导、管理以及执（行）政方式，具有极其重要的实践指导价值。为此，各级党和政府要善于思考和总结，把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再将实践中的感性认识上升为真理性的理性认识，不断创新工作思路、锐意改进工作方法，

要紧密契合我国实际、密切联系广大民众，敢于直面困境、勇于迎接挑战，善于化解矛盾、有效解决问题，奋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 (五)公正严明

认真贯彻实施国家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乃法治政府的重要职责之一，各级各类政府机构只有依法行政才能确保其行政权力的行使在法律界限范围内，从而能够切实有效履行政府机构的行政管理职能。与此同时，公平保障人民的权益和自由乃法治政府的根本要义，政府行政权力行使的宗旨，在于平等保护每一个体行使自身合法权利时不受侵犯，亦不得损毁社会公共利益，并为公民合法权利得到充分实现创造一切公平条件和机会。法治政府又必须是严明执法的政府。诚然，严明执法言易做难，诸如是否可以身着便服查处违法行为、不带执法记录仪能否处理特别情况、制服违法嫌疑人能否使用民用交通工具、非特定场所可否实施强制传唤等等，所有这些往往涉及执法是否合规、程序是否合法、作风是否严谨等。可见，执法严明乃法治政府的内在要求，亦是法治政府的必要要件，倘若不能做到严明执法，就是妄言“法治政府”。

#### (六)责任担当

作为现代民主政治基本理念的“责任政府”，究其实质是一项民主控制政府公共管理的制度安排。法治政府必须是责任政府，各级政府要对广大人民和自身行为负责，主动回应社会民众的正当欲求，敢于担当、尽力而为，促使公众需求和权益得到及时有效实现；同时，对其违反政策、法律的行为，承担相应政治、伦理责任乃至行政诉讼和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以往人们过分强调政府权力的行使而忽视其责任承担，即使相关法律中有关政府责任的规定也是拘泥于原则、缺乏操作、不便执行。“所谓有权必有责，政府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的职能，必须相对应地承担责任，没有对应的责任作为约束，权力便会失去控制，则无法保证其运行的最终目的——实现人民利益。”<sup>[4]</sup>《依法行政纲要》明确规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然而，我国法治政府建设中行政机关权责未能完全法定化的积弊亟须破解。对此，习近平同志指出“要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进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进行政机关事权规范化、法律化。”<sup>[5]</sup>究其实质就是要求政府的权责要法定化并接受多方监督。

## 二、城管综合执法特性与规范化建设层面

#### (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基本特性

近些年来，伴随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深入进行，现代城市管理体制方面呈现一个新的行政执法形式——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简称城管执法，是在对旧城管执法体制批判吸收的基础上创造性建构了一系列新的运行机制和综合执法趋势；根据《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新制定的《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以下简称《城管执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其含义是指一个城管执法主管部门在住建、环保、工商、食药、交管、水务等相关城管领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基于提升行政效能考虑，按照法定程序，遵循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原则，将由以往多个行政执法机构行使的有关城管领域的行政许可、处罚以及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责的行为，集中于一个城管执法机构行使的执法活动（制度）。城管综合执法具有以下基本特性：

1. 综合性。基于上述，当下我国城管执法活动颇具综合性特性，即在整个行政执法活动中，把原由数个不同行政主体分别行使的相关行政处罚权等进行水平上的相对集中之后，依法转由一个新的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行政执法机构行使，其他机构不再行使集中后的该项行政处罚权。鉴于我国目前城管领域已基本建立起以城管为主的小商小贩监管体制，城管成为负责对商贩监管的主要行政职能部门；因而对诸如小商小贩乱摆乱设、乱搭乱建、乱挖乱占等违法违规经营现象的监管与整治统一由城

管来负责，工商、城建等其他机构不再治理。

2.直接性。鉴于现代城市整体性与集中性特征、兼顾相对集中统一行政处罚权原则，大多城管行政执法行为往往在城管执法机构与城管相对人之间直接发生。如在城市环保、交通等行政执法中，城管及其他相关部门对那些违反环境保护与交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实施直接处罚，而非由于部分相对人任职单位、住所地域等的差异而间接交由其所在地区、管辖机构处罚。这既符合国家有关城市行政执法一般须由相关执法机构统一进行的规定，又有利于现代城市社会管理秩序稳定。

3.边缘性。“从综合执法对象和内容来看，城管执法属于城市政府的‘边缘性治理’范畴”<sup>[6]</sup>。其一，就城管执法对象而言，大多是那些无业人员、下岗职工、低收入者以及家境贫困的所谓“弱势群体”，他们往往被主流社会、经济、人群乃至意识等漠视或较少关注。比如《人民日报》曾于2006年10月23日第13版刊登社论《城管不是打和砸》，其中引用一个摊贩的话道：“现在流传‘公安管坏人、工商管富人、城管管穷人’这种说法。”<sup>[7]</sup>其二，从城管执法内容来看，诸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贴乱画、乱堆乱倒、乱吐乱扔、乱摆乱设”等多属“边缘性”事项，相较城市政府其他行管机构的招商引资、经济建设、城市创建等重要内容与活动事项，往往处于次要、从属地位。

4.公开性。现代城市中除报纸、杂志、广播、电视这四大传统媒体外，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逐渐衍生出诸如数字杂志和报纸、数字电影和电视、数字广播、触摸媒体、移动电视、手机短信、互联网等种类繁多、形式各异的新媒体，进而成了大众信息传媒相对集中、发达的区域，加之城市居民参政议政与民主法治意识增强，对政府管理、行政执法等方面更为关注。因此，各类行政执法机构务必充分发挥现代城市大众传媒较为发达的优势，公开、及时地处理一批较为典型、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案件，尽快解决行政纠纷。不仅可以对广大市民起到直接的法制宣教作用，有利于广大民众对城市政府施以民主法制监督，还有利于城市社会的安定团结。

5.末梢性。城管行政执法活动作为现代城市管理活动的一部分，城市管理应当前置于城管执法，各级城市政府及其行管机构首先必须切实履行好城市管理的职责。在城管活动过程中，执法权的行使一般置于行管权行使的末梢阶段，亦即当城管部门整治诸如小商小贩“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之时，往往到了行政权力行使的末尾环节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可见，就监管环节而言，城管执法活动实属城市管理末梢环节。只有当城市出现种种“脏、乱、差”以及违规、违章、违法经营等现象和行为时，城管部门方可履行执法职责。故人们又将城管执法称之为“末端或兜底执法”。

6.协同性。现代城市是一个系统相对完备的有机整体。市场、治安、市容和环保等的整治与管控，常常涉及工商、公安、城管与环保等多个行政机构的职责权限，有时需要几个执法机关联合作出某些处罚决定，应当彼此配合、相互关联、协同执法，以期达到理顺各方关系，减轻政府压力的目的，提高执法效能。

## （二）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三个层面

在现代城市管理中，城管执法主体、对象以及环境等方面的特殊性决定了城管执法是否规范势必影响到城市治理中的城市形象乃至社会和谐等。有鉴于此，“城管执法规范化”乃是当前我国城市综合治理领域亟需研究并加以切实解决的重大理论与实践课题。所谓综合执法规范化，主要指从执法依据、执法体制、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对象、执法程序、执法环境、执法行为以及执法责任等多层面、多纬度对城管综合执法行为进行规范和制约，以达到合法、公正、清廉、严格、有效的执法目的。其中执法体制、执法程序、执法行为等是城管综合执法规范化的重要层面，三者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很大程度上，行为规范化以程序规范化为基础，而程序规范化以体制规范化为前提；唯有同时兼顾这三个层次的规范化，城管执法规范化方能取得实质性进展”<sup>[8]</sup>。

1.综合执法体制规范化。执法体制规范化乃城管综合执法规范化的关键所在。当下许多不规范的城管执法现象皆由较深层次的体制因素所导致，这些体制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与执法”、“条条与块

块”、“条条与条条”以及“中央与地方”等的关系方面。如对商贩监管方面,应当兼顾政府部门管理与城管机构执法的关系,亦即政府源头管理与城管末端执法的相互关系,前者属“疏”、后者为‘堵’,做到疏堵结合、各负其责,避免政府许可权与城管执法权的冲突,最大限度地消除摊贩监管中政府失当管理与城管混乱执法的消极现象;处理好政府中心工作和城管边缘治理问题,防范城管、工商、城建、环保、交管等职能部门相互推诿、庸政懒政等不作为情形;协调中央政府行政审批、许可等政策制定权力与地方政府自主裁量相关事务的执行权力之间的关系,使得城管执法体制更合理、末端执法实践更规范。

2.综合执法程序规范化。规范城管执法程序乃城管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方面,而城管执法的现实表明执法程序失范现象时常发生且较为突出。为此,倡导宣传教育先行,树立执法为民理念,确保程序公正与实体正义,杜绝“暴力执法”、“钓鱼执法”、“随意执法”、“恶意执法”、“选择执法”、“自费执法”、“运动式执法”、“不公正执法”等违规执法乱象,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健全案件审批、执法记录、告知权利、调查取证、自由裁量、重大审核、执法监督、责任追究等制度,保障制度架构内执法权力规范运行;健全行政执法监控机制,减少权力滥用和程序违法,强化行政监察和层级监督,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健全投诉举报制度,接受群众监督。

3.综合执法行为规范化。对城管执法行为规范化的考量,主要基于作为城管执法主体重要力量的广大执法人员的行为举止是否符合规范,此乃对城管执法人员在上述执法程序以外的执业行为规制与职业伦理要求,旨在体现执法人员对行政法治权威的敬畏和执法对象权益的尊重。针对当前城管人员中种种执法失范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城管执法人员的行为规范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应当持证上岗、统一着装、佩戴标识、仪容严整、举止端庄、文明用语、行为规范、公正执法以及尊重管理对象、主动出示证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共同执法须两人等。

### 三、法治政府对执法规范化具体要求

#### (一)主体独立

法治政府建设明确要求城管执法主体应当独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城市管理体制须要进行相应改善,明确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省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全国和本行政区划内城管执法的指导监督考核协调工作,加强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另据国务院有关规范要求,成立城市管理监督局,各地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构应作为本级政府的独立行政机关存在而非部门内(下)设机构,且由政府部门直接领导的职权履行与责任承担的独立部门,并将政策制定、监督处罚以及技术检验等项职能相互分开,从而保持行政执法的独立性、公正性。此外,按照《城管执法办法》相关规定:应当因地制宜、遵循权责清晰、事权统一、精简效能原则设置执法机构与执法队伍,谨防机构膨胀,改变多层执法,杜绝相互推诿扯皮,确保权力有效行使;直辖市、设区的市城管执法实行市或区级执法方式,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市辖区人民政府城管执法主管部门可向市辖区或者街道派出执法机构,从而使城管执法机构更具独立性、执法活动更加规范化。

#### (二)职权明确

法治政府乃职权有限政府,故而必须牢固确立行政职权界限意识这一现代行政法治的重要理念。所有政府机构权力的行使须有法律法规的明确授权,而且何种机关行使哪些职权皆须由相关法律作出明确规定和权限划分;亦即,既要明确城管综合执法的职责范围,又要界定权力行使的界限。比如综合执法机构在城管相对人拒不执行相关处罚时能否行使强制措施等。唯有从这两方面对城管执法职责与权限加以明确,才能与职权有限政府的要求相契合。即使城管综合执法机构取得诸如市政、绿化、环保、交通等相关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地方一级政府所决定调整的城管领域其他行政处罚权,并非意

味着这类职权可以随意扩展；相反，正因所涉范围较广，与广大民众密切关联，则更应由专门法律对该项权利范围予以确定并向公众公示，旨在限制行政权力并保障个人自由。

### (三)程序公正

现代法治国家的共同价值取向是“程序公正”。《依法行政纲要》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外，应当公开，并注重听取执法相对人意见；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管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参与以及救济权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管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执行回避制度。此外，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意见》也围绕行政执法规范化，提出一系列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目的的要求，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强化程序观念，在执法过程中必须自觉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同时要注重程序制度建设，建构并完善诸如执法管辖、案件回避、委托执法、调查取证、卷宗归档、信息公开、文书送达以及责任追究等项制度，为程序公正提供有效保障；对待城管相对人要一视同仁，处理违法行为的手段要适当、合理，尽量避免损害相对人权益。

### (四)处罚得当

法治政府中行政机关行使的权力主要源于人民的授权，切实维护人民的正当合法权益乃权力行使的终极目标，因此“行政处罚”这一限制民众权益的行为不得被肆意使用。行政处罚得当包括两个层面：其一，行政执法机构的设立及其相应权力的行使须有法律法规等作为依据；其二，“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具体行政处罚行为是根据明确、公开的且被处罚人应当知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作出的。联系到城管执法工作，就执法机构而言应当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城管相对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作出相应处罚。此外，“得当”之意除了合法还应包含合理，亦即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同等的情况作出同等裁决，避免执法的任意性与处罚的不当性。

### (五)责任规制

任何组织亦或个体如果未能做好其职责范围内的事情且应当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后果，此乃“责任”一词的重要内涵。《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要求健全和施行城管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约束，提高城管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规范和监督城管行政执法活动，确保落实依法行政相关要求。可见，城管行政执法中的责任规定与制约不仅是规范和监督城管行政机构执法行动的主要路径，更是防止行政权力滥用、坚持依法行政的重要措施。法治政府强调责任担当，当有关城管执法主管部门违反前述《城市管理执法办法》有关规定，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上级城管执法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甚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六)清正廉洁

1.城管执法贪腐乱象及其严重危害。清正廉洁乃习近平同志倡导的新时代好干部应备的“五项标准”之一，亦是当下城管人员执法的法纪底线和职业伦理，然而现实情况并非尽然。孟德斯鸠曾说：“一切拥有权力的人都有滥用权力为自己谋求私利的倾向，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往往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sup>19</sup>如前所述，鉴于城管执法范围涉及住房城建、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以及工商、水务、交通等较多方面的监管，因而城管执法人员手中握有行政许可权、处罚权、自由裁量权等，于是有些人员往往利用手中这些“生杀大权”以权谋私、中饱私囊，明里暗里对所管范围不同行政许可对象与所辖区域种种严重影响城市市容、毁损公用设施、破坏城市规划的行为以及违法经营的小商小贩、企业商家等特定管理对象“吃、拿、卡、要”，甚或采用前述钓鱼式、运动式、自费式、选择性、暴力性、不公正等执法模式设租寻租乃至索贿受贿；而对这些特定相对人来说，许可与否、是否处罚、罚多罚少等全靠这些执法员掌控，于是这些相对人在权衡利弊后大多选择行贿方式“投其所好”。

好”以期获得许可和减免处罚等。鉴于主、客观因素，贿赂双方政商互动、权钱交易、利益输送、各取所需，通常暗中秘密交易、彼此配合默契，不能及时发案、调查取证不易、难以有效处理。这种行为实质是执法犯法、贪赃枉法、有失公允、亵渎法治，既侵害了民众的合法权益、激化了城管执法人员与相对人员之间的尖锐矛盾，导致暴力执法与抗法，又败坏了城管执法队伍形象，更损害到法律尊严、政府声誉乃至社会公信力，影响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阻碍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破坏社会和谐稳定局面。

2. 城管执法领域反腐倡廉建设策略。习近平同志强调：“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sup>[10]</sup>邓小平同志说过：“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走向反面。”<sup>[11]</sup>要使制度“笼子”的功用得以充分发挥，务必科学运用制度，把握制度的针对性、必要性、可行性、全局性、稳定性以及长期性等基本属性，密切联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锁住关键节点。在当下全面依法治国与从严治党的大背景下，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依法治国决定》与《法治政府纲要》，有效解决城管领域种种执法乱象，防止滋生“破窗效应”，根据国办发〔2017〕14号《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努力建构城管执法公示制度，城管执法程序的规范、执法全程记录的制度，核查重大执法决定合法与否制度，确保城管执法合法行政，锻造透明阳光政府；旨在促进城管执法合法规范，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在此需要指出的是，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再次重申“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sup>[12]</sup>。此乃党和国家对管党治国复杂、艰巨以及长期性的深刻揭示，鲜明昭示党和政府的政治清醒、战略定力和坚强决心。针对当前城市管理与执法领域诸多贪腐乱象，努力建构顺应城市发展、彰显创新精神、颇具系统特色、富有实际成效的新时代城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斗争整体格局，侧重建构反腐倡廉教育、制度反腐预防、权力运行监控、反腐体制改革、纠风工作长效以及惩治腐败工作等方面并重的防治城管行业“吃、拿、卡、要”、设租寻租与索贿受贿等违规、违法甚或犯罪“六大”制度体系机制，尤其要强化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制建设，让法治反腐的功效在城管系统充分释放。“以此集成制度成果，不断凝炼惩防架构，积极锻造协调配套的防腐制度链条，建构完善科学有效的惩防腐败体系，有力推动健全城管执法领域不敢腐、不能腐、不易腐、不想腐的惩治、预防、保障与自律等常态有效制度体制机制和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sup>[13]</sup>。加快完成实现“四不”反腐倡廉基本进程和“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廉政三清”战略目标，其中城管执法人员清正是重要基础、执法主管部门及其机构清廉是关键环节、公正透明执法运作过程是核心内容，三者彼此关联、有机结合、相辅相成，构成清正廉洁城管完整系统，此乃廉政建设目标崭新层次，力求实现清廉城管战略目标，从而不断开创新时代颇具我国城管执法领域特色的反腐倡廉建设崭新局面、取得更大成效！诚然，城管执法领域反腐倡廉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需从宏观层面，加强顶层设计，坚持科学反腐，注重制度创新，开展实践探索，做到多管齐下、综合治理、惩防并举、重在预防、标本兼治、治本为主”<sup>[14]</sup>；同时，各级城市政府、主管部门、执法机构以及纪检监察、检察审判等反腐机关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乃至全社会共同参与，完善城管系统惩防体制，有效遏制城管领域贪腐乱象，努力开创新时代城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崭新局面，积极推进现代城市建设事业健康发展，臻达实现依法治城乃至法治政府建设战略目标。

### 参考文献：

- [1] 马怀德.深刻认识法治政府的内涵和意义[EB/OL].(2017-05-08)[2017-10-10].[http://dangjian.com/djw2016sy/djw2016xxll/201705/t20170508\\_4228871.shtml](http://dangjian.com/djw2016sy/djw2016xxll/201705/t20170508_4228871.shtml).
- [2] 陈延平.法治政府建设的实践与思考[J].法制与社会,2011(18):140-141.
- [3] 向辉礼.优政·勤政·善政·廉政[EB/OL].(2009-05-08)[2017-10-15].<http://www.njjw.gov.cn/content-1306-54942-0.html>.
- [4] 唐敏施.法治政府建设背景下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化问题研究[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16.

- [5] 习近平.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EB/OL].(2014-10-24)[2017-10-10].<http://cpc.people.com.cn/n/2014/1024/c64094-25898158.html>.
- [6] 孙志建.城市政府的“边缘性治理”:一项摊贩监管政策的比较研究[J].公共行政评论,2012(3):30-58.
- [7] 郑立捷,曲哲涵.城管不是打和砸[N].人民日报,2006-10-23(13).
- [8] 孙志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化的体制困境:基于摊贩监管的考察[EB/OL].(2016-05-06)[2017-10-10].[http://www.weixinnu.com/tag\\_article/302413273](http://www.weixinnu.com/tag_article/302413273).
- [9]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6.
- [1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170.
- [11]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33.
- [12]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61.
- [13] 杨月斌,邵德进.科学建构惩防腐败体系的制度创新与实践探索[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1):14-19.
- [14] 杨月斌.医疗领域商业贿赂犯罪及其防治方略[J].廉政文化研究,2016(6):38-46.

责任编辑 张煜洋

## Study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Law Enforcement in Urban Manag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Management of the Government

YANG Yuebin (School of Management,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accelerating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in China, various unregulated practices in the field of urban management and law enforcement are becoming more and more prominent, which is bound to bring about many negative effects. “Standardization of law enforcement in urban management” is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topic for the current urban management and law enforcement system. “Governing by law” is a new concept for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to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the rule of law and administration by the law, among whose features are governing for the people, honest and law-abiding, good and limited authority and fairness, and responsibility; integrated law enforcement has many characteristics and standardization levels. Leg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requires that such principles be carried out: independent enforcement subjects, clearly defined authoritative powers, impartial procedures, proper punishment, clear responsibilities, and integrity and uprightness. Research needs to be done into the policies for fighting against corruption and promoting integrity to cope with corruption and the damage it incurs to open up a new situ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style and integrity to facilitate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modern urban management so that the goal of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ly managed government can be realized.

**Key words:** government under the rule of law;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in urban management; honest, intelligent, upright and superior government; normalization; combating corruption and promoting integrity

# 廉洁与廉政关系视角下 高校纪检工作的实施路径

慕博华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 泰州 225300)

**摘要:**高校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面贯彻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要保障。高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功能及其独特的人才优势决定了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方式应契合高校实际,构建“人”、“事”、“制(度)”三方面内外纵横的立体化纪检监察格局,从“廉洁”和“廉政”两种指向入手,有机融合“人”的教育、“事”的监管、“制度”的构建三个要素,标本兼治,营造清正廉明的高校文化氛围。

**关键词:**廉洁;廉政;高校;纪检监察

中图分类号:G6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6-0073-06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已然成为党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sup>[1]</sup>近年来,从中央纪委、监察部发布的案件情况看,目前,高校发生腐败案件的态势虽有所遏制,但仍有发生,呈现出涉案金额大、情节恶劣、复杂多样的特点。高校的主要功能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其根本任务是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高校腐败案件的发生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声誉。在这一背景下,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在廉政风险防控和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不仅要按照常规的廉政建设风险防控机制开展工作,还要契合高校的特点进行针对性的廉洁文化建设,实现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建设和高校廉洁文化建设相统一,从根本上遏制腐败在高校的滋生。

在高校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按照分层推进、分类管理的方式方法,把握“人”、“事”、“制(度)”三个关键要素,形成内外融合、纵横交叉的高校纪检监察新格局,使高校纪检监察工作更能体现针对性、覆盖性和预防性,形成高校廉政风险预警防控建设长效机制。通过紧盯关键要素,明确了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方向,而在对“人”“事”“制(度)”的管控上,必然要求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具有分类分层的工作思路。因此,有必要梳理“廉洁”“廉政”等常用专业术语的内涵,通过对内涵的准确理解,提高我

---

收稿日期:2017-10-28

作者简介:慕博华(1965- ),男,山东烟台人,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纪检监察学会研究课题(JJXH20170145);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71SJB1875)

们把握问题本质和关键的能力,为更好地开展纪检工作提供创新举措。

## 一、“廉洁”与“廉政”的内涵及关系

“廉洁”与“廉政”是经常出现的一对概念,但是,两者的指向有所不同。根据《辞海》释义:“廉洁:清廉;清白。王逸注:不受曰廉,不污曰洁。”其意是指个体能自觉抵御外界诱惑,守正弃私,不贪不占,秉公行事。这一定义表明“廉洁”所体现的是个人道德品质修养、思想境界和人格力量。与“廉洁”相对立的是“腐败”,“腐败”是指“利用公共部门,通过违反法律和其他形式的规定来追求私人的利益”<sup>[2]</sup>。从定义可见,“腐败”与“廉洁”所提倡的价值取向迥然相异,针锋相对。

“廉政”概念古亦有之,在古汉语中,“廉政”与“廉正”相通,其本源意义为清廉公正,在《晏子春秋》中,“景公问晏子曰:‘廉政而长久,其行何也?’晏子对曰:‘其行水也,美哉水乎清清!其浊无不汙(通“污”)涂,其清无不洒除,是以长久也。’”从对话中,晏子通过水的比喻,指出“廉政”清廉公正的政治意蕴,是一种行为表现。

从两个概念的比较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廉洁”与“廉政”是有差异的。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廉洁”与“廉政”的指向不同。承上所述,“廉洁”具有内在属己性特征,是指一种美德,也是一种价值观,是人类共同向往追求并继承和发展的优秀品格。“廉洁”本身不能被直观表现,只能通过个体的行为活动得到体现,而个体行为活动的丰富性、多样性决定了其对“廉洁”认知和评价的多元性,换言之,对“廉洁”的认知和评价受制于个体自身的道德认知状况、理解程度和价值取向,不存在一个绝对的“廉洁”模板。而“廉政”一般特指与公共权力、行政管理有关的行为,“廉政”在具体的社会实践中展开,对“廉政”的评判需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流程等客观标准,以明文规定的形式进一步将“廉政”要求科学化、系统化和指标化,从而才能实现将权力关进笼子里的目标,而这些方式都是“廉政”最为直接和鲜明的表达及展示。

其次,“廉洁”与“廉政”的范畴不同。“廉洁”作为一种道德理想,属于价值范畴,是个体的自我价值追求和自我价值实现,具有强烈的自我使命感和自觉自律性,特别是在社会歪风邪气、不良影响的侵袭下,还能自觉保持操守,坚决抵制诱惑,体现出个体的文化修养和精神境界。“廉政”是在公共空间、公共生活以及涉及公共事务的具体活动中,在一系列严格的法则、规范、规矩的要求下,进行公务或行政活动,并通过行为的效果和成果进行评价、考核和奖励,属于事实范畴。

第三,“廉洁”与“廉政”的约束机制不同。“廉洁”作为一种道德品质,主要依靠个体的自律自觉性进行自我约束,还可以采用道德的评价方式进行,比如人们可以通过“在情感、言论和行为上的倾向性态度”<sup>[3]</sup>进行评价,引起个人和社会的共鸣,这种评价方式从根本上看受制于社会个体及一定群体对“廉洁”标准的认识和看法,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廉政”主要通过规范、章程、制度等方式进行约束,比如通过建章立制、订立规矩等方式,划定红线,设置界限,提出要求,使“廉政”措施更加具体。

第四,“廉洁”与“廉政”的表现方式不同。“廉洁”主要表现为一定人群共同的道德观点和看法,并通过一定的载体,比如历史人物、故事、建筑、文献、诗歌等,进行形象化表述,并以群众耳熟能详的方式才能得到传播和传承。这种表现方式具有超时空性,古今中外,都视“廉洁”为一种美德。“廉政”则必须依靠法规、制度、章程等正式性、规范性、公开性的文件进行表达,具有普遍性、贯通性、强制性的特征。“廉政”与国家性质、民族传统、政治制度、管理规范、社会风气等有着密切关系,不同阶级、不同地区、不同文化传统以及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人们都对“廉政”有不同的理解。在我国,根据《辞海》相关词条,可以将“廉政”解释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家机关在廉洁执政方面所进行的思想、政治和法制建设。要求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严守法纪,艰苦朴素,不贪污受贿,不以权谋私,不铺张浪费等”。由此可见,“廉政”是执政党在履职时,坚持一切从人民的立场出发,全心全意为人

民服务,不以权谋私,厉行节约,这也呼应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决策和部署。

综合分析“廉洁”与“廉政”的关系,可以发现:廉洁与廉政存在统一性的关系,廉洁为里,表现为个体的德性修养,而廉政表现为个体的行为规范。简言之,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表明在对“廉”的目标追求上,两者缺一不可,仅有廉洁的初心而没有廉政的实践是一种虚假的廉政,只受廉政规范的约束却没有廉洁的涵养则存在极高的廉政风险。由此可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具有十分深刻的实践指导意义。“不敢腐、不能腐”带有明确的制度约束性,通过建章立制、订立规矩,使党员干部切身感受到从严治党的威严,也对高校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求纪检监察部门必须执纪严明,形成威慑;“不想腐”体现出个体在廉政建设中的自觉自律性,从被动遵循章程制度到主动适应这一转变,体现出“廉洁”与“廉政”的互补互励机制。

## 二、高校存在的廉政风险点

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要场所,肩负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历史使命,其中,“树人”是目标,“立德”是根本。但是,从近年来发生在高校的腐败案件来看,高校反腐败形势也很严峻,一方面,高校的特殊性决定了腐败行为更为隐蔽而不易察觉。高校作为培养社会各个领域高级专门人才的场所,与其它人力资源培训机构显著区别即在于高度专业性,这种高度专业性体现在教师知识水准、专业理论、试验设备、实验仪器、人才培养方案、研究成果及发明专利等方面,由这种专业性决定了廉政风险预警防控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在缺少专业研判的情况下,必然造成廉政预警管控存在漏洞。另一方面,相较政府机关而言,高校自身的封闭式独立运行管理体系造成廉政风险管控监督能力薄弱。高校的运行管理一般自成体系,较少受到外界关注和监督,即使存在校内监督管控,无论是监督者还是被监督者,由于共属学校部门,存在两者利益相一致的可能,这也使内部监管管控的能力弱化。因此,为深入推进高校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教育部先后出台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推进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教党〔2014〕3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5〕20号)等纲领性文件,这些文件的出台表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高校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对高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都提出了廉政建设的教育要求,积极推动高校建立廉政建设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全面预防和抵御高校腐败行为的发生,对营造风清气正的和谐校园文化具有鲜明的现实意义。

从已经发生的高校腐败案件看,高校腐败高发点主要集中在基建维修、物资采购与招投标、“三公”经费、科研经费、人才招聘(招工)、自主招生及教育收费等方面。其中,高校因基建问题发生的腐败案件比例最高。由于近年来高等教育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校园容纳能力,以及在一些不正确的“校绩观”的指导下,高校盲目进行校区、楼宇、园区等扩建、重建和新建。这些大规模建设由于所需资金量大、参与人多、涉及面广、易于隐蔽等因素,导致一些干部、职工利用手中职权暗箱操作偷梁换柱,通过在招投标中围标串标、变更项目等方式手段,达到侵占钱款,获得大量好处的目的。据历年来全国教育系统职务犯罪情况统计看,校园基建始终是职务犯罪总数最高的一项,这也为高校廉政建设风险预警防控指明方向。

物资采购方面,诸如教学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办公用品等,也存在廉政风险点。由于这些工作具有一定的专业性、技术性、隐蔽性,易形成预警监控的盲区,使得相关人员有机可趁,通过分散采购、拆整为零、私下协议等方式规避招投标的程序要求,令物资采购的监管失去有效抓手;科研经费使用方面,存在虚假发票报销、利用学生劳务套现、计划外使用资金等现象;招生以及学生评奖评先、奖助学金工作中,通过回扣、奖励的形式变相贿赂生源学校,或在奖助学金评定、评奖评先等工作通过索取利益、财物而对学生做出不切实际的评价和许诺,违背客观事实进行奖助学金的内定安排,这都造成廉政风险;干部人事工作方面,干部任用,师资招聘,职称评审中存在任人唯亲、程序不合

规范等廉政风险；教风学风方面，有师德失范的现象，主要表现为教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淡漠，宣扬与主流意识形态相悖的言论观点，理想信念弱化以及学术不端等；校园治理方面，随着二级管理重心下移，二级学院的自主权不断扩大，在此过程中，需要重点防范二级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失衡，“三重一大”制度落实不规范甚至不执行等纪律问题；财务管理方面，重点防范私设“小金库”、虚假报销列支以及“四风”、“三公”开支等有违纪律的行为和现象，全面落实并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

### 三、高校开展纪检工作的路径

高校纪委在党委的领导下开展高校纪检工作，协助学校党委研究部署反腐倡廉工作，抓好任务落实，强化督促协调，严格按照党章党纪规定履行职责，发挥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能作用，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近年来，随着高等教育事业快速发展，教育经费投入不断增加，基建项目越来越多，招生模式不断扩大，校际、校企合作日益紧密，高校纪检监察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时任中纪委书记王岐山同志在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专题研讨班上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纪委二次、三次全会部署，明确职责定位，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紧围绕监督执纪问责，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因此，开展高校纪检工作，应聚焦党风廉政建设，抓住“关键少数”，通过风险预防，将贪腐遏制在萌芽状态，高校的“廉政风险主要存在于权力运行和资源配置之中，并且以职务活动为核心”。<sup>[4]</sup>随着高校综合改革的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大学治理模式逐渐形成，高校纪检工作也必须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中有所作为。

理清“廉洁”和“廉政”的关系，有助于把握廉政风险防控关键点和突破点，从而形成有针对性、层次性、立体化的高校纪检工作新思路、新举措，确保高校纪检预警防控工作发挥成效。

首先，立足根本，以文化人。在廉政建设中，根本是“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应基于“人”。因此，从“人”的角度出发，通过文化教育的方式，使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增强自身道德修养，提升思想境界，将“廉洁”内化于心，从根本上筑牢思想防线。

在对“人”的教育上，通过发挥廉洁教育的引导功能，使人对“廉洁”的价值观念真信真懂，使之转化为个人的自觉习惯。在具体的做法上，一是通过挖掘传统文化中的“廉洁”元素，以通俗、有趣、可视、可听的直观形式进行宣传教育，让“廉洁”文化入眼入脑入心；二是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以价值观统一人的思想意识，凝聚共识，形成强大的思想合力来引领人们前进。当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华民族先进文化的高度凝练，在核心价值观的塑造下，个人对照要求，自觉反思，并在实践中检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效果；三是利用高校自身校园文化资源，发掘“廉洁”人物，用身边的榜样楷模教育人，形成见贤思齐的良好校园廉洁文化氛围。

同时，注重分层分类教育。“廉洁”作为一种道德修养，与个人自身的素质、性格、认知结构以及所处地位等都有关联，既没有绝对的“廉洁”模板可供所有人复制，也不是无原则、无底线、无内容的“廉洁”理论教育，而是需要根据受教者特点、职务进行有目的、有内容的廉洁教育。对绝大多数教师而言，按照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做好工作”（2013年6月28日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7月25日习近平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的要求，通过开展宣传教育，使之不致堕落到为师从教的廉洁底线以下；对党员教师而言，则需要充分利用党组织活动，比如党日活动、三会一课等多种学习途径和形式，通过交流思想心得，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方式，提高自身的廉洁意识和修养；对党员领导干部而言，为盯住“关键少数”，除与党员教师共同参加组织生活外，还可以通过培训班专题培训学习，以正反两方面的示例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使“廉洁”在“关键少数”的意识中生根成长。

文化育人具有从根本上塑造人的作用,从而起到源头治理的功效。但是,文化育人的成效并非一朝一夕就能看到效果,只有通过长期的宣传教育,并以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方式,将“廉洁”品质注入党员干部的灵魂之中。在这过程中,高校纪检监察部门可以通过舆论影响、氛围营造等方式来推动进程。

其次,建章立制,有规可循。无论“人”或“事”,都应在一定的制度框架和规范体系中运行,从而避免人的情感因素对履职用权的干扰和影响,达到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廉洁廉政意识的目的。因此,在制度规范的设计上,一是需要做好顶层设计,实现从基础规范到应用规程的体系化。对全校工作具有纲领性、基础性、原则性、根本性统筹的制度规范,属于基础性规范,这类规范与学校的发展、治理、运行有着密切关联,需要进行研究、设计、论证,然后完成创制;针对具体的“人”、“事”工作,不放松对“微权”、“小利”的管控,对“人”、“事”等工作中的廉政风险点进行评估分析,在此基础上制订有针对性的行为规范、操作规程、工作流程等形式多样的应用性规范,从而形成基础性规章制度与应用性规范规程的纵横网络框架,使纪检监察视线范围内的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加强高校制度体系的审核和修订,确保全校制度体系的逻辑性和科学性。在高校管理中,不仅有基础性规范和应用性规范,各个二级学院(系)、各个部门通常也会制订一些本部门的“规矩”,这就需要规避制度与规矩之间的重复性甚至矛盾性,避免因制度成本过高造成对学校治理运行的负面影响。因此,要对各个部门、单位的规章制度进行审查,保证学校规章制度的整体性和逻辑一致性,避免管理冲突。

建章立制的目的与廉政建设的目标要求具有高度一致性,通过建章立制,预防廉政风险发生,使涉及“人”、“财”、“物”、“事”等内容的工作得到规范和约束。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避免推诿、扯皮或拖沓现象的发生,使所有人在其位、守其职、担其责、尽其能、获其益,通过制度的预防预警机制,实现学校生产力的可持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说过:“预防职务犯罪出生产力,我很以为然。”<sup>①</sup>这也充分证明了制度章程对提高管理效率具有深远意义;另一方面,客观上明晰了高校工作的具体要求,促进了工作的规范化运行,在制度规范的约束和管控下,建立以“事”为中心的资源配置格局,避免“因人设事”的廉政风险点,从而将资源集聚在学校发展的核心事业上。

第三,把握关键,依法治理。在廉政风险防范中,制度是基础,关键在落实。为了实现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机制的有效运行,一是要从高校全局视野出发,全面掌握高校运行管理规律,明确部门事权,对可能存在的交叉职能予以及时清理,建立部门责任清单,确保行政管理工作有章可循;二是严格执纪,重视制度、规范的执行效能,通过专项督促、检查的手段,让纪律规范的执行落到实处,积极应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监督,确保权力运行过程的可查可控;三是加大问责力度,建立健全问责制度,根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明确问责对象、内容、方式,对出现的失责、失察、失误等责任问题,严肃追责,确保纪律的权威性。

通过廉洁教育和廉政建设两方面的协同开展,为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筑牢“廉洁为师,廉政从教”提供了有力抓手,夯实高校廉政建设基础,弘扬廉洁为本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实现高校廉政风险预警防控的压倒性态势。同时,在开展廉洁教育的活动过程中,以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为载体,比如书法、绘画、篆刻等,将廉洁教育与传统文化表现手法结合,不仅能增强受教者的传统文化素养,还能丰富和提升高校校园文化品位,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营造崇尚廉洁的校园文化氛围。

高校拥有丰富的人才资源。一方面,需要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服务社会、提振社会文化及传承经典文化中的作用,另一方面,也需要塑造他们“敬畏纪律、懂规知矩、自觉守纪”的价值观,这就要求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必须“坚持教育预防为主、惩治为辅的价值取向”。<sup>②</sup>因此,通过分层分类的方式,综合运用“廉洁教育”和“廉政建设”两种方法,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从人民满意、师生

<sup>①</sup> 检察日报,2013年3月10日版,习近平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后的讲话。

满意的立场出发,将高校纪检工作做细做实,最终在高校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EB/OL].(2013-11-09)[2017-10-20].<http://www.chinanews.com/gn/2015/12-31/7696418.shtml>.
- [2] 胡鞍钢.中国:挑战腐败[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53.
- [3] 邹顺康.论道德评价中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J].伦理学研究,2006(6):47-51.
- [4] 斯阳.廉政风险防控与现代大学治理[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6(4):79-84.
- [5] 齐卫平.反腐倡廉道路的中国特色问题思考[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5):101-106,222.

责任编辑 张煜洋

## Path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in Universities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onesty and Clean Government

MU Bohua (Taizhou Polytechnic College, Taizhou 225300, Jiangsu, China)

**Abstract:** The efforts to uphold integrity and fight corruption in universities are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of strict management of the Party, and a vital guarantee for running a satisfying education for the people. The functions of universities as regard education, research, social service and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their unique advantages with their talents decide that supervision in universities must match the practices, a cubic layout with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roots composed of the man, the affair and the mechanism to be constructed. The two orientations of integrity and clean administration integrated with the education of the men, supervision of the affair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mechanisms are to be set up to nurture a clean and honest university environment.

**Key words:** integrity; clean governance; universities;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 中央苏区的廉政漫画研究

吴继金

(湖北美术学院 马列主义理论课部, 湖北 武汉 430205)

**摘要:**在中央苏区的廉政建设中,漫画艺术发挥了重要作用。无论是在专业性美术刊物上,还是在综合性报刊杂志上,都发表了大量的廉政漫画。廉政漫画对苏区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中腐败现象的讽刺、批评,诙谐幽默,富有哲理,不仅营造了良好的社会廉洁氛围,还丰富了根据地军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深受群众喜爱。中央苏区的廉政漫画尽管在艺术上略显简单、粗糙甚至有些幼稚,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政府实行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这些宝贵经验对今天的反腐败斗争和廉政建设,仍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中央苏区;廉政漫画;反腐倡廉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6-0079-07

廉政漫画,是廉政文化与漫画艺术相结合的产物。漫画的讽刺性、幽默感以及雅俗共赏的艺术特色决定了它是廉政文化建设的天然载体。以漫画的方式来传播廉政理念,营造廉洁社会氛围,有着其他艺术形式所无法比拟的优势。在深入开展廉政文化建设中,以反腐、敬廉、颂廉、倡廉为主题的讽刺漫画,能起到批评时政、警示教育的作用。然而,廉政漫画并非今天才有,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央苏区就已经出现。“艺术对社会的影响,不管这种影响如何微不足道,却常常是引人注目的”<sup>[1][2]</sup>。中央苏区的廉政漫画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不仅继承和发扬了中国漫画的讽刺批评性的功能,并且诙谐幽默,富有哲理,对今天反腐败斗争和廉政文化建设仍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 一、中央苏区存在的腐败现象

漫画的首要功能是讽刺性,漫画的灵魂就是讽刺,批评时政、抨击黑暗、揭露丑陋、讽刺不正之风,是漫画的主要任务。因而,只要有不良的社会风气存在,只要政治官场上存在着贪腐现象,就会有讽刺批评性题材的廉政漫画出现。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央苏区建立了不同于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政府。苏区政府一扫国民党政府的贪污腐败之风气,从总体而言是为政清廉、勤政高效的,公职人员是立党为公、

---

收稿日期:2017-10-20

作者简介:吴继金(1963- ),男,湖北黄冈人,湖北美术学院马列主义理论课部教授。

基金项目:湖北美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2015XJ02)

廉洁事公的,是为人民服务的。当时兴国县干部的“十带头”和“四个模范”,<sup>[2][21]</sup>可以说是苏维埃政府干部在领取微薄的伙食津贴情况下艰苦奋斗、努力工作、勤政为民的缩影。当时在中央苏区流传着这样一首脍炙人口的山歌:“苏区干部好作风,自带干粮去办公。日着草鞋干革命,夜走山路访贫农。”<sup>[2][21]</sup>这首山歌生动而形象地概括了苏维埃干部的优良作风。勤政廉洁的苏区政府得到了人民的爱戴和拥护,时人称赞:“尧天舜日,治平盛世,不因于今日见之。”<sup>[3]</sup>

“太阳是光明的,然而黑点却有时会遮蔽光明。”<sup>[4]</sup>然而,由于几千年来根深蒂固的封建恶习,再加上新成立的苏维埃制度上的不完善,苏维埃政权并非是纯而又纯的,也存在着诸多腐败因素,如贪污腐化、铺张浪费、官僚主义、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随之出现。例如,政府工作人员可以随便“乱用隐报存款,吞没公款”,甚至对打土豪所没收来的金银物品等“随便据为己有”<sup>[5]</sup>。叶坪村苏维埃政府主席谢步升,成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枪毙的第一个贪官,原中央执行委员、于都县县苏维埃政府主席熊仙璧因贪污而被撤职。与贪污现象相伴随的是铺张浪费在各级政府中的存在,中央政府总务厅花费 54 块大花边去建造一个小戏台的浪费现象,实在惊人。“一乡每月可用至数百元,一区可用数千元,一县甚至用万元以上。”<sup>[5]</sup>政府中的官僚主义现象也出现了,有些干部“今天发一个‘命令’,明天发一个‘训令’,后天发一个‘通令’”<sup>[1]</sup>,脱离群众,对工作敷衍塞责。具体承担苏区的各项工程建设的中央政府总务厅中的部分工作人员贪污、腐化、堕落,尽管受到了严厉惩治,但厅长赵宝成难辞其咎,以“脱离群众、犯有严重的官僚主义错误,是重大失职”<sup>[6]</sup>的错误而被撤销了总务厅厅长的职务。可以说,中央苏区是一个“新社会的美丽与光辉”与“部分的丑陋和黑暗”同时存在的地方,而腐败这些丑陋和黑暗“附着在新的社会上而且在腐蚀着新的社会”<sup>[7]</sup>,对新生的苏维埃政权构成了严峻的挑战。

对于苏维埃政府存在的铺张浪费、贪污腐化、以权谋私、官僚主义等腐败现象,中国共产党从维护党和人民利益的高度,进行了坚决斗争。毛泽东指出:“应当使一切政府工作人员明白,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sup>[8]</sup>作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主席,毛泽东主持制定了《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训令,其中规定对贪污公款者分别处以强迫劳动、监禁和死刑,对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浪费者要给予严厉制裁。1932 年 3 月 2 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副主席项英在《红色中华》报上发表了《反对浪费,严惩贪污》的文章,指出浪费和贪污是“苏维埃政府的羞耻”,是极大的“罪恶”,提出要“驱逐各级政府中的贪污分子出苏维埃”<sup>[9]</sup>。由此揭开了中央苏区反腐败斗争的序幕,直至第五次反“围剿”的失败。

## 二、中央苏区廉政漫画产生的原因

正因为中央苏区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中存在着腐败现象,社会中还存在着不正之风,这就为廉政漫画的存在提供了条件。同时,廉政漫画独特的艺术形式和宣传功能,在当时社会历史环境中又具有特别的意义。

廉政漫画是反腐倡廉的艺术武器,它通过对社会不正之风和政府工作人员以权谋私行为的揭露和讽刺,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起到警示教育的作用,深受群众喜爱。同时,廉政漫画幽默诙谐,形象直观,一目了然,即使是不识字的民众也能看懂,这在当时的中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能够取到比其他的艺术形式更好的传播效果和不可替代的独特宣传优势。中央苏区时期的中国,不仅经济文化落后,而且文盲及半文盲人数在人口中占绝大多数,“中国人不识文字者占百分之九十以上”<sup>[10]</sup>。据 1920~1933 年对全国文盲进行的调查统计表明,当时的中国的“平均文盲数为 66.7%,失学学龄儿童占 57.3%;男文盲平均数为 49.2%,女文盲平均数为 92%;城市文盲数 49.4%,乡村文盲数为 70%”<sup>[11]</sup>。如果用文字来宣传廉政建设,传播反腐败的形势和内容,对于文盲及半文盲来说,看不懂,难以明白其道理。“对于识字阶级,文字宣传的力量已经有限,何况我们绝大多数的民众是文盲,文字对他们,根本无效呢?”<sup>[12]</sup>而廉政漫画人人都可看,容易理解。“因为文字有深浅,非尽人所能阅读,若借图画表现,可以使村夫稚

<sup>①</sup> 红色中华,第 173 期。

子，都能一目了然。”<sup>[13]</sup>这样传播和宣传效果更好，在反腐倡廉斗争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在革命战争年代，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美术的宣传作用，积极发挥漫画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作用。毛泽东指出：“中国人不识文字者占百分之九十以上”，“图画宣传乃特别重要”，“对于民众影响很大”，“最能激动工农群众”<sup>[10]</sup>。在中央苏区，只要有红军和群众生活及战斗的地方，漫画就非常普遍，到处存在，构成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中央苏区各地的墙报、传单、标语、报纸杂志、石印或油印的画报，甚至在战壕上，防空洞，到处都能看到具有幽默讽刺意味的漫画作品”<sup>[14]</sup>。这其中就包含廉政漫画在内。不仅在《红星画报》、《选举运动画报》、《支前漫画》、《春耕运动画报》、《革命与战争画报》、《猛进画报》、《加紧准备大检阅画报》等专业性美术刊物上发表廉政漫画，并且在《红色中华》、《青年实话》、《苏区文艺》、《红色东北》、《红星报》、《苏区工人》、《少年先锋》、《时刻准备着》等报刊杂志上也刊登了大量的廉政漫画，以增强宣传效果。

### 三、中央苏区廉政漫画的题材与内容

同苏维埃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铺张浪费、贪污腐化、以权谋私、官僚主义等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显示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反腐败的决心和意志，是中央苏区廉政漫画的首要内容。1933年5月2日，《红色中华》第75期第3版刊登的漫画《在无产阶级铁鎚下的骷髅》（图1），画面描绘的是一名头戴红星帽的红军战士手执铁锤砸向一堆骷髅，骷髅上写着“腐化”、“官僚主义”、“反动派别”，既表现了红军的英武勇敢，对官僚主义、腐化分子等的憎恨与愤怒，又形象地说明了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革命任务和斗争对象，并不只是单一地对付反动派别，并不只是同外部的反动敌人作斗争，而是囊括内部的一切贪污腐化和官僚作风，展现了共产党要建立清廉亲民苏维埃政府的决心。

《红色中华报》第113期上刊登的漫画《选举运动》（图2），画面描绘的是一只有力的巨手握着一把大扫帚，将“贪污”和“官僚”分子扫出“苏维埃政府”的大门，表现了苏维埃政府是为了广大劳苦群众谋利益的政权机构，人们行使着主权，通过选举运动，把好干部选入政府机构内，把官僚主义分子、贪污腐败分子等污泥浊水扫地出门，纯洁革命队伍，让苏维埃政权更好地为广大人民服务，增强革命的战斗力。漫画《继续开展检举运动》，画面用特写、对比的构图手法，将革命者前进的两条巨腿，作为画面构图的主体；而将阶级异己分子、消极怠工分子、官僚主义分子，一切妨碍战斗任务执行的坏分子等画为渺小形体，后有一把检举大锤，从而形成强烈的对比。这幅作品号召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抡起检举的大锤，将革命队伍内部的阶级异己分子、官僚主义分子、消极怠工分子和一切妨碍战斗任务执行的坏分子等检举揭发出来，并坚决打倒，以清除前进道路上的绊脚石，从而将革命继续进行到底。



图1 《在无产阶级铁鎚下的骷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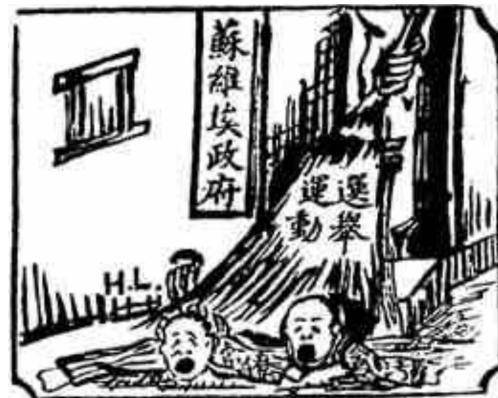


图2 《选举运动》

贪污腐化是政府工作人员最通行的腐败方式，当时苏区许多漫画直接将讽刺挖苦的对象对准了贪污腐化分子。例如，《红色中华报》第132期上刊登了《反对贪污浪费》（图3）讽刺漫画，笔触尖锐，形

象逼真。画面描绘了一个因为贪污腐败而肥胖的大胖子红军形象，正紧张地看着手里的报告，上写“报告：本月实消大洋二千元”。其身体上还布满口袋，口袋里全是收条。大胖子还有一个影子，上写“贪污”两个大字。正当贪污者欺上瞒下、中饱私囊、大腹便便、为所欲为，正当他得意洋洋的时候，反贪污浪费的铁锤在他头顶上高高举起<sup>[15]</sup>，警示着这个贪污腐败分子的必然下场。还有一幅同一题材且同一标题的漫画《反对贪污浪费》，画面描绘一苏区干部代表，手执革命大旗，直刺贪污分子正在作案的肮脏的手臂。大旗上写着：苏维埃的金钱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浪费苏维埃的一个铜圆，就是国民党的奸细。画面左上角写着：贪污浪费分子伸着他肮脏的手，偷取和浪费苏维埃的金钱。我们要说：“奸细们！这是不能侵犯的。”这充分说明苏维埃政府和工农群众反贪污浪费的决心和重要意义。<sup>[16][522-523]</sup>《红色中华报》第134期上刊登的漫画《贪污的郑茂德》(图4)，则是一个具体的反腐败事例。1933年，少共中央局的巡视员郑茂德在馆子里大吃大喝，被查出吃馆子的钱是在县里巡视工作时，偷了县保卫局的骡子，并把自己骑去的马卖了，赚了八块钱。最终，郑茂德被少共中央开除。这则漫画形象地描绘了郑茂德贪污腐化的事。



图 3 《反对贪污浪费》



图 4 《贪污的郑茂德》

贪污腐化会使共产党人失去共产主义信仰,丧失无产阶级革命的斗志,最终导致蜕化变质,甚至叛变投敌。中央苏区漫画锋芒直指无产阶级内部的阴暗面和丑恶现象,如违抗上级命令的、在战场上逃跑的,尤其是对叛徒进行无情的鞭挞。孔荷宠曾任湘鄂赣军区总指挥、湘鄂赣苏维埃政府副主席等职,后因对自己的前途和革命前途悲观失望,于1934年7月利用被派去兴国视察补充师之机叛逃。1934年8月13日,《红色中华报》第227期发表了博古写的一篇题为《跌落的垃圾——孔荷宠》的批判文章,配了一幅漫画(图5),讽刺有力,对孔荷宠叛变革命行径进行了谴责。《红星》报第21期上刊登的《逃跑的两面性》漫画(图6),是一幅讽刺和抨击在战场上临阵脱逃行径的作品。画面上描绘的是两个



图 5 《孔荷宠像垃圾一样，从革命列车上跌落到国民党的粪坑去了！》



图 6 《逃跑的两面性》

逃兵不仅自己放下武器,而且还用绳索拴住了在阵地上冲锋陷阵的其他战士,形象地说明了在战场上临阵脱逃的危害性。这种逃跑行为,不仅可耻,还拖了其他战士的后腿,动摇了军心,涣散了斗志,严重地影响了军队战斗力。漫画简单明了,一目了然,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官僚主义是勤政廉政的大敌,不仅封建政权存在,在共产党领导下的苏维埃政府中也不可避免。当时苏区有些干部,“今天发一个‘命令’,明天发一个‘训令’,后天发一个‘通令’”,不深入基层,脱离群众,官僚主义严重,以致于造成工作的被动和革命事业的损失。中央苏区批评官僚主义的漫画是很多的,也是发人深省的。例如,《红色中华报》第 173 期发表《在万太县苏区的官僚主义领导下,沙村群众发生逃跑现象》漫画(图 7),就揭露、批判了在我们革命队伍中官僚主义者的丑态和对革命的危害。画面描绘了一肥头大耳,全身臃肿,翘起二郎腿的实足的官僚主义者的丑态。在他的强迫命令下,群众忍无可忍的逃离家乡,但万太县的官僚主义者,反倒指责“群众脑筋不健全”<sup>①</sup>。又如,1934 年 8 月 25 日出版的《红星》报第 61 期,针对支前的草鞋质量较差,尺寸太小等问题,发表题为《要长大要结实》短评,批评后方做的草鞋型号小,不结实,呼吁大家把草鞋编大做实,让前方将士穿上它到前方打胜仗。同时还配发了一幅生动的漫画:一只穿着小草鞋的脚,脚后跟全露在鞋底的外边,又有一只向前迅跑的脚,脚上穿的草鞋前梁全断了。短评说:“后方的姐妹们,不要把这样的草鞋送给前方杀敌的红军哥哥吧!”<sup>②</sup>再如,中央苏区后期,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在党内占了统治地位,一些机关的领导干部教条主义严重,对上级指示照搬照套,在工作中机械、笨拙、迟顿得像一头大象。漫画作者便创作一幅《笨象》以讥讽教条主义者,真是十分形象而又意味深长。



图 7 《在万太县苏区的官僚主义领导下,沙村群众发生逃跑现象》

《红星》第 26 期上刊登的《用政治工作肃清违抗上级指示命令的恶劣行为》漫画(图 8),讽刺了苏维埃政府和红军中存在的对上级指示讨价还价、对上级命令阳奉阴违的错误行为。画面上画一醒目的算盘,一人用手拨着算盘珠子,对上级的各项指示命令进行折算,不是不折不扣地执行,而是打折扣;旁边画有一铁锤,上写“纪律”二字,放置在上面,表明这类违抗上级命令的行为是要受到纪律约束的,是要受到惩罚的。

在革命战争年代,夺取军事斗争的胜利是摆在第一位的,因而军队的建设显得尤其重要。建立一支具备优良的政治素质和军事本领的铁的红军,是党和政府的重要任务。但是在红军的实际建设中,官僚主义则妨碍了红军的建设和壮大。发表在《红军画报》上的《我们应该怎样杜绝这漏厄》漫画(图 9),就批评了苏维埃政府在扩展红军过程中只重视数量而忽视政治素养的问题。在画面上画了一个大瓮,瓮上写“百万红军”四个字。寓意“扩大”的木桶向标记着“百万红军”的缸中灌水,而瓮的上部却有一个小洞。从洞里缓缓流出的水流上写“开小差”三个字,有趣的是,一个战士正在堵这个小洞。当时,

<sup>①</sup> 红星,1934 年 8 月 25 日。



图 8 《用政治工作肃清违抗上级指示命令的恶劣行为》



图 9 《我们应该怎样杜绝这漏卮》

中央苏区政府有扩展百万红军的计划，在苏区大量招兵入伍，政治素养就成为了当时较为突出的问题，但盲目的扩充部队又极易忽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这幅图警示人们：严谨的思想政治意识才有利于红军的壮大与发展，军队中只要存在开小差的漏卮，扩大百万红军的目标就无法完成。1932年1月23日，红军总政治部红星画报社编辑出版的《红星画报》为扩大红军专号，上面有四幅漫画，批判了过去在立三路线底下扩大红军的错误方法：(1)利诱。一干部对农民家属说：“你的男人当红军可以津贴你一百毛！”(2)欺骗。一干部对一青年农民说：“你到红军中去挑东西！”(3)上当。青年农民到了红军中去后，一位红军军官对他说：“你补到xx连去。”青年农民说：“哎哟同志！乡苏叫我来挑担子，不是叫我来当红军的哟！”(4)现在正确的国际主义扩大红军的办法，是实行红军优待条例。大力宣传红军优待条例，工农群众踊跃参加红军。<sup>[17]</sup>另外，红军中存在的军阀残余习气，严重地影响军队的战斗力。在1932年《红星画报》第2期上，通栏标题为：肃清红军中的军阀残余习气！附有7幅漫画列举了过去红军中的军阀残余习气：(1)拉夫子。强迫农民做挑夫。(2)强借东西。强行把老百姓的板凳等物拿走，群众很不满意。(3)腐化。干部挪用公款上馆子吃喝。(4)罚跪。长官罚士兵跪在地上，双手还要举过头。(5)打骂。一长官正在抽打一位士兵。(6)捆起来。一士兵违纪，长官命令部下把这士兵捆绑起来。(7)开军人大会。在一大厅内里，士兵排列整齐地坐在地上。主席台上有一首长在做报告，号召大家共同努力，肃清红军的军阀残余习气。在编后的话中写道：“红军中还存有军阀残余的习气，是创造铁的红军最大的障碍物。”形象直观，给人警醒。

中央苏区的廉政漫画，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政府实行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对于今天反腐败斗争和廉政建设来说，也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共产党是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党，人民政府在任何时候也不能给“贪污”和“官僚”分子留有藏身之处。只有对腐败实行“零容忍”，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始终受到监督，我们的党和国家才能长治久安。

#### 参考文献：

- [1] (美)阿诺德·豪塞尔.艺术社会学[M].北京:学林出版社,1987.
- [2] 蒋伯英,郭若平.中央苏区政权建设研究[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
- [3] 赤光普照的赣西南[N].红旗,1930-04-09.
- [4] 海燕.镜子——记讽刺画展[N].解放日报,1942-02-21.
- [5]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577.
- [6] 王占军,石宁,晓农.瑞金六大红色建筑设计者赵宝成沉冤始末[J].党史纵横,2005(11):15-17.
- [7] 讽刺画展的“作者自白”[N].解放日报,1942-02-15.
- [8]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34.
- [9] 王辅一.项英传[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135.

- [10] 毛泽东.宣传报告[J].政治周报,1926(6-7期合刊).
- [11] 杨才林.“作新民”、“唤起民众”——民国社会教育研究[D].北京:首都师范大学,2007:190-191.
- [12] 闻一多全集:第2卷[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190.
- [13] 张若谷.世纪前五年上海北京画报之一瞥[G]// 王文英,叶文强.城市语境与大众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188.
- [14] 陶运宗.革命与景观[D].南昌:南昌大学,2008:47.
- [15] 刘云.长征精神永放光芒——评介中央苏区美术创作和黄镇同志的长征漫画[G]// 文化部党史资料征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长征中的文化工作.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20.
- [16] 刘云.中央苏区文化艺术史[M].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8.
- [17] 张启安.共和国的摇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585.

责任编辑 王学青

## Research into Anticorruption Comics of the Central Soviet Area

WU Jijin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Marxist and Leninist Theories, Hubei Institute of Fine Arts, Wuhan 430205, Hubei, China)

**Abstract:** Comic art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lean government in Central Soviet area. A large number of anticorruption cartoons were published in both professional fine arts publications as well as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The satire, criticism, and humor from the comics disclose the corruption phenomenon of the Soviet government. This type of comics not only creates a good social atmosphere of honesty, but also enriches the spiritual and cultural life of the army and the public, deeply loved by the people. Although the comics are simple, rough and even childish, they came out in various forms and transport rich contents, reflecting the situation of anticorruption of the Soviet government. It has a profound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to the current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lean government.

**Key words:** Central Soviet area; integrity comics;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promoting integrity

# 林东城“义利观”与明代新“义利说”

唐新林

(南通大学 人文社科处, 江苏 南通 226019)

**摘要:**儒家“义利之辩”是儒学的核心学说之一。从孔孟延续至明代,对士和士大夫阶层而言,一直奉行“重义轻利”、“见利思义”的义利相对立的“义利离”之思想宗旨。林东城的“义利观”从“道殊相济,趋利义行”出发,遵循“尚义好礼,以义主利”的原则,进而认为“义利之辩”是“君子进德之几”,若能“知止之几”,足以“励世廉贪”。林东城是明代新“义利说”的重要代表,突破了传统义利观“义利离”之旧说,由以“士和士大夫”为立教对象转向对“四民”立教,由“义利离”转向“义利合”。士商“异业而同道”,士与商社会阶层的交互影响,促进了新的价值观念的产生,对明清儒学的内在转向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关键词:**林东城;泰州学派;义利观

中图分类号:B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6-0086-05

林东城(1498~1541),名春,字子仁,号东城,泰州人。明嘉靖十一年(1532)进士,官至吏部文选司郎中,嘉靖二十年(1541)卒于任,时年44岁。东城师承于泰州学派创始人王心斋,与阳明后学王龙溪、罗念庵、湛甘泉、邹东郭等交游密切,是泰州学派心学思想的重要代表之一,著有《林东城文集》存世。

## 一、儒家“义利之辩”的渊源与特质

“义利之辩”是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的重要命题,也是儒学的核心命题之一。自孔子首先用“义”和“利”——“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区分“君子”和“小人”始,“义利之辩”,从原始的不同社会地位的区分上升为道德理性的层面,即以“公”与“私”划分“义”和“利”,君子以公为心,小人以利为念。孔子通过设定“义”和“利”不相容的二分法,在价值判断中提倡“义/公”的一面,贬低“利/私”的一面。后世儒者自孟子“贵义贱利”、荀子“先义后利”始,到西汉董仲舒“正其谊(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汉书·董仲舒传》),至北宋程颢:“大凡出义则入利,出利则入义。天下之事,唯义利而已。”(《二程语录》),一直到朱熹、王阳明等都继承“义利离”这一传统的义利观。除了南宋陈亮、叶适为代表的浙东功利主义学派,他们提倡“义利双行说”,在与朱熹的“王霸、义利之辩”中认为道义和功利并不矛盾,功利体现在道义之中,离开功利无所谓道义。叶适说:“古人以利与人,而不自居其功,故道义光

收稿日期:2017-10-22

作者简介:唐新林(1984- ),男,江苏泰兴人,南通大学人文社科处助理研究员。

基金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6SJB870012);江苏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5ZWA001)

明。既无功利，则道义乃无用之虚语耳。”（《习学记言》）。

儒家的“义利观”自孔孟到朱熹、王阳明，其中有两个主要特质：

一是立教对象专指士与士大夫阶层。主要是针对理想品质的“圣人”和“君子”的，即士以及士大夫等上层社会阶层的，而“百姓”和“小人”（农、工、商）等下层社会阶层是可以“言利”的。

二是义与利基本上是互不相容的。对于士及士大夫阶层而言，或者选择“义”，或者选择“利”，而不能“义利双行”。所以这二者之间的关系大致与“理”与“欲”、“公”与“私”相同。中国传统封建社会是“士-农-工-商”等级鲜明的四民社会，在伦理纲常、社会秩序的维系中，士与士大夫担当着“得君行道”、“化民成俗”的政治和文化双重职能。“圣人之道”和“君子品性”是儒家理想的终极人格，士与士大夫阶层安身立命之道的自觉追求。“公/义”是士与士大夫阶层的一种道德戒律，通过修身养性、躬行实践不断格去“私/利”。至十六世纪明代中叶，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中国社会发生内在渐变，加之明代专制皇权的加剧，导致了儒家的价值意识和思想也发生重要转向，儒家的“义利观”也随之转向，“义”与“利”不再是不相容的，“公”与“私”的关系也从“离”转向“合”。<sup>[1]§43-546</sup>

## 二、林东城“义利观”辨析

林东城的“义利观”集中体现在《赠汪守贵归歙序》一文中，首先对从“士商为道相殊”开始，士与商之间“道殊相济”，亦是“趋利义行”，秉持“义利双行，以义主利”的原则，进而上升到“义利之辩，君子进德之几”的道德践履，若能“知止之几”，从而“励世廉贪”，最后认为商贾亦是“君子之徒”，若能辨明义利，或可“子孙相继，传为家法”。其具体分析从以下四个层面展开：一是“道殊相济，趋利义行”；二是“尚义好礼，以义主利”；三是“义利之辩，君子进德之几”；四是“知止之几，励世廉贪”。

### （一）“道殊相济，趋利义行”

林东城在送别汪守贵时，对士与商、义与利的关系进行了辩证的论述，通过“士商为道相殊”，指出士与商之间的自然差异，符合四民社会对士与商两个阶层的基本定位，延续了孔子“君子”与“小人”社会身份差异的基本结构。但林东城由“为道虽殊”进一步推论出二者“亦是相济”，形成自己“道殊相济，趋利义行”独特思想。

“君之于贾，犹余之为士也。贾之为道以利，士之为道以义。以利者，未尝不义也。以义者，未尝不利也。其为道虽殊，而所以相济者，则无弗同也。是故，利之所在，人皆趋之，苟惟利是趋，而无义行乎？其间虽登垄断，竞秋毫商乾，没逐时好，无弗为者，如是则固有之良心亦蔽矣，其何以信人情乎远尔，而能通有无以相济哉？”<sup>①</sup>

林东城与汪守贵社会身份存在明显的差异，东城是士大夫，守贵是商人。首先讲明士与商社会身份角色的原始义：“贾之为道以利，士之为道以义”。进而阐明商贾可言“义”，士之可言“利”，二者之间“道殊相济”。人（含士商等四民）皆可“趋利”，亦有“义行”，即合乎道。士与商两种身份角色的原始属性“士言义、商言利”，为道虽不同，但义利可以相济，与王阳明“异业而同道”思想一脉相承。从“人皆趋利”可见“义”的立教对象，已然从“士”突破到“商贾”，亦由“可言利”突破至“利之所在，人皆趋之”的基本判断，可见明代对“趋利”的社会现象已然不奇怪。“人皆趋利”是一种事实范畴，“苟惟利是趋，而无义行乎？”则是一种价值反问。但“趋利”仍应当受“义”价值规范的约束，如若不以“义行”则良心遮蔽，就不能有无相济了。可见林东城的义利观——“道殊相济，趋利义行”，实质就是“士商一体，义利双行”。

### （二）“尚义好礼，以义主利”

林东城是阳明心学、泰州学派的思想传人，认为“心外无理，理外无事；事外无人，即心是理；即理是事，即事是仁，一而已矣。故仁者以天地万物一体之仁”，继承了心学“心与理一，万物一体”的基本思想，良知主体之间“好德之心”存在着相互感应的关系。

“余不识守贵氏，而徵诸其子，盖亦尚义而好礼者也。郡之士大夫皆获礼之其信诸人，又可徵矣？岂止于利

<sup>①</sup> 见《林东城文集》卷上《赠汪守贵归歙序》。

而已哉！余于是益有以验人心之同，而好德之心不终泯也。故其为利，义实主之，其获礼于士大夫者亦以是焉耳。其士大夫之礼之者，独非以是之相感哉！”

林东城与汪守贵诸子相识，皆是尚义而好礼，不可“止于利”。人心相同，以好德之心相互感应。林东城“尚义好礼”推至商贾“为利”由“义主”，即“为利”应合乎“道”。在这里合乎“道”即合乎“礼”。“郡县士大夫皆获礼而信诸人”，可见由人心相感到内心认可，若商贾是“合道”而获利，才会得到士大夫群体对商贾“不止于利”的道德认同，故而“人之好德之心未泯”，才有“故其为利，义实主之”即“以义主利”。林东城“以义主利”的观点并没有突破传统孔孟义利观“以义制利”的基本框架，仍属于传统儒家伦理道德纲常的价值范畴。

### （三）“义利之辩，君子进德之几”

林东城从“道殊相济”、“以义主利”的表象论述，逐步上升到“君子进德”的形上层面，认为“义利之辩，君子进德之几也。”

“盖有出于贾之外，而非以利为利矣。岂非人心同，而旷世相感者哉！士之为义，亦犹是也。苟徒孤介自持，与斯人漫无相济，则近于二氏之流矣。乌乎可？故为义于己，亦利于人。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是故，其心相同，而其礼又足以感之者，则固君子之徒也。可弗与乎？况于其交既久，而其为利亦无弗义焉，使进而上之，虽古鱼盐之贤，亦以是而熟之耳。由今观昔，人心岂大相远哉？……是故，义利之辩，君子进德之几也。”

“君子进德”语出《周易·乾》九三曰：“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何谓也？”子曰：“君子进德修业。忠信，所以进德也。修辞立其诚，所以居业也。知至至也，可与言几也。知终终之，可与存义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骄，在下位而不忧，故乾乾因其时而惕，虽危无咎也。”<sup>[2]</sup>孔颖达《周易正义》“进德”释为：“推忠于人，以信待物，人则亲而尊之，其德日进，是进德也。”“进德”的方法在于讲求“忠信”，“修辞”的关键在于“立诚”。忠信是做人的基本前提，立诚才能与他人友好交往。“几”：“知几其神乎！……几者，动之微，吉之先见者也。”（《周易·系辞下》）《释文》引郑玄曰：“几，微也”，即微妙、细微。另，训“几”为：初、始。“乱之所生也，则言语以为阶。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凡事不密则害成。”（《周易·系辞上》）。“凡事”，即“办事之始”。朱熹曾说：“义利之说，乃儒者第一要义”。在林东城这里，训“几”为“微妙”和“事之初”皆可。“义利之辩”既是“君子进德”的开始，也蕴涵着“君子进德”的微妙义理。

“义”与“利”不局限于“士”与“贾”固有的社会属性，商贾不仅仅以利为利，也能够“为义由己，亦利于人”。何况，交往日久能够相互感应，商贾的谋利活动出于“利”还是“义”，都能够“以礼感知”。何况士呢？如能日进德，商贾和士都是“君子之徒”，“古鱼盐之贤”亦如是。所谓“古鱼盐之贤”典故有二：一是孟子“生于忧患，死于安乐”段语“胶鬲举于鱼盐，管夷吾举于士”《孟子·告子下》；二是管仲“设轻重鱼盐之利，以赡贫穷，禄贤能，齐人皆悦”《史记·齐太公世家》。胶鬲由贩卖鱼盐被举荐为士大夫，管仲举于“士”即从狱官管制中被举荐为相，而“设轻重鱼盐之利”使齐国富强称霸。林东城以典故论证自古人心相同，士与商皆须进德修业。

由此，林东城“君子进德”路径“人心相感—为义由己—亦利于人”即儒学“内圣外王”路径“万物一体—为仁由己—推己及人”。林东城进一步强调“义利之辩”中所呈现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交互关联，避免“孤介自持”、“漫无相济”，从而误入佛老二氏之流。

### （四）“知止之几，励世廉贪”

林东城《赠汪守贵归歙序》在汪守贵老而归乡时撰文送行，以“义利之辩”阐述义理，同时也寄予了美好的愿景。既憧憬守贵氏于“乐丘园”、“亲友朝夕与游”中安享晚年，又能“知止之几”而“励世廉贪”。若能子孙相继，亦可传为家法。

“守贵氏之老而归也，其子若此而其孙又足以继之，可以归矣。则其以贾相传者，守贵氏归矣，行将乐丘园洽比邻，邀亲友而朝夕与游，则其知止之几又足以励世而廉贪也。视彼营营禄养老仕不归者，其心之义利何如哉？……余因嘉守贵氏之能归，而将守为家法也。”

“乐丘园”者，白居易《咏怀》：“高人乐丘园，中人慕官职。一事尚难成，两途安可得。”“乐丘园”和

“慕高职”二者都追求相当困难,若此道义和功利都追求亦是两难。商贾以贾相传,老而归乡,享“丘园”之乐。《大学》云“知止而后有定”,“知止之几”即是懂得止于至善的微妙义理,足以“励世廉贪”,亦可“子孙相继”、“守为家法”。“励世”即劝世,勉励世人。明代刘基“臣等窃惟赏以延世,祀以庙享,二者所以报施勋臣,固帝王资以励世磨钝之具也。”《赠谥太师文成公》,明代唐顺之“名者其起于古之所以励世乎?古之所以励世,其法莫备于史。”《零陵县知县题名记》。“廉贪”即清廉和贪婪。《庄子·盗跖》中云:“知者之为,故动以百姓,不违其度,是足以而不争,无以为,故不求。不足,故求之,争四处而不自以为贪;有馀,故辞之,弃天下而不以为廉。廉贪之实,非以迫外也,反监之度。”成玄英疏:“夫廉贪实性,非过迫於外物也,而反照於内心,各稟度量不同也。”<sup>[3]</sup>衡量清廉和贪婪的度量在于内心,而非外在的迫使。

由此观之,林东城憧憬着能够达到“知止之几”,进而“励世廉贪”。若以“廉贪”之度量类推“义利”之度量,“义利”之间亦是存乎“己心”,非外在迫使。若然商贾尚能如此,比较“视彼营营禄养老金仕不归者,其心之义利何如哉?”,反问明朝“营营禄养”的士大夫阶层,其“心之义利”即士绅阶层之“政道”观,亦当如何?更需要认真考察已身为官或为商的动机。林东城的《赠汪守贵归歙序》一文系统地阐述了其“义利观”,整个论证分析具有极强的思辨性,义理通达,引经据典,逻辑清晰,推论缜密。今人读之,亦是感触良多。林东城将其“义利观”及其心学思想,寄予赠送友人归乡的文辞之中,由“义利双行”、“以义主利”的学理层面推至“君子进德”的践履功夫,最后落到“己心”度量之“励世廉贪”。

### 三、林东城是明代“新义利说”的典型代表

明代社会思潮的转变以及儒学的转向促进了明代“新义利观”的产生,余英时认为“弃儒就贾”社会运动和明代皇权专制的恶化所造成的政治僵局,是儒学的内在动力和社会、政治的变动交互影响的结果。明代中叶商业的快速发展,商人形成了自足的世界,对于传统“四民”社会“重农抑商”原则形成了很大的冲击,士商互动的社会现象导致商人社会地位的提升,由传统的“士-农-工-商”四民社会发展为“士-商-农-工”新四民社会。社会价值观念随之发生调整,商人的“士大夫化”和士大夫的“商人化”即“贾而士行”和“士而贾行”,士商“异业而同道”,士与商社会阶层交互影响需要有新的价值观念相适应,“新义利说”某种程度上反向推进了儒学的内在转向。明代“新义利说”打破孔孟“传统义利说”的基本特质,推进了明代社会思潮的转向。

一是立教的对象由“士”扩展至“四民”。明代“新义利说”打破士与商、义与利的社会身份的界定,士与商“道殊相济”,四民皆可言利,同时在合乎“义”即“道”的范畴下“趋利”。明代商人打破了两千年士大夫对精神领域的独霸局面,商人可撰写“墓志铭”(不再是士大夫的专利),当然亦可言“义”与“利”。儒家立教的对象由士拓展至整个全部四民阶层。这跟阳明学特别是泰州学派面向下层社会讲学运动的兴起有关,王阳明倡导“异业而同道”、“即业已成学”,以“致良知”之简易教法,把“四民”都作为立教的对象。王艮更是“指百姓日用,以发明良知之学”,讲学场所从书院走向田间地头,使“愚夫愚妇与知能行”、“百姓日用即道”的通俗化和社会化的讲学教法,打破了农工商贾之间的隔阂,都能听闻圣人之道。

二是由“义利离”转向“义利合”。与林东城同时期的韩邦奇(1479~1556)的《国子生西河赵子墓表》:士于“诵习之际,利在其中”、商于“货殖之际,义在其中”、顾宪成(1550~1612)为同乡倪理写的《墓志铭》:“以义绌利,以利绌义,离而相倾,抗而两敌。以义主利,以利佐义,合而相成,同为一脉。人睹其离,翁睹其合。此上士之所不能訾,而下士之所不能测也”。他们直截了当地点出传统义利观和明代义利观之间的区别:前者“义利离”,后者则是“义利合”。<sup>[1]527-546</sup>林东城(1498~1541)与韩邦奇、顾宪成处于同时代前后,其思想论述与二人有很多类似,三者无明显的师承、交际关联,证明星代的“新义利说”流传之广,不限于一派一门之专论。

三是义利之“变”中仍坚持“以义主利”。“以义主利”原则是儒学几千年未变之信条,明代“新义利

说”虽突破传统立教对象以及追求“义利合”，但整体上变中仍有坚守，坚守“以义主利”的孔孟传统，坚守儒家义利说道德优先的原则。这是在突破中仍坚守的儒学道德主义伦理思想，是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中的主流意识，在今天的社会思潮下仍是重要的价值评判依据，对当今社会的公民行为准则具有指导意义。

林东城及第后，先后任户部、礼部、吏部等主事，后升任吏部司员外郎，又调任文选司员外郎。因母亲许氏病瘫卧床，告假扶母还乡归养。任文选司员外郎十个月，其同事许谷谓：“君选人不私，临事有执，司铨十月，志在奖恬抑竞，务实去华，期复淳古。”嘉靖二十年东城卒于任，时年仅44岁。“卒之日，犹在曹”，“发其箧，仅白金四两，僚友棺敛归其丧”。东城奉公职守，鞠躬尽瘁，堪称封建官僚典范人物。孟子说：“义，人之正路也”（《孟子·离娄章句上》），王艮“淮南格物”说的主旨——“正己物正”，已期达到“成己成物”的理想状态。林东城作为泰州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带有明显的阳明心学的思想特质，其“义利说”是明代新义利说的典型代表，以士和商人为立教对象，大力倡行社会理想道德化，符合泰州学派以平民大众为传道对象，践行阳明学“以道觉民”的下行路线。林东城的“义利观”对当今功利化的社会风气及人们在道义和功利的博弈中如何端正“己心”或有参照与借鉴价值。

#### 参考文献：

- [1] 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2] 周振甫，译注.周易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1：5.
- [3]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M].北京：中华书局，1983：798-800.

责任编辑 王学青

## Lin Dongcheng's View of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s” and the New Theory of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s” in the Ming Dynasty

TANG Xinlin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Abstract:** The Confucian “argument of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s” is one of the core doctrines of Confucianism. From Confucius and Mencius until the Ming Dynasty, the scholars and the literati class were pursuing the segregation principle with the “deviation between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s” of “stressing righteousness and neglecting profits,” and “considering righteousness in front of profits.” The viewpoint of Lin Dongcheng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s starts from “being of help despite the disparity of morality, and guiding righteous behaviors with profits,” abiding by the principle of “worshiping righteousness and being after profits, guiding profits was righteousness,” and it further argues that the argument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s is the “means for nobles to make more progress.” If he can know when to stop, he is doing enough to “make judgments about integrity and corruption. As an importa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argument of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s,” Lin Dongcheng breaks through the conventional argument of the deviation between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s, turning his subject of education from “scholars and the literati class” to “the four commons”, from “the deviation between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s” to “the combination of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s.” The scholars and the merchants, “different as they are in their career, they are after the same truth”; the mutually influence between these two social strata facilitates the formation of new value notions, considerably motivating the internal transformation of Confucianism during the Ming and the Qing Dynasties.

**Key words:** Lin Dongcheng; the Taizhou School; concept of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s

## 精品文摘

本刊文摘摘编自各大媒体，敬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以便寄赠样刊及稿酬。欢迎作者自荐文摘。

### 何增科 / 廉能政治是更高目标

随着中央反腐败力度的加大，当前又出现了一个新的现象：一些干部不贪腐也不干事，出现“廉而不为”、“廉而失能”、懒政怠政等现象。干部清廉与懒政怠政现象并存，组织廉洁却“空转”。一个腐败无能的政权难以逃脱衰败灭亡的命运，这已为古今中外无数的历史事实所证明。我们现在常说的廉洁政治是与腐败政治相对而言的一种理想政治状态。廉能政治比廉洁政治的要求更高，除了要求具备廉洁政治的标准，还应具备以下四条标准：一是政治家和职业文官具备必要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本职工作；二是能够实现科学决策和符合专业政府的要求；三是符合效益政府和低成本政府的要求；四是政治家和职业文官普遍廉而有为、勤勉敬业，政治家政绩突出，文官业绩显著。反腐倡廉和廉政建设的目标不应停留在廉洁政治的目标上，而是应当进一步实现廉能政治，即建设一个廉而有为、廉而有能的政权。

（《北京日报》2017年8月28日）

### 李忠杰 / 建设廉政文化必须反对腐败文化

当前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的几个着力点：一是加强反腐倡廉的制度建设。要将廉政文化贯穿于制度建设的所有方面和全部过程。着重在改善制度和体制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减少领导干部对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严格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加大对权力的监督力度；等等。二是加强领导干部的人品建设。人品好，腐败的概率就比较小；人品不好，就很容易出事，而且会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声誉。无论是全面从严治党，还是建设廉政文化，都有必要把人品建设当作一项重要内容，加强对党员干部的人品教育，在人品上提出严格的要求。考察选拔干部，要更加注

重人品的状况，严格把好人品关。三是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为什么用人？用什么样的人？怎样选人用人？这是干部选拔任用要回答的根本问题。要按照治国理政的需要来选人用人，不能为权钱交易而用人；不能为照顾亲戚、朋友、同学、战友而用人，不能把领导职位当成“肥缺”，用来“照顾”“奖赏”“安慰”特定对象人。选人用人对于廉政文化建设起着巨大的引导性作用。四是引领社会风气的变革和进步。社会的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如何，对廉政与否起着基础性的作用。所以，狠抓廉政建设，既要抓住“关键少数”，又要延伸到对整个社会生活方式、交往方式、风俗习惯的变革与改造上，大力推动整个社会的人情往来、生活消费、饮食习惯、假日问候等朝着清正廉洁的方向变革改造。

（《人民论坛》2017年8月上）

### 章忠民, 谭志坤 / 人情视角下中国式腐败的特殊成因及其矫治

以制度治理腐败问题，是世界各国的通行选择。然而，制度不是万能的，再完善的制度也存在被消解的可能性，是否执行制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执行制度，最终仍然取决于人。在中国式腐败的运行逻辑中，人情即是消解制度执行力的关键项。中国是一个人情大国，人情起源于人们的情感交流需求，但在角色差异、利益交织、市场经济利益至上原则等强劲因素的冲击下，人情逐渐发生异化。异化了的人情通过其强烈的示范性、强制的义务性、显著的隐蔽性，成为消解制度规范并最终生成腐败的中国式特殊因。厘清人情生成腐败的内在逻辑步伐，反腐败就难以收到全效及至最终建立起“不想腐”的健康政治生态。解码人情如何生成腐败，将为新形势下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提供一种新的视角。

（《江海学刊》2017年第6期）

### 郭文亮, 张恩铭 / 厘权·晒权·监权：广州市治理“一把手”权力腐败的实践探索与启示

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在廉洁政治建设中居于重要位置，承担第一责任，发挥以上率下

作用,因而加强对“一把手”的权力监督历来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重中之重。广州市结合推进廉洁城市建设,以法治方式厘清“一把手”用人、用钱、决策、审批等权力,通过公布权力清单晒权,监督规范“一把手”权力运行,为破解“一把手”权力监督难题提供了有益借鉴。一是推行各辖区党委主要负责人和市级党委、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德、述廉”(以下简称“三述”)制度。组织市纪委委员和市特邀监察员、市政风行风督察员、廉洁广州建设人民观察员代表对“三述”同志进行现场提问,进行书面评议,由市党廉办汇总活动情况和测评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报市委,同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一把手”交流轮岗、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二是推行《广州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约谈“一把手”制度》。该制度对约谈内容的界定、约谈主体和对象、约谈工作的组织领导、约谈类型和情形、约谈工作程序、约谈结果运用、约谈纪律等做出明确规定。该约谈,既不同于常规意义上的调研约谈、信访约谈和任职约谈,也不同于普通的单位内部或系统内的诫勉约谈,而是指上级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以问题为导向,对下级党政“一把手”,以及下级党委(党工委、党组)领导班子,采取谈话的方式进行教育提醒,并督促纠正的一种监督措施。三是出台“一把手”监督十项措施。从制定公开权力清单、落实选人用人责任、健全违规干预插手有关事项记录、公开个人有关事项、加强巡察和派驻监督、实行问题直报等十项举措,规范“一把手”的监督。

(《理论探讨》2017 年第 6 期)

#### 周佑勇 / 监察委员会权力配置的模式选择与边界

设立监察委员会是我国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目的在于通过整合分散的反腐败监督权,形成一种与其他国家权力相独立的宪法性权力,其核心在于监察委员会权力的合理配置。考量权力和权利、效率和正义等因素的不同侧重,权力配置具有集权和分权两种模式。监察委员会承载着高效反腐的职责,其权力配置必将侧

重于集权模式。基于法治和人权保障,权力不可以过度集中,应当辅之以分权模式,实现监察委员会权力内部和外部的制衡,从而防止滥权,保障权利和正义。基于这样的模式选择,一方面,侦查权应当转为监察委员的调查权,另一方面,批捕权和公诉权仍应保留在检察机关,以实现权力平面化上监察委员会的调查权与检察机关的批捕权、公诉权和审判机关的审判权之间的相互制约。对于审计权,基于其承载的职能复杂,不宜将其划归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处置权属于程序性质,并不涉及实体内容,与其调查权一样,都应当严格遵循法律的正当程序。

(《政治与法律》2017 年第 11 期)

#### 梁玉柱 / 加拿大的腐败特征与反腐败体系

加拿大的政治腐败可归为权势市场型腐败,有四种典型特征:以政府合同为工具,滥用政治权力,谋取个人利益;以政府合同和公共政策换取政党利益,政治权力为竞选资金服务;钻取制度漏洞,以集体腐败的形式骗取政府福利;公职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进行不当消费和交易。同时,加拿大政治腐败中组织性腐败和集体性腐败突出。组织性腐败围绕政党利益,利用政党在各级政府、议会中的权力,为政党竞争尤其是竞选资金服务。集体性腐败围绕福利国家所提供的职位薪资、社会保障等,通过欺诈等形式集体谋求个人私利。加拿大依靠其完备的反腐败体系和反腐败更新机制有效地解决腐败问题,保持政治廉洁。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有效应对腐败问题,国家应以建立详尽的制度规范为前提,保障权力制约、权利监督的实施;应以多元的反腐败主体构建为指导,发挥政府机构、社会群体等不同的主体优势;应以灵活、动态的更新、调整机制应对复杂多变的腐败新形势。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17 年第 6 期)

责任编辑 王学青

# 《廉政文化研究》2017 年 1~6 期总目次

## ■ 专题研究：张謇廉政思想

- |                           |                   |
|---------------------------|-------------------|
| 张謇的收入来源、财富去向与个人作派浅议 ..... | 庄安正(1·01)         |
| 张謇“踊跃从公”思想的内涵及现实价值 .....  | 马斌(1·08)          |
| 张謇民生思想探究 .....            | 吴钧伟,任平平,侯艺涵(1·14) |

## ■ 专题研究：党内政治生态建设

- |                            |              |
|----------------------------|--------------|
| 净化党内政治生态重在根除官场“圈子文化” ..... | 杜泓锐(4·31)    |
| 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应注重党内政治文化建设 .....  | 蔡娟,冯长东(4·38) |

## ■ 专题研究：新时代 新气象 新作为——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

- |                                |               |
|--------------------------------|---------------|
| 新时代如何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十八大以来的基本经验 ..... | 江小燕,蒋英文(6·01) |
|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革命性 .....            | 魏新欣(6·07)     |

## ■ 理论前沿

- |                             |               |
|-----------------------------|---------------|
| 习近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思想的渊源与创新 ..... | 毕霞,沙良杰(1·20)  |
| 权力制约的五维协同机制构建 .....         | 朱联平(1·28)     |
| 基于法治视角构建我国特权治理体系 .....      | 曹莉(1·34)      |
| 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创新研究 .....       | 韩方(2·01)      |
| 我国政府反腐败的政治价值及其实现 .....      | 季燕霞(2·07)     |
| 新形势下打赢反腐正义之战的原则与路径 .....    | 蒋来用(2·13)     |
| 2016 年中国反腐倡廉传播与舆情研究报告 ..... | 金鸿浩,高红玲(3·01) |

社会资本视阈下的多元主体反腐模式构建 .....	聂继凯(3·12)
网络反腐制度构建中的预防伦理原则及其实现 .....	李晓红,吴 阳(3·20)
纪在法前:职务犯罪预防模式的新突破 .....	冉红音,王 赞(4·01)
腐败涉入中的自我合理化	
——一种认知心理学分析 .....	毛益民(4·07)
党员领导干部队伍中“两面人”的成因及防治 .....	徐荣梅(4·15)
习近平廉洁文化观:科学内涵、理论品质及指导意义 .....	邓学源(5·01)
清官文化的现代性疏离与整体性张扬 .....	孙 泊,陈 瑶(5·09)
从网络反腐到大数据反腐:基于信息流建构的反腐模式创新 .....	彭文龙,李珍珍(5·17)
官员贪腐的制度生态原因及其治理 .....	焦连志(6·14)
“后真相”时代党的意识形态话语权建构 .....	黄丽娟(6·20)

## ■全面从严治党研究

正确认识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整体性 .....	樊 非,刘 江(2·18)
领导干部家风建设中的问题及其应对 .....	吴世丽(2·23)
“一案双查”实践中的问题与对策 .....	王江波,蔡鋆泽(2·28)
班子成员作用的发挥与“一把手”监督难题的破解 .....	蒋国宏(3·25)
全面从严治党理念应融入高校学生党员廉洁教育 .....	孟国忠(3·33)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重在反腐倡廉 .....	蒋伏虎(4·20)
全面从严治党视阈下党的作风建设制度化探析 .....	杨学平(4·26)
廉洁型政党:基于新时期党建理论创新的逻辑透视 .....	黄红平(5·24)
党纪严于国法的主要功能及其完善路径	
——以贪污受贿行为的遏制为例 .....	高仕银(5·30)
敬畏人民: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下廉政教育的逻辑起点 .....	罗 静(5·35)
全面从严治党重在严明党的纪律 .....	冯新舟(6·27)
邓小平“严打反腐”思想及其对全面从严治党的启示 .....	邓运山,刘建武(6·33)
董必武的廉政思想及其当代启示 .....	李雅丽(6·39)

## ■实践探索

政务大数据在腐败评估预警中的应用 .....	周鲁耀(1·42)
高校监督的低效问题 .....	于学强(1·51)
群众监督方式的发展历程及其基本经验 .....	王俊淇(1·58)

商业贿赂中单位犯罪研究 .....	龚自力,陈可倩(2·33)
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中应然与实然的博弈 ——兼评“两高”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第15条 .....	李皓(2·41)
大学生廉洁教育实效性问题及解决途径 ——基于行为主义理论视域 .....	董伟武(2·48)
我国社会组织廉洁自律机制建设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	潘修华,吴中涛,向昉(3·39)
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新动向和新路径 .....	郭强(3·45)
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	何华宇(3·52)
公民监督在廉洁政府构建中是否有效的指标体系 .....	田湘波(4·45)
行贿者视角下的公众腐败意识 .....	余卉,曾明(4·54)
当代家庭伦理空间中廉洁教育的价值与实践路径 .....	张厚军,唐新林(4·63)
腐败心理演变的阶段性特征及其预防 .....	李姗姗(5·41)
个体自省与集体反思文化的廉洁意蕴 .....	易琳(5·51)
中国腐败问题形成机制的国内外研究述评 .....	魏然(6·56)
法治政府视阈下城管执法规范化探究 .....	杨月斌(6·64)
廉洁与廉政关系视角下高校纪检工作的实施路径 .....	慕博华(6·73)

## ■ 案例研究

家风助力从严治党的实证研究 ——以浙江省临安市为例 .....	吴雯雯(1·64)
职业激励、制度环境与官员的腐败容忍度 ——基于E厅官员的结构性访谈 .....	郑崇明,涂刚鹏(3·59)
治理理论视阈下村干部违纪违法的影响因素及对策 ——基于赣西Y市的调查 .....	徐卫华(3·66)
脱贫攻坚背景下的基层“微腐败”治理 ——基于对福建漳州实践的考察 .....	蔡秀丽(5·56)
省域系统性腐败现象的全景透视 ——基于山西“塌方式腐败”的案例研究 .....	陈科霖(6·46)

## ■ 国际视野

美国选举腐败的主要形式及成因 .....	高仕银(2·56)
----------------------	-----------

## ■ 行业视点

- 熟人社会中医疗机构执纪监督的困境和出路 ..... 王小金(2·63)  
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完善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机制 ..... 卜万红,覃莹(2·68)  
国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的优化 ..... 褚宸舸,陈星池(2·74)  
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建设面临的困境及对策 ..... 王璞,陈建平,郑逸芳(4·70)  
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过程的优化路径 ..... 刘尧,张万海(4·76)  
主体间性视角下高校廉洁教育的内化路径 ..... 易静(5·62)  
高校常态化问责制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崔涛(5·67)

## ■ 廉政教育

- 廉政文化建设中的信仰维度 ..... 曹向阳(1·70)  
博弈论对廉政教育的启示 ..... 蔡鑫桦,孙亚南,陆凌凡(1·75)

## ■ 廉政史论

- 韩非子廉政法治观的基本逻辑及其历史价值 ..... 吴廷溢,王健(1·80)  
清代陈廷敬的监察思想 ..... 高进,华君夫(1·86)  
宋代公使钱的陋规化演变及其启示 ..... 陈显川(2·81)  
勤廉仁俭与传统官德文化 ..... 胡可涛(2·85)  
唐代严而不厉的廉政法制及其当代价值 ..... 韩伟(3·77)  
《颜氏家训》中的廉洁齐家思想及其当代启示 ..... 周晓朗,赵绍新(3·83)  
《左传》中的贿赂及其评价与影响 ..... 唐明亮,阚兴辉(4·82)  
张謇与张之洞廉政思想比较 ..... 刘颂(4·87)  
腐败规范化的历史困局:中国传统社会卖官现象新论 ..... 谢红星(5·71)  
无法摆脱的困境:唐甄的廉政思想及其悖论 ..... 柴永昌(5·80)  
中央苏区的廉政漫画研究 ..... 吴继金(6·79)  
林东城“义利观”与明代新“义利说” ..... 唐新林(6·86)

## ■ 新书评价

- 在社会转型与现代文明基点上建构社会诚信体系  
——《文明与秩序的回归:社会诚信建设研究》评介 ..... 包心鉴(2·89)